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7



全球發售

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8,153,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815,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7,33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67

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百惠金控 PATRONS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21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刊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內。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26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
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所列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136.31	6,000	37,635.78	40,000	250,905.11	400,000	2,509,051.15
1,000	6,272.63	7,000	43,908.40	45,000	282,268.26	500,000	3,136,313.93
1,500	9,408.94	8,000	50,181.02	50,000	313,631.39	600,000	3,763,576.71
2,000	12,545.26	9,000	56,453.65	60,000	376,357.67	700,000	4,390,839.50
2,500	15,681.57	10,000	62,726.28	70,000	439,083.95	800,000	5,018,102.28
3,000	18,817.88	15,000	94,089.42	80,000	501,810.23	900,000	5,645,365.06
3,500	21,954.20	20,000	125,452.56	90,000	564,536.51	1,000,000	6,272,627.86
4,000	25,090.51	25,000	156,815.69	100,000	627,262.79	2,000,000	12,545,255.70
4,500	28,226.82	30,000	188,178.84	200,000	1,254,525.56	3,000,000	18,817,883.56
5,000	31,363.14	35,000	219,541.98	300,000	1,881,788.35	5,407,500 ⁽¹⁾	33,919,235.1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登記時間⁽³⁾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及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
申請而言，閣下亦
可與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 (3) 倘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倘申請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於下述時間前後)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被接納申請發出，而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被接納申請發出。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其並非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我們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關連交易.....	227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5
財務資料.....	246
基石投資者.....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承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3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13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我們依託知名品牌「同仁堂」及優質的藥品，已積累及整合大量線上線下醫療資源。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市場份額為1.5%。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以0.2%的市場份額在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其市場規模佔同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市場總規模的54.9%。

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i)製藥行業、(ii)商業零售、(iii)健康養生及(iv)醫療(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同仁堂集團開展的類似業務)養老(即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業務，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相關被投資業務並未併入同仁堂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同仁堂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包括(i)同仁堂股份(證券代碼：600085.SH)，(ii)同仁堂科技(股份代號：1666.HK，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同仁堂國藥(股份代號：3613.HK，同仁堂科技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中醫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同仁堂集團三家上市成員公司的年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零售及批發所得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約99.4%、99.4%及99.4%；(ii)中藥產品銷售額分別佔同仁堂科技總收入的約99.0%、99.1%及99.0%；及(iii)產品銷售額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約96.7%、96.8%及97.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自有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覆蓋全面，可滿足所有醫療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三家診所，其中所有自有醫療機構均為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亦通過建立互

聯網醫院擴大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將外部醫療機構、醫生及藥房資源整合起來，服務全國更廣大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龐大的醫療資源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向機構客戶提供管理服務。在我們多功能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服務，以提高其中藥飲片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我們亦向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服務，以提高其中成藥及西藥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此外，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13家管理醫療機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九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其中所有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探索行業價值鏈上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亦以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銷售渠道與醫療機構分開運營，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具體而言，我們還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該等零售商的絕大多數都將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銷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此外，我們亦以零售模式向客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在管理能力及醫療資源方面的優勢，通過建立、劃轉及收購以發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醫療機構中，有四家自建醫療機構，即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及朝陽門診所。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粹和藥店是一家線下藥店，2024年被我們收購前接受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目前將其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後者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6年5月18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開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朝陽門診所已正式開始運營。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開業進行籌備工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的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1.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所收購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在我們的收購實體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1.3%、40.7%及40.5%，而該等實體貢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44.7%、51.5%及43.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實體的淨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經營歷史悠久的自有醫療機構自從被我們收購或劃轉予我們以來，僅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內受益於管理標準化、數字化及現代化以及資源整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不甚理想。有關該等醫療機構過往淨虧損的詳細原因及其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關係

業務劃分

同仁堂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亦提供有限的中醫醫療服務。與本集團集中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同，我們同系附屬公司通過坐堂中醫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主要作為其藥物零售業務的補充，在經營規模、業務定位、服務範圍及／或目標客戶群等方面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存在差異。同仁堂集團亦通過若干中醫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由於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或不同的經營規模，我們認為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構成重大競爭。該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同仁堂股份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主要產品.....	藥丸、散劑、膏方、丹藥及藥酒等中成藥。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國公酒及同仁牛黃清心丸。
重點地域.....	中國內地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 北京一家營利性醫院、河北省承德一家營利性醫院及河北省唐山一家非營利性醫院⁽²⁾ • 坐堂中醫服務⁽³⁾ •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產品 • 浙江省金華市同仁堂品牌下的一家零售藥房⁽⁴⁾

同仁堂科技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主要產品.....	沖劑、水蜜丸、片劑及軟膠囊等中成藥。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阿膠及西黃丸。

概 要

重點地域.....	中國內地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
同仁堂國藥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生產
主要產品.....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重點地域.....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坐堂中醫服務

附註：

- (1) 除同仁堂集團旗下上市附屬公司開展的類似業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本集團若干業務類似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業務」。
- (2) 除同仁堂股份擁有的三家醫院外，同仁堂亦透過同仁堂醫療基金於山東省擁有一家營利性醫院，並透過同仁堂康養於北京擁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中醫醫療服務－B. 除外醫療機構」。
- (3) 除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的坐堂中醫機構外，同仁堂亦透過其他未上市附屬公司經營坐堂中醫機構。
- (4) 除同仁堂股份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的零售藥房外，同仁堂亦透過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一家零售藥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 線下零售業務」。

與同仁堂集團的關連交易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其中包括）商標使用許可安排、藥品買賣、管理服務、互聯網醫院合作及租賃安排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同仁堂集團及我們而言屬互惠互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定量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供管理服務			
向同仁堂集團旗下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¹⁾			
－ 涉及的客戶數量	1	2	1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	2,944	968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0.3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6	2,336	748
－ 毛利率(%)	72.0	79.3	77.3
向同仁堂集團旗下管理醫療機構提供⁽¹⁾			
－ 管理醫療機構數量	—	6	5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896	1,6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2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1,954	787
－ 毛利率(%)	—	67.5	49.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²⁾			
— 涉及的客戶數量	2	6	12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45	8,338	12,836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0.7	1.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	690	2,272
— 毛利率(%)	5.3	8.3	17.7
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²⁾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4,348	83,517	91,932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1	7.1	7.8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64	13,205	11,200
— 毛利率(%)	23.7	15.8	12.2
其他⁽³⁾			
— 涉及的客戶數量	5	26	12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28	2,933	8,353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0.2	0.7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47	1,094	4,369
— 毛利率(%)	18.6	37.3	52.3
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⁴⁾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6	17	13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38,616	146,420	170,268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4.1	15.4	17.9
向同仁堂集團租賃物業⁽⁵⁾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2	3	3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902	18,235	25,575
自同仁堂集團取得知識產權內部授權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	1	1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406	446	516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1	<0.1	0.1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底開始向同仁堂集團旗下一家藥品生產及貿易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於2024年，由此產生的收入有增加。於2023年6月，我們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並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其中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為優化業務運營及資源分配，同仁堂集團將該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一的七星醫院予以註銷。七星醫院此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旗下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不再被分類為關聯方。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旗下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變化，導致該等管理醫療機構的盈利能力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 近期發展 — 近期監管發展」。然而，我們的管理成本相對穩定，導致毛利率下降。

- (2)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向同仁堂集團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後，開始向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增加至2024年的8.3%，主要基於相同原因。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3%增加至2025年的17.7%，主要得益於北京通達業務規模的擴大，其議價能力隨之增強，從而使採購成本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低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這是因為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北京通達向同仁堂集團旗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而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亦包括保健食品和營養品以及貴細藥材，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自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 (3) 主要指(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服務；(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舉辦的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及(i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線下藥店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於2024年，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於2025年，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健康研討會、醫院管理培訓、臨床藥學分析及中醫會議服務。
- (4) 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採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定價大致符合(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及(ii)同仁堂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
- (5) 我們向同仁堂集團租賃物業所支付的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物業租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i)取得卓越成就的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ii)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iii)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iv)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v)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開闢中醫醫療新的可能性；(vi)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能力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及(vii)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i)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ii)「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iii)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及(iv)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我們未來的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ii)創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及(iii)為更多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

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其他產品（如包裝食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

們總採購額的39.3%、42.2%及43.1%，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3%、17.4%及20.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及(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零售商；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醫療機構及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並非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貢獻的收入均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八名客戶來自產品銷售，一名客戶來自管理服務，一名客戶來自產品銷售及管理服務，而餘下的一名客戶則來自推廣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3.0%及4.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7%、1.2%及1.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ii)朱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及董事）；及(i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三溪堂食品、朱先生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亦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利性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权自行決定其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為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

我們具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自有醫療機構的價目表，確保其符合當地的醫療保險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陽門診所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7%、56.6%及58.4%。截至同日，我們所有的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我們的管理費亦受到管理醫療機構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影響。

有關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ii)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iii)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v)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vi)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4年3月，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隨後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若干合夥人，即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秉榮投資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清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銷售成本	(935,645)	(952,621)	(949,507)
毛利	217,481	222,497	221,808
稅前利潤	65,481	61,375	48,249
所得稅開支	(22,847)	(15,178)	(14,499)
年內利潤	42,634	46,197	33,7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20,296	9,336	6,27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2,634	46,197	33,7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20,296	9,336	6,273
	42,634	46,197	33,750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醫醫療服務	994,878	86.3	168,945	17.0	987,743	84.1	160,901	16.3	994,891	84.9	171,545	17.2
— 北京	700,187	60.7	110,898	15.8	581,902	49.6	80,215	13.8	581,558	49.6	87,259	15.0
— 浙江省	221,227	19.2	54,732	24.7	224,560	19.1	50,725	22.6	215,809	18.4	52,414	24.3
— 其他地區	73,464	6.4	3,315	4.5	181,281	15.4	29,961	16.5	197,524	16.9	31,872	16.1
管理服務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16,138	1.4	11,602	71.9
— 北京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16,138	1.4	11,602	71.9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¹⁾	137,659	11.9	38,362	27.9	166,573	14.2	45,191	27.1	150,030	12.8	32,259	21.5
— 北京	2,994	0.2	555	18.5	18,136	1.5	4,840	26.7	22,077	1.9	10,323	46.8
— 浙江省	134,665	11.7	37,807	28.1	147,950	12.6	39,864	26.9	127,953	10.9	21,936	17.1
— 其他地區	—	—	—	—	487	<0.1	487	100.0	—	—	—	—
其他 ⁽²⁾	11,001	1.0	3,866	35.1	5,268	0.4	4,565	86.7	10,256	0.9	6,402	62.4
總計	1,153,126	100.0	217,481	18.9	1,175,118	100.0	222,497	18.9	1,171,315	100.0	221,808	18.9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浙江省以外地理區域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與我們透過「同仁堂優選」、粹和藥店及北京通達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有關。請參閱「業務－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iii)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而於2025年4月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及(iv)因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而銷售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
- (2) 主要包括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費、餐飲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和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 * 地理區域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地點。

收入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人民幣9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94.9百萬元。

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為其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亦不斷發展；及(ii)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後，帶動健康產品銷售的發展。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的零售額下滑；及(ii)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有所增加，與其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8.9%。

概 要

有關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年內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原因為我們未與其少數股東就其未來發展達成共識，且我們不將河北省視為我們的戰略重點，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集團內重組」）的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委託經營收入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抵銷，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及粹和藥店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部分被(i)自2024年3月以來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通過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獲得上述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7,886	839,649	830,488
流動資產總值	523,299	530,739	547,614
流動負債總額	462,184	422,292	405,577
流動資產淨值	61,115	108,447	142,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9,001	948,096	972,5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64	241,522	243,440
資產淨值	563,337	706,574	729,085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365.7百萬元；及(ii)年內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46.2百萬元，部分被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人民幣27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年內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494	87,787	119,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03)	(102,319)	(81,9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120)	18,230	(46,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29)	3,698	(9,0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34	296,732	287,699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仁堂保定解除受限制現金及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8.9	18.9	18.9
淨利潤率(%).	3.7	3.9	2.9
股本回報率(%).	7.1	7.3	4.7
資產回報率(%).	3.4	3.6	2.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1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1.0倍	1.1倍	1.1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35.1	45.2	46.8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地理地區內，存在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藥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會影響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定價。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i)需求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人口老齡化，(b)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c)中醫醫療需求不斷增加並呈多樣化，及(d)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及(ii)供應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利好政策的出台，(b)技術進步和服務質量優化，(c)實施多點執業政策，(d)線上線下融合的趨勢打破時空限制，及(e)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總體上保持不變。我們現有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就診人次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80.4千人次穩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3.4千人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近期監管發展，導致我們醫療機構相關藥品的售價下降。詳情請參閱「－近期監管發展」。由於相同原因，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亦有所減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在不斷變化的市

場環境下，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的零售額下滑；及(ii)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毛利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此乃由於上述近期監管發展影響所致。我們預期該毛利率趨勢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持續。此外，**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i)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實施若干監管政策，包括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及醫保控費。詳情請參閱「一 近期監管發展」；及(ii)上市開支增加。

近期主要新建、擴建及出售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營利性醫院共同在輕資產模式下成立的一家新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在籌備開業。我們已於2025年3月3日取得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6年5月18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開業。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位於北京東城區及豐台區，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了北京順義區以拓展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北京順義區的中醫醫院密度較低，該地區對可靠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仍存在較大缺口。該區位使我們能同時服務北京東北部居民及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旅客。我們預期，設立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將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多客戶，增加收入，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新建朝陽門診所已正式開始運營。

於2026年4月，我們與位於貴州省仁懷的貴州茅台醫院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超出了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我們正在出售同仁堂保定。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上市前完成，且上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我們成立同仁堂保定的詳情及隨後出售同仁堂保定的原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出售同仁堂保定」。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5年1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明確2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的報銷標準。該通知於2025年2月28日生效後，(i)對於價格處於或低於報銷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費用由參保患者及醫保基金按醫保政策規定分擔，(ii)對於價格高於報銷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超逾報銷標準的額外金額由參保患者全額承擔（惟指定革命傷殘軍人除外），而報銷標準之內金額將由參保患者及醫保基金按醫保政策分擔。此外，該通知規定，所有醫療機構僅可透過指定在線採購平台採購中藥配方顆粒，優先選用質優價廉的藥品。醫療機構採購價格較高的中藥配方顆粒時，須在本市醫藥陽光採購平台提交證明文件。醫保基金將不對透過線下採購渠道購得的中藥配方顆粒費用進行報銷。由於報銷標準的變化，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有所下降。然而，有關下降已因中藥飲片作為替代品的使用量增加而有所緩解，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此次變化帶來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29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各省或自治區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醫療機構及藥店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集中帶量採購整合了過去分散的採購。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代表醫療機構及／或藥店組織採購並與供應商進行統一談判，期間規定採購量。利用龐大的採購量，該舉措在保證質量的同時確保中藥飲片較低的價格，讓更多客戶能夠獲得優質且價格實惠的中醫醫療服務。於2025年2月17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公佈首批《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中選結果》。於2025年8月5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執行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參加本次集中帶量採購，鼓勵非公立醫保定點等醫療機構積極參加。自2025年8月16日起，要求醫療機構遵循本次中藥飲片帶量採購中選結果。於2026年5月11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進一步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這標誌著第二批全國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正式啟動。我們所有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遵守有關中藥飲片集中採購的政策，這可能導致常用中藥飲片價格下跌，進而降低我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此外，中藥飲片價格下跌可能會影響其品質，從而可能導致患者對產品質量不滿意。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成本的下降而受到刺激。

同樣，於2024年11月30日，全國中成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及《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首批擴圍接續）》。於2025年2月10日，全國中成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我們所有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遵守有關中成藥集中採購的國家政策，這對我們的常用藥品造成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導致收入及毛利率減少。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近期監管發展對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

於2026年2月12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醫保基金的監管規則，加強對定點醫療機構的日常監管與合規約束，明確欺詐騙保行為的處罰標準，並促使定點醫療機構規範醫療及收費行為，合規使用醫保基金。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對我們各醫療機構醫保基金使用的監督、檢查及培訓，以防止不合規行為。

此外，根據於2026年4月14日發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健全藥品價格形成機制的若干意見》，中藥配方顆粒零差率銷售政策將予實行。此舉預期將壓低該等藥品於醫療機構內的售價。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監管定價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符合近期監管規定。雖然近期該等監管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階段性影響，我們將採取下文所載一系列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水平，以抵銷收入影響。**我們響應國家醫療健康計劃，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進一步多元化，並透過中醫非藥物治療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該等努力豐富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組合，結合我們「好醫好藥」的理念，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吸引了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包括進行自費付款的客戶，部分抵銷了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價格下降帶來的收入壓力。
- **以卓越品質吸引客戶，鞏固競爭力。**我們與業內頭部專家合作，並設立質量控制專家委員會，以提高中醫醫療服務效能，從而鞏固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藉此吸引更多客戶並緩解價格下行壓力。
- **依託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實現成本控制。**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以實現規範化的供應鏈管理。北京通達匯總整合藥品採購需求（主要涵蓋中成藥和西藥）並編製採購目錄。通過該等部署，我們在總部層面整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從而提高採購成本效益並形成規模經濟。較強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有利的合作，從而降低採購中的政策相關風險。為減輕國家帶量採購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透過精細化庫存管理、利用隨著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來提升成本效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我們所屬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依據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71.3百萬元（相當於約1,347.2百萬港元），遠超500百萬港元；(ii)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20億港元；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合共超過1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始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24%
 超額配股權：..... 最多佔我們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至6.21港元
 發售架構：..... 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4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2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550.18百萬港元	2,889.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78港元	1.9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465,362,049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65,362,049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9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69.7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所涉及的承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1.6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1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7.6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同樣假設）的1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1百萬元（36.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5.6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9.8百萬元（11.3百萬港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28.5百萬元（32.8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10.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22.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該等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估計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358.5.....	63.7%	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
147.7.....	26.3%	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56.2.....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指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諮詢公司
「北京局方」	指	北京局方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
「北京局方有限合夥」	指	北京局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通達」	指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同昱有限合夥」	指	北京同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企」	指	北京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府井醫院的一名股東
「畢節醫院」	指	包括畢節市七星關區婦幼保健院及畢節市七星關區中醫醫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畢節市七星關區衛生健康局持有
「秉榮投資」	指	湖州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益品得」	指	亳州市益品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朝陽門診所」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朝陽門診所，三溪堂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成立
「承德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110,139,024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8月28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聯交所提交H股上市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粹和診所」	指	北京桴德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粹和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5月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間接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	指	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湘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志堂」	指	萬承志堂中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交易（證券代碼：833263），其持有杭州承志堂的全部股權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強制性用於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指定認購及結算信息的線上平台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及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承志堂」	指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承志堂全資擁有，為上海承志堂的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15,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如「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的承銷協議
「和田縣醫院」	指	和田縣人民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和田縣衛生健康委員會持有
「和田維吾爾醫院」	指	和田地區維吾爾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地區行政公署持有
「黃寺門診部」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綜合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華溪診所」	指	義烏華溪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區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網絡內醫療機構」	指	我們擁有和經營的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7,33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承銷商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定義見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由（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國際發售」
「建華醫院」	指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股東
「金華門診」	指	金華三溪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華藥店」	指	金華三溪堂國藥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濟寧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濟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濟寧溫泰和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及濟寧銀齡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濟寧銀齡」	指	濟寧溫泰和銀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醫療機構」	指	我們為其提供管理服務的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黔西南醫院、和田維吾爾醫院、和田縣醫院、寧陝縣醫院及遠安縣醫院。七星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註冊前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智彪先生，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潘女士」	指	潘松琴女士，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科技非全資擁有51%股權，而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健委的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廿三里診所」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廿三里診所，三溪堂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
「寧陝縣醫院」	指	寧陝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寧陝縣衛生健康和醫療保障局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非營利性醫院」	指	為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設立及運營的醫院，其收支結餘應用於醫院發展，如改善醫院管理、開發新治療技術或開設新的醫療服務，而非作為股息分派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且發售價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中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其中包括）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23,000股額外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但不會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

「黔西南醫院」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婦幼保健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衛生健康局持有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
「七星醫院」	指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前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溪堂」	指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食品」	指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潘女士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承志堂」	指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
「上海中和堂」	指	上海中和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股權由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3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石家莊和濟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溪堂保健院」	指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三溪堂醫療管理」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國藥館」	指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指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公司
「太原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醫院，太原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山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同康基金」	指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清基金」	指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同仁堂」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保定」	指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餐飲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全資擁有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康養」	指	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5)

「同仁堂醫療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養老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山西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非全資擁有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同仁堂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王府井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亞新門診部」	指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聯屬公司，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遠安縣醫院」	指	遠安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遠安縣衛生健康局持有
「浙江三溪堂中藥」	指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小針刀」	指	將特製的針刀器械插入穴位或患處，以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和減輕疼痛的一種中醫技術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客戶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中華老字號」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著名商標，授予具有悠久歷史、傳統工藝和文化內涵，在傳承和質量方面得到認可的中國品牌
「一級／二級／三級」	指	醫院依床位數量分類，其中三級醫院床位數量超過501張，二級醫院床位數量在101至500張之間，而一級醫院床位數量不足100張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張X射線圖像經計算機處理合成掃描對象特定區域的橫截面斷層圖像的掃描方式，該種技術能讓使用者無需切割即可看到掃描對象內部
「拔罐」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療法，通過使用加熱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就診人次」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健康項目的總人次數（包括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處方或煎煮作為食療手段的加工中藥飲片
「煎煮」	指	煎煮中藥材，一種加水煮制草藥或植物以溶解藥材（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中的化學物質取汁的提煉方式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腦病科」	指	處理導致認知障礙和神經症狀的大腦功能或結構異常的醫學分支
「內分泌科」	指	處理與激素有關的失調和影響內分泌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表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毛利」	指	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
「毛利率」	指	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婦科」	指	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護理的醫學分支
「保健食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管理醫療機構營運而設計的綜合信息系統
「住院醫療服務」	指	為住院過夜或住院時間不定（通常為數天或數周，視其病情和恢復情況而定）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指	因在保護和繼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發揮重要作用而獲官方認可的個人
「內科」	指	側重於診斷、治療和預防影響內部器官和系統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掌、手指、手肘、膝蓋、前臂、腳或器械進行，用於緩解身體壓力或疼痛
「醫療機構」	指	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醫療機構，允許其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患者提供治療
「醫保定點藥房」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藥房，允許其出售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產品
「艾灸」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方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技術詞彙表

「全國名中醫」	指	人社部、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評選的資深名中醫。這些醫師為省級名中醫、省級或以上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或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在中醫藥領域具有高級職稱和至少30年經驗的中醫藥專家的榮譽稱號，以促進中醫藥學術經驗的傳承
「非藥物治療」	指	不使用藥物的治療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針灸、艾灸、推拿、拔罐和刮痧
「營養品」	指	從天然產品中提取的健康產品，為人們成長、健康和良好狀態所必需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眼科」	指	專注於診斷和治療眼部疾病（包括與眼睛和視覺系統有關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舉辦人權益」	指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持有的權益
「骨病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耳鼻喉科」	指	專注於耳、鼻、喉損傷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門診部」	指	中國的一類獨立醫療機構，主要就需要進行基礎檢查及專業護理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提供治療
「門診醫療服務」	指	醫生為非住院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
「投資回收期」	指	一家新的醫療機構使自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歸屬於我們的累計運營現金流可覆蓋我們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技術詞彙表

「岐黃學者」	指	國家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百千萬」人才工程（岐黃工程）岐黃學者，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具有高級職稱並在推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方面處於引領地位的醫務人員的榮譽稱號
「登記床位」	指	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證上登記在冊的床位數
「風濕科」	指	治療影響關節、肌肉、骨骼和結締組織的風濕性疾病（如關節炎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醫學分支
「刮痧」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使用工具施加壓力並刮擦皮膚以減輕疼痛和緩解緊張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於特定科室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
「蝶齶神經節針刺」	指	一種專門針對蝶齶神經節（鼻腔後部的神經元簇）的針刺法，旨在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障礙等各種病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中醫適宜技術」	指	中醫傳統治療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針類法、灸類法、推拿類和藥膳療法等
「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指	我們的三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含(i)連鎖醫院，包括自有或管理醫院；(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自有或管理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及(iii)自有互聯網醫院
「中成藥」	指	根據藥物的性質及功能可即時加工成不同服用劑型（如丸劑、顆粒劑、軟膠囊）的中藥
「中醫醫師」	指	從事中醫藥相關醫療和預防保健工作的持牌醫師
「西醫」	指	醫療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病症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的目標、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看法，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的結果或後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通常會用「將」、「會」、「估計」、「期望」、「預期」、「計劃」、「旨在」、「今後」、「相信」、「可能」、「打算」、「應該」、「繼續」、「預計」、「應」、「尋求」、「潛在」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來表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實為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成交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章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資料」。

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者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閣下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各種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管理；(ii)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ii)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使用；(iv)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及定價；(v)客戶醫療信息的收集及儲存以及隱私保護；(vi)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i)業務經營及職業健康產生的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或規管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法規解釋的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紀律警告及／或行政處罰。尤其是，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取得相應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且只能在其執業資格範圍內以及在其執業資格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同時，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定期重續，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如果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候無證執業，或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未能及時重續運營所必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暫停運營或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取決於事件性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則可能面臨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暫停運營。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業務運營的方式。可能會出台新的監管制度，且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更強硬或額外的監管要求。例如，2023年3月1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取代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12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中醫診所基本標準和中醫（綜合）診所基本標準的通知》，並對中醫診所診療科目、內部政策制定及病歷系統管理等多個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及執行並不斷演變。任何該等發展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或批文，擴大醫療事故相關責任的範疇，增加運營成本和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或批文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

擴張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政府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相關後果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監管的變化可能會降低覆蓋範圍或報銷比例，或延長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處理週期，或對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實施額外的定價控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佔據的市場份額為0.2%。我們面臨來自各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且亦預計新進入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不斷增加，並將在未來與我們展開競爭。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由2019年的2,525家增加至2025年的3,635家，表明該分散市場的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此等競爭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進行整合與合併，及／或建立聯盟以取得顯著市場份額）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盈利能力削減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決於公眾對中醫的接受程度。未來，由於各種原因，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可能會出現顯著變動，甚至會轉向其他方面，例如客戶的偏好轉向其他治療方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將會繼續有利於所有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或與現有研究結果保持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整體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或我們或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聯繫起來，質疑此類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或益處，或聲稱任何此類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效果低於預期。即使與此類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不良反應是由客戶未恰當使用或未按照醫療專業人員的指導使用此類服務或產品所致，也可能出現此類負面宣傳。任何此類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均可能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可能會出現新的服務及設備，這可能會導致醫師或客戶的偏好及競爭格局發生變化。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須熟悉現代技術，並在必要的範圍內將新服務及設備應用於日常運營，尤其是在中西醫結合治療疑難雜症過程中。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比競爭對手更成功地適應治療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的治療方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而我們的競

爭能力也會受限。即使我們及時發現並應用新服務及設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相關支出，或在將新引進的服務或設備融合進現有業務的過程中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網絡內的任何醫療機構、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涉及我們、我們開展業務所處行業、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此類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就診人次及市場需求減少，並可能造成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流失。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招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收入的歷史增長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或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影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留住及吸引醫師的能力，以及擴大客戶群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還受制於其他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經營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更難以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準確評估我們業務的前景或預測未來的結果。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或其他新業務增加收入或創造利潤。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同仁堂」商標許可使用及授權及／或從同仁堂租賃的物業。

我們相信，「同仁堂」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根據同仁堂授予的商標使用許可，我們目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同仁堂」商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後維持由同仁堂授出的「同仁堂」商標的許可使用及授權，或按照相同或類似的條款重續有關安排。如若我們不能維持或重續，我們將無法繼續以「同仁堂」品牌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向同仁堂及同仁堂科技租賃物業用於各自的醫院運營及／或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使用同仁堂或同仁堂科技租賃物業的醫療機構能夠在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續租或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租或續約。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租賃開支，甚至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巨額搬遷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我們能否按預期及時、妥善地實現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並將繼續在種類、規模及地點等方面均日趨複雜，因此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內的人員、程序及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由於不熟悉新的服務項目及相應的推廣方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現有的線下服務擴展到線上渠道，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挑戰。我們可能會因線上服務而面臨客戶接受度降低、客戶體驗不佳、甚至客戶投訴，並面臨高昂的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項目中增強競爭力、收回投資並實現盈利以及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努力產生的預期收益所基於的假設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實現我們預期達致的所有成效，或者實現預期成效的成本超乎我們預期。如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成效遜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需要超出預期的成本或時間方有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在新醫療機構投運前，我們主要在建築或物業租賃、裝修、醫療專業人員招聘以及為業務運營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等方面亦會產生大量開支。新醫療機構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新開設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新醫療機構甚至可能出現經營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新醫療機構設立及投運的數目及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線下業務的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閣下不應據此推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新醫療機構在選址、醫療專業人員招募、提供合適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監管合規以及維持競爭優勢方面所面臨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拓展業務。如果無法有效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或出現重大延誤，或因擴大新醫療機構的運營規模及提升其使用率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收購合適的標的。在實施未來收購計劃期間及之後，我們會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i) 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不得不為若干合適

的收購標的展開激烈競爭，導致收購條款在商業上對我們較不利；(ii)未能及時獲得完成計劃收購所需的適用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iii)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為此類收購提供資金；(iv)未能將收購標的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及運營成功整合；(v)未能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未能及時使被收購的醫療機構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vi)未能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vii)未能適應當地客戶偏好及監管環境，及未能在新地區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及(viii)收購業務未能產生如預期的收入並實現盈利能力。

此外，收購標的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法律責任，包括因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或解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如若收購標的在被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服務或產品質量低劣，或被認為對客戶造成損害，我們也可能遭受聲譽甚至財務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能夠查明收購標的被收購前開展的活動相關的所有行政處罰以及相應背景信息，以及實際或指稱的不利事件。例如，過往我們收購的若干醫院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收購及透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又或我們因收購標的的未知或或然責任，或不滿的客戶對收購標的和我們提起的索賠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實施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並實現業務有機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有關商譽及其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評估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倘我們須因商譽減值評估相關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確認重大減值費用，我們相應年度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商譽減值還可能因其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的負面影響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各類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主要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

估計，而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價值下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該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招聘、留住及管理足夠數目的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吸引、培訓、留住及管理一支高質素、穩定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隊伍。招攬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合格中醫醫師）的競爭激烈。合格中醫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耗時較長（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若干醫學專科最高可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中醫醫師在選擇執業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聲譽、文化、顧客就診人次、運營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素、薪酬、培訓計劃及地理位置。就該等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而言，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未必有競爭優勢，因此未必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所期望招攬的合格中醫醫師。

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註冊規定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該等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和診斷服務。若有關政府機構日後頒佈改變此種執業模式的新法規，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群體。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成功招聘或留住資深及合格中醫醫師，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法規為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設定了定價控制及價格上限。尤其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均須按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採用的定價指導，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設定價格，以確保客戶享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資格。例如，於2025年1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明確2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的報銷標準，這導致我們醫療機構相關藥品的售價下降。此外，於2026年2月12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並進一步完善醫療保障基金的監管規則，加強對定點醫療機構的日常監督與合規約束，明確騙保行為的處罰標準，並促使定點醫療機構規範醫療及收費行為，合規使用醫療保障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陽門診所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7%、56.6%及58.4%。截至同日，我們所有的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

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我們的管理費亦受到管理醫療機構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用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以規範若干藥品的價格。具體而言，於2024年11月，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第一批《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於2025年2月出台，第二批於2026年5月出台，這可能會對我們醫療機構使用的相關藥品定價造成下調壓力。此外，根據於2026年4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健全藥品價格形成機制的若干意見》，中藥配方顆粒零差率銷售政策將予實行。此舉預期將壓低該等藥品於醫療機構內的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設定價格上限、控制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的政府政策，可能會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預測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未來變化，或者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是否會受到定價控制或更嚴格的醫療保險報銷限額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或服務及產品以應對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變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繼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出現任何未付款、延遲付款或付款調整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的客戶可以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其餘部分通過現金、第三方平台的線上支付及銀行卡進行結算。醫療機構是否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會影響其在潛在客戶中的接受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陽門診所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5.7%、56.6%及58.4%。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比例可能會根據保險計劃類型、當地慣例、客戶年齡以及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型等標準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我們總收入中的大部分預期將繼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保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此地位可能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並在客戶中造成負面宣傳影響。醫保計劃的報銷政策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更改，以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若干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將不再被納入承保範圍，或可能對現有保險範圍設置更嚴格的門檻。如果相關醫保部門降低報銷比例或縮小承保的服務或產品範圍，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望而卻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延遲或拖欠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造成沖銷。根據地方醫保局的政策及慣例，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可能會受到政府設定的公共醫療保險年度報銷限額的限制。如果地方醫保局設定的限額增長與相關醫療機構的收入增長不一致，則因有關未獲報銷的金額所產生的虧損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醫療保險結算政策及年度對賬安排，我們的收入或需根據醫保政策結算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醫療保險相關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違規的醫療機構受到處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因不當定價及就不符合報銷條件的服務及產品與地方醫保局進行醫療費用報銷結算而未能符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要求，並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此類事件主要是地方醫保局的規定及慣例不斷變化且各不相同，導致部分醫療機構員工對相關監管指引及收費上限了解不深及／或理解有誤所致。該等醫療機構在被我們收購前已悉數支付相關行政罰款。同樣，上海中和堂主要因股權轉讓交割日前未能完全遵守有關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如有關收費過高的規定，並於2025年9月被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過往行為處以人民幣2.98百萬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中和堂已全額繳付該等行政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行政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若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有關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訂立的合作協議向13家線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該等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根據有關協議，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將會在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與我們重續合作協議。如若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對若干管理醫療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部門進行的採訪，相關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將不會轉變為禁止該等合作安排或業務模式，使我們繼續履行相關合作協議項下責任將變為非法。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醫療機構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將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取決於管理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

我們向北京管理醫療機構就我們的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金額一般按有關管理醫療機構每年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收取該等費用不得導致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

度產生虧損。根據與這些醫療機構的合作協議，雖然我們可以推薦院長及財務總監候選人，但其舉辦人有權決定管理團隊的招聘及解聘。此外，我們對管理醫療機構若干重大業務事項的控制權未達到對自有醫療機構所行使控制權的同等水平。如若相關醫療機構經營業績不佳及錄得收入減少，則管理醫療機構應付的管理費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門店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信任的能力的影響，這要求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緊跟監管發展及公眾意識不斷提高的步伐，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保持穩定的醫療供應，確保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卓越的客戶服務。達致該等目標不僅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醫療機構運營經驗，還取決於眾多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此外，潛在客戶可能會擔心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可能會花費額外精力來維護或支持我們線上渠道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並引入這些渠道來培養客戶的信任感。此外，由於我們通常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若他們未能確保高質量的供應或服務，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及購買意願。如果我們不能繼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或不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同時，如若我們的客戶對服務感到不滿意或不足，如高峰時段的等待時間比預期的長，或對客戶諮詢的答覆存在誤導或疏忽，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宣傳或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適當地或以合理的成本推廣我們的服務，且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推廣活動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有時會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知名度，讓客戶了解我們提供的優質基層醫療及慢性病管理服務。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未必能受到歡迎，也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提升。此外，中國醫療行業吸引客戶的方式及策略亦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方式，以便與行業發展保持一致。如果未能改善現有的品牌和推廣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推廣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與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相關的廣告而言，我們必須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於發佈醫療廣告之前需要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此等規定可能會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營業、吊銷從事提供特定醫療服務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有關醫療機構的醫

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的內容存在偏差，則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申請廣告審查一年。過往，上海承志堂在被我們收購前因在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情況下於微信公眾號發佈醫療廣告而被當地政府機構處以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小額行政罰款。據我們所知，此次事件主要是上海承志堂部分員工對醫療廣告相關監管規定了解不深及／或理解有誤所致。上海承志堂在被我們收購前已悉數支付相關行政罰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員工審查我們醫療廣告的內容及在刊登醫療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醫療廣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屬充分。如果我們受到嚴重的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廣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醫療廣告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索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以應對此類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主要涉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公共雲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3%、42.1%及43.1%。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3%、17.4%及20.7%。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尤其是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或如果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更，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精力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尋找足夠數量的替代供應，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及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供應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緊跟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步伐。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供應品市價波動。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尤其是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可能會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合格的供應品，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額外的時間及精力從其他地方取得質量及價格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供應品增加的任何成本從第三方供應商轉嫁予客戶。日常運營所需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為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使用各種中藥飲片、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也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此類供應品，用於日常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從該等第三方採購的供應品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無缺陷及符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如果該等供應品於供應時被認為或其後被確認為存在瑕疵，即使我們

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也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將能夠向第三方供應商追討損失。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風險。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隨之增加，而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採購量的增加而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相關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一方面，存貨水平超出需求可能導致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存貨短缺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未得到滿足，從而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出現任何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成藥和西藥。同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通常在其倉庫中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西藥、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地震、缺水、火災、風暴、恐怖襲擊及戰爭，政府對有關倉儲設施所處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我們使用有關倉儲設施的權利提出質疑，都可能中斷倉儲設施的運營，毀壞其中存儲的存貨，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的倉儲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線上渠道銷售的健康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市場上能夠滿足我們對倉儲安全保障、優化及靈活空間利用率以及及時可靠交付等要求的物流服務可能供應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協議到期後將能夠與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若未能實現上述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與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一樣，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就診人次通常較少，這主要是由於中國農曆新年之前及其期間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因此，我們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不一定與收入確認的時間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預計我們在以下主要方面的成本和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i)通過建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以及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來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ii)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iii)加強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及(iv)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和開支的增長。此外，於2024年為我們貢獻部分淨利潤的若干項目屬非經常性項目，例如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獲得的收益及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會持續提升。如果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和股份價值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構客戶、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及／或關聯方將始終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按金及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此外，根據地方醫保局的政策及慣例，我們可能面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結算延遲或拖欠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我們訂立貸款協議，以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贖回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通過收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可能於未來與商業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財務及其他契諾，要求我們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對我們的資產處置或業務開展施加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須取得貸款人的批准，以(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抵押資產、承擔擔保責任及處置或出售資產。倘若我們未獲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遭到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這可能會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遭受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不斷增多。來自客戶的這些負面反饋通常指控操作不當、醫療不良事件或其他訴因。鑒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性質，我們面臨著客戶提出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醫療事故以及因我們的運營引起的法律訴訟等固有風險。我們通常不介入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採取的決定及行動，原因是其診斷及治療取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須實時實施診斷及治療。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錯誤決定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有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傷痛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此外，中醫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如服用過量若干中藥飲片導致頭暈、舌頭麻木，以及醫師在理療過程中因操作不熟練導致燙傷等。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會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以盡量減少對其聲譽及經營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面臨的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醫療糾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日後不會遇到此類糾紛，或其能夠成功預防或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任何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不論有無根據，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聲譽損害，削弱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吸引、招募和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和員工的能力，阻礙客戶就診，並嚴重中斷其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有關（其中包括）醫療糾紛、產品責任、患者安全、質量控制、隱私保護、環境保護、稅務申報、違約、勞動或勞務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涉及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我們僱員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招致損害、責任以及巨額成本。

此外，任何起初不具重大意義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和相關方等而升級，並對我們而言變得重要。如果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法律費用和損害賠償金，承擔法律和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的業務項目。例如，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曾涉及一宗與施工方建築工程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此外，據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若不能有效地識別客戶的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健康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醫療機構內實施的旨在監測及減少欺詐事件發生的措施能夠識別及防止客戶為獲取處方而採取的欺詐行為。此外，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藥品銷售的審查措施及機制將始終有效或充分。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規避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層出不窮，且往往於得逞後方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方法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重大責任。

發生客戶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不會招致與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有關的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與環境和公眾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和變更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不遵守與環境及公共衛生事宜有關的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採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處罰。過往，我們的若干經營場所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的業務運營還面臨與職業健康和安全有關的風險，主要是職業健康和遏制感染傳播方面的風險。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員工可能無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將來不會承擔與環境、公共衛生、職業健康和安全有關的責任或處罰。任何該等行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公眾對ESG的認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對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的變化更加敏感。有關我們的ESG政策和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者權益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和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ESG實踐和社會成本。任何ESG問題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做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的ESG預期和標準，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都可能遭受聲譽損失，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購買有限的保單，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發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天災人禍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投保的現有保險在範圍方面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覆蓋或不足以覆蓋任何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自有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同仁堂保定擁有及佔用的兩項物業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有權命令該附屬公司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物業，並對其施加處罰。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住房監管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在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的物業使用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花費精力應對第三方對我們權益的質疑，並面臨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注意力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無法為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租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或者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相關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這可能會中斷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的運營，並可能導致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理位置或理想規模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很大，租金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未能選擇理想的替代場所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搬遷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相關門店，則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及代彼等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動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則及規例，

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或處罰。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不會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並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任何對這些信息的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法律 and 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醫療服務提供商只能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中國的法律法規也普遍要求醫療服務提供商保護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個人或醫療記錄所造成的損失負責。如果出現安全漏洞，導致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洩露（即使是匿名信息），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聲譽受損並失去客戶的信任。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和線上渠道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運營。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數據洩露、系統攻擊或互聯網故障均可能迫使我们暫停或停止線上服務，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數據出境傳輸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和處理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面臨著處理數據以及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固有風險。近年來，與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數據出境傳輸相關的法規發生了若干變化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或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數據跨境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適用法律就此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規定的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如果我們將來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此類義務。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和「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上述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醫療健康行業，尤其是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會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客戶溝通並解決其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的問題，以及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巨額成本。我

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整改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或者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和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內容被指控與事實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須監控我們線上渠道的界面，防止出現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其他方面違法的項目或內容。我們還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服務是依法可在線上提供的。如果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線上渠道上採取的任何非法行為，例如針對我們或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發佈誹謗性的評論，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並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應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被禁止運營我們的線上渠道。此外，網絡上指稱我們、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的誹謗性言論，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屬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形象的價值，破壞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信任。

第三方可能會根據我們線上渠道（包括新聞推送、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以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和主張為由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會花費額外的時間和精力來應對負面宣傳，並遭受聲譽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視化。任何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網絡故障、系統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造成的故障，均可能導致影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保存準確的客戶記錄以及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此外，如果與計費和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全額支付。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還根據同仁堂的非獨家許可使用「同仁堂」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受到第三方的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

為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可能不得不啟動法律程序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的任何侵犯，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和時間，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時間。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對我們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任何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特徵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感到困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和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在對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時，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費用和耗用其他資源，這些費用和資源昂貴且耗時，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注意力被分散。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相關服務或使用相關品牌的禁令。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否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推廣。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以獲得與各種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包括使用軟件和計算機程序的權利。此類協議可能會引起侵權或盜用索賠，例如許可協議所授予權利的範圍、協議條款的解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許可方的知識產權的程度。與第三方簽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引起的此類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此類索賠有關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就診人次的增長和知名醫師的招聘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索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比如任何收購計劃或其他業務擴張計劃。此類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我們實施內生增長、收購的時間安排以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增發股本證券或債務融資來尋求額外資本。通過增發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股份稀釋，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債

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和融資契約的產生，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或分配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就相關債務責任構成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災難、長期爆發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宏觀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醫療健康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削弱客戶的購買力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事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店暫時停業或關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經常變化。如果這種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不能吸引、激勵和留住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從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在公司工作。我們尤其信賴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和執行董事魯岳博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能力。我們還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險。行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員工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客戶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費用來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和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其他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除在有限的事項上應放棄投票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節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和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美國經濟持續疲軟等因素共同給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下行壓力。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順應法律制度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運營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修訂、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規管中國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也在快速發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需要為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稅率介乎5%至20%不等（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須就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日後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均可能對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避免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對應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代扣代繳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稅款，而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在解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時，對於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存在自由裁量的空間。如果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的定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如有）的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配，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一直盈利的期間。任何未在指定期間內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期間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期間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其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預計，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為履行外幣義務，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來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貶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來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承認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任何判決的承認和執程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受制於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和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僅當無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獲滿足後，方能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供的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為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了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持續下去，或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

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ii)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造成的業務意外中斷；(iii)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估計；(iv)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v)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vi)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vii)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viii)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收購；(ix)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x)我們的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職；(xi)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及(xii)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社會及監管發展。

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行為都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須於轉換和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經股東批准），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此類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之前，

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的股權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如果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索賠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如果日後我們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亦可能對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者無法給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有關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在計劃用途披露範圍內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未必能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出，基於並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整體業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可能並不完整或最新。

我們從政府提供的資料中獲取了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儘管我們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推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來自政府

風 險 因 素

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或依賴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典型詞彙和表達方式，請參閱「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未來業務預測、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其轉而作出不利建議，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繫所作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管理和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及一名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上市日期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作出及時回應；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過往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於2024年6月任命喬雅楠女士（「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喬女士作為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喬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有充分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其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行業經驗和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喬女士已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相關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喬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而，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麥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喬女士和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喬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麥女士將協助喬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麥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喬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ii) 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麥女士將協助喬女士，這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喬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喬女士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麥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喬女士溝通。麥女士將與喬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喬女士及麥女士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向喬女士及麥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i)麥女士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此期間向喬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麥女士在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被撤銷。在最初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喬女士的資質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喬女士在三年來受益於麥女士所提供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配售指引」）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銀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為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FT」）已與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廣東橫琴廣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美好普朗克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ICCFT最終客戶」）的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行事）將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ICC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FT與中金香港證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為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以允許CICCFT（與場外掉期有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按照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i) 分配予CICCFT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對其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iii)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CICCFT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iv) CICCFT確認，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v) 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兼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均已按照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vi)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包括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以及關連客戶據以進行認購事項的場外掉期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正確。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8月28日就全球發售及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出具有關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進行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以使其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H股的股份代號為2667。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該名冊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互相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86945元；

1.00美元：人民幣6.8096元；及

1.00美元：7.832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中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和外國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8號2號樓3單元202室	中國
魯岳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望春園10號樓206室	中國
桂嬪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蓮葩園8號樓13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前泥窪三區12號樓5單元301室	中國
孫愷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羅園三區14號樓2303室	中國
邢茜女士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上海沙龍5號樓2單元2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286號北角中心大廈A座12樓3室	中國（香港）
張翔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馬連窪街道肖家河教工住宅3區8號樓3單元101室	中國
高彥彬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新里西斯萊公館5號樓5單元26樓2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2703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2703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
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
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
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會德豐
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47號雍貴中心A座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yyang.tongrentang.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47號雍貴中心A座5層 麥寶文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饒祖海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8號2號樓3單元202室 麥寶文女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嚴志雄先生 (主席) 高彥彬先生 朱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 (主席) 饒祖海先生 張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 (主席) 張翔先生 桂嬪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中國招商銀行3層

公 司 資 料

北京銀行沙灘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大街18棟1-2層8號及1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門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9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和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諮詢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1,26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從事市場研究和編製各行業的行業報告等服務。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在徵得其同意後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摘錄。在彙編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驗證收集到的數據和資料，並將每個受訪者的資料和表述與其他人的資料和表述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的老齡化人口和典型慢性病人群預計將持續增長；及(iii) 在預測期內，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不會出現重大技術突破。

董事確認

經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展示的市場資料未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中醫在中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中醫植根於中國古代哲學思想，通過整合藥物資源和整體理療來促進人們的身心健康。與西醫相比，中醫副作用小，更注重預防保健和長期健康管理，尤其是慢性病的管理和疑難複雜疾病的治療。中醫通過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來解決各種疾病和亞健康狀況，強調人體內部系統的平衡與和諧，促進整體健康。在藥物治療中，針對個人症狀和健康狀況開具中藥飲片及中成藥；而非藥物治療通常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及治療疾病。通過量身定制、多樣化及靈活的治療方案，中醫醫療服務在疾病治療和日常健康管理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獨特作用。

主要參與者

作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往績表現和巨大的增長潛力。中醫醫療機構是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在行業內分佈分散，主要包括：(i) 中醫院；(ii) 中醫門診部；(iii) 中醫診所；及(iv) 其他中醫醫療機構，如提供中醫服務的社區衛生機構。

下表載列中醫醫療機構的主要差異。

	中醫院	中醫門診部	中醫診所	社區衛生機構
主要定位	針對需要進行綜合檢查及多學科醫療服務的複雜或嚴重疾病	針對需要進行基礎檢查及中醫專業治療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針對需要基本中醫醫療服務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為當地居民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公共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療專業人員人數規定	一級：≥三名中醫醫師；一名中藥士、四名護士及相應的放射科和體檢人員；≥每張病床0.7名醫療專業人員； 二級：≥四名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每個臨床科室各一名中醫醫師 三級：臨床科主任須為中醫醫師（副主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一名中醫藥劑師（副主任藥劑師或以上級別）	≥四名中醫醫師，包括≥一名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 ≥兩名護士，一名中藥士及相應的放射科和體檢人員	≥一名中醫醫師（取得資質後具備五年以上臨床經驗）	≥六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包括≥一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一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中級醫師或以上級別）；九名護士
科室及設備規定	至少20張床位 一級：≥三個一級中醫臨床科室，配有藥房、化驗室和X光室； 二級：≥五個中醫臨床科室及相關醫技科室 三級：≥12個臨床科室及相關醫技科室	≥三個中醫臨床科室及醫技科室，配有臨床專科設置適用的基本設備	醫療與消毒以及服務設置適用的基本及必要設備	醫療與消毒基本科室及必要設備； ≥五張觀察病床或住院病床； ≥1,000平方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作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主力的中醫院僅佔約0.6%，表明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這一寶貴組成部分的稀缺性。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中醫院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32家穩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61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0%。非公立中醫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25家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63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6.3%。

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

作為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中醫醫師數量近年來在中國不斷增長。中國中醫醫師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5.0千人增長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73.0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4%，其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6.0千人增長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1.0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的中醫醫師數量僅佔同日醫師總數的20.1%。在這些中醫醫師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僅佔16.9%。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表明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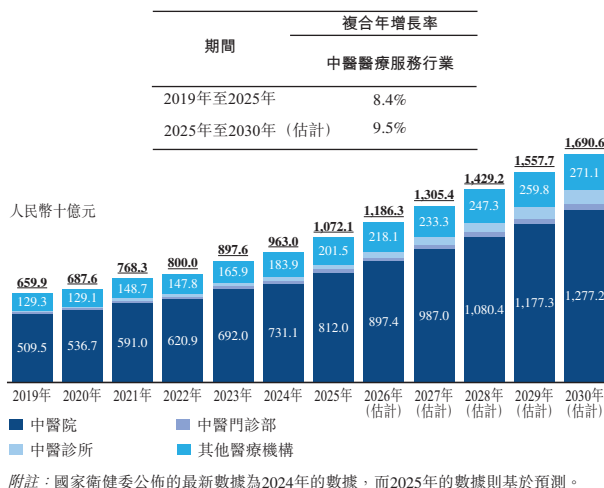
患者就診人次不斷增加

服務能力的增強使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為更多的患者提供治療。中國中醫醫療機構患者就診人次總體上以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9年的1,163.9百萬人次增至2025年的1,799.8百萬人次，佔2025年中國醫療機構總患者就診人次的17.6%。2019年至2025年，中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675.3百萬人次總體增長到886.2百萬人次，及中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由2019年的654.6百萬人次增長至2025年的851.4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4.5%。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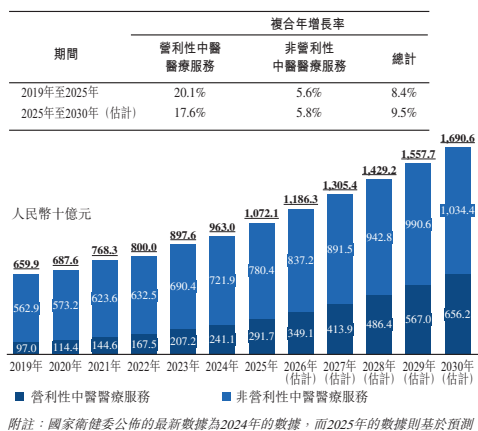
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佔2025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5.3%。該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9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佔2030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6.8%。下圖載列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明的中醫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2019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按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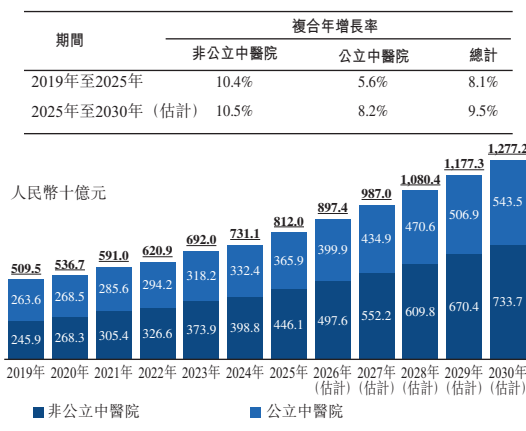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按營利性／非營利性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中醫醫院醫療服務行業
（按非公立／公立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是指為公眾利益服務而設立運營的醫療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用於彌補醫療服務成本。根據2000年頒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除明確規定政府不得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外，其他醫療機構原則上可自由選擇註冊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因此，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是非公立醫療機構，反之亦然。

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i)需求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人口老齡化，(b)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c)中醫醫療需求不斷增加並呈多樣化，及(d)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及(ii)供應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利好政策的出台，(b)技術進步和服務質量優化，(c)實施多點執業政策，(d)線上線下融合的趨勢打破時空限制，及(e)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

近期監管發展對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

《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

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標誌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深刻變革的開端。國家集中採購計劃首次將覆蓋面擴大至全國，涵蓋黃芪及黨參等45種常用飲片。近3.2萬家醫療機構參與其中，採購需求達9,700萬千克。同時，集中採購加速了行業整合。在2,300多家持牌企業中，約1,400家持牌企業參與，其中僅585家中標。行業的競爭格局將從價格競爭轉向供應鏈韌性、質量控制及服務能力等多方面的全面提升。

《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

納入北京報銷目錄的200種中藥配方顆粒包括常用藥材和名貴藥材。報銷標準可能導致價格體系重構及公司戰略轉變。面對激烈的競爭，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可憑藉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大成本控制能力獲得競爭優勢。短期內，價格下調有望加速行業整合。具備綜合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從中期來看，質量追溯能力和成本效益開始成為核心競爭力。長遠而言，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可藉助廣泛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區域協同效應從有關政策中獲益。

主要進入壁壘

新進入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參與者主要會遇到以下進入壁壘：(i)分級運營醫療機構的綜合要求；(ii)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較長時間；及(iii)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

未來主要趨勢：分級醫療體系

在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分級醫療體系的建立和發展，確保居民的差異化醫療需求得到妥善有效的解決，同時方便患者在必要時轉診，實現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共享。領先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順應潮流，成為建立和完善分級醫療體系的先行者，提高了患者對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滿意度。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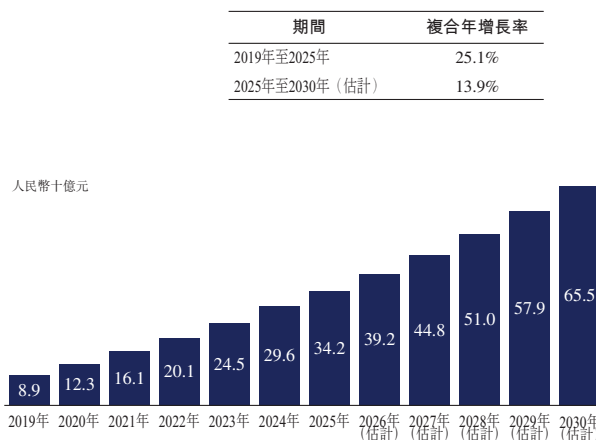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近來得到發展，在優化醫療機構運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管理資源和多學科專業知識，以提高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醫療質量和整體表現，並根據約定的計算方法收取管理服務費。借助外部專長，管理醫療機構可提供更高質量和更高效率的醫療服務，同時也可受益於豐富的醫療資源、完善的管理流程和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較為分散，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眾多，缺乏規範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優秀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利用自身積累的先進專業知識，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向面臨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難題的醫療機構輸出管理和運營經驗。

市場規模

按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42億元，預計將大幅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5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下圖載列2019年至2030年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到以下因素的驅動：(i)對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ii)出台有利的政策；(iii)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加劇醫療機構管理服務需求；及(iv)推進新醫改。

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預計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i)服務質量日益改善；(ii)運營效率不斷提升；及(iii)持續加強多機構合作及分級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中國的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包括向多元化客戶群（主要包括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其他分銷商及生產商）分銷健康產品。該等產品範圍較廣，包括中成藥、西藥、醫療器械等產品。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34億元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89億元，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1,63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行業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0.2%、8.0%及8.0%。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激烈競爭對整個行業造成定價壓力，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

競爭格局和排名

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概覽

中醫院集團是指以經營一家或多家自有非公立中醫院為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企業。受益於連鎖經營，領先的中醫院集團擁有系統規範的管理架構、不同功能定位的多元化分級醫療機構以及針對疑難重症的優勢專科的整體醫療服務。

按非公立中醫院產生的總收入計，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61億元，佔據2025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54.9%。預計2025年至2030年，該市場將繼續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蓬勃發展，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337億元。中國的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2%。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患者就診人次 (千次)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1	本集團	1,253.4	1.5	未上市
2	公司B	1,057.0	1.3	未上市
3	公司A	804.2	1.0	未上市
4	公司C	758.6	0.9	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	公司E	621.6	0.7	未上市
	小計	4,494.7	5.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二。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行業概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中醫醫療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1	公司B	1,211.0	0.3	未上市
2	本集團	845.5	0.2	未上市
3	公司E	653.7	0.1	未上市
4	公司M	499.2	0.1	未上市
5	公司A	495.2	0.1	未上市
	小計	3,704.7	0.8	

附註：

公司B為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於2025年，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75%。

公司A為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5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89%。

公司E為於2016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5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23%。

公司M為於2004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5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41%。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按2025年總收入計，該行業的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據15.4%的市場份額，而最大的行業參與者則佔據3.5%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完善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分級佈局的醫療機構及成熟的管理專業技能，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蓬勃發展的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把握行業機遇。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按2025年總收入計，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據55.0%的市場份額，而最大的行業參與者佔據24.1%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總收入計，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少於0.01%。

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成本分析

中藥材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品之一。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超過800種中藥飲片，意味著我們所使用的中藥飲片種類多樣化及分散化。其中，黃芪、茯苓、白朮、當歸、丹參及白芍是我們日常運營中最常用的中藥材。2025年的中藥材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9.1元／千克、人民幣24.8元／千克、人民幣66.9元／千克、人民幣59.4元／千克、人民幣14.8元／千克及人民幣48.4元／千克。預計該等中藥材的價格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且微升的趨勢。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時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的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規定中醫診所在人員、設備及場所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於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實施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工程；(ii)依託高水平中醫醫院建設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iii)支持有條件的中醫醫院牽頭建設醫療聯合體，以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館建設；(iv)加大對中醫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投入傾斜力度。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及會計政策等為劃分基礎。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向相應的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分別具有相應設備。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影、電視、報刊、雜誌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

根據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擬發佈任何醫療廣告的任何醫療機構，應當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通過此項審查的該等廣告，不得發佈。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建議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醫療健康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即《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設立互聯網醫院須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程序。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機構提供的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診斷服務應當與其診斷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得到。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細則指出，醫務人員如在主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進行多點執業註冊或備案。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所有單位和個人進行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24年最新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關於中藥飲片採購的法規

於2024年11月29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各省或自治區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醫療機構及藥店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於2025年2月17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公佈《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中選結果》。於2025年8月5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執行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含軍隊醫療機構）參加本次集中帶量採購，鼓勵非公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積極參加。自2025年8月16日起，醫療機構將全面執行本次中藥飲片帶量採購中選結果。於2026年5月11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標誌著第二批全國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正式實施。該文件旨在透過強調質量及嚴格執行處罰等策略，將行業競爭由單純的價格戰轉變為綜合實力的競爭。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銷售標準統一的原則。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主管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同時，購買及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經省級以上衛生部門批准，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醫保藥品目錄進行管理。由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27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1月6日修訂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載列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各地政府要嚴格執行國家醫保目錄，不得自行調整國家醫保目錄內藥品的限定支付範圍。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省級醫療保障部門必須制定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價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6年4月14日頒佈、生效及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健全藥品價格形成機制的若干意見》，中國將完善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定價機制，進一步推進其規範化、制度化及常態化運作，並實行中藥配方顆粒零差率政策。對於集中帶量採購中選藥品及有效協議期內談判藥品，不得進行議價。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為合資格成為定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符合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此外，為保持資格，定點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醫保協議的規定並履行協議所載的職責。由於醫保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定點醫療機構應於醫保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向醫療保險部門申請續簽。醫療保險部門發現定點醫療機構違反醫保協議的，應按該等協議規定及時妥善處理，可能導致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被取消。

關於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醫療保障基金的使用須依照法定規定進行規管及監督。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6年2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醫療保障基金使用、核查以及違規行為處理方面的具體監管執行標準進行完善與規範。

關於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法規

於2025年2月8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明確2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的報銷標準。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經註冊後，醫師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其註冊的地點、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服務。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於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前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應當配備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學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學技術工作。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調配處方，應當進行核對，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

此外，於2021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執業藥師的註冊手續、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師的權利及義務。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例或與之相關案例的預防、鑑定、賠償及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將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進行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以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營利性電子商務）的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範圍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為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經營電信業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須符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的若干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每年向發證機關提交所需材料。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修改《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決定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和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 《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規定；(ii) 《數據安全條例》列明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

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報告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有關主體提出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有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受本辦法監管；(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聯合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構之一；(iii)掌握一百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及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並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以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對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處理，以及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分析或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在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情形時，方可處理該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釐清數據範圍，涵蓋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並規定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發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並於發佈當日立即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明確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若因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而使用專利權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

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有效期10年。若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展一次。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0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業、餐飲

業、醫療業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所載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關於公司及事業單位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事業單位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27日修訂的《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事業單位是指為了社會利益目的，由國家機關舉辦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等活動的社會服務組織。事業單位應當具

備法人條件，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登記後，事業單位應當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9月6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不得從事禁止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非上市公司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份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境外上市、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僱員個人所有。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用人單位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該規定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保護僱員合法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再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15年3月17日，同仁堂在中國北京成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2019年	•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我們開始於若干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持有舉辦人權益。
2020年	• 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整合線上醫療資源。
2022年	• 我們收購三溪堂的控股權。 •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優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
2023年	• 我們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2024年	•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控股權。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早期發展

本公司成立，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時，我們由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全資擁有。成立初期，我們作為同仁堂的投資平台，探尋醫療等行業的投資機會。

劃轉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由同仁堂於2008年10月27日成立。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整體戰略，我們的定位為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並開拓醫療行業新商機。隨後，於2019年8月20日，我們與同仁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我們。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劃轉予我們是我們在華北地區建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同仁堂增資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新增資本均由同仁堂認購，並已以現金繳足。同仁堂的增資旨在增強我們的資本資源。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重組，我們進行了重新定位，以分級網絡整合線下和線上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隨後，自2019年起，我們逐步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院的控股權。請參閱「一 重組」。

收購太原醫療管理

太原醫療管理由同仁堂山西藥店（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成立。2021年12月23日，我們與同仁堂山西藥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太原醫療管理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太原醫療管理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收購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符合我們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及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長期戰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4年3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及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訂立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合共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我們合共人民幣57,208,519.37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於2024年3月28日悉數結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19.37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人民幣17,605,572.63元	4.93%
同仁堂醫療基金	人民幣9,490,270.13元	2.66%
同清基金	人民幣8,446,606.50元	2.36%
同康基金	人民幣7,824,556.60元	2.19%
朱先生 ⁽¹⁾	人民幣7,612,832.43元	2.13%
潘女士 ⁽¹⁾	人民幣6,228,681.08元	1.74%
總計	人民幣357,208,519.37元	100.0%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分為357,208,5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在中國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所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所有資本變動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出售同仁堂保定

於2015年3月3日，同仁堂保定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同仁堂保定由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51%的股權，因此其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的剩餘股權由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張文童先生持

有。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19年由同仁堂劃轉予我們，因此同仁堂保定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因對本集團的資產貢獻較高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同仁堂保定院舍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5%以上，這些院舍在同仁堂保定劃轉給我們之前就已建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i)中國經濟活躍地區(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中國其他人口稠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市)的醫療市場。因此，位於河北省的同仁堂保定不在我們的戰略重點區域內。此外，同仁堂保定尚未開始運營，亦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同仁堂保定日後計劃啟動運營，則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用於招聘醫務人員、採購開業必需物資(包括基礎藥品、醫療耗材及後勤相關物資)，並升級部分醫療設備。經考慮我們的戰略業務重心及前述財務負擔後，我們無意啟動同仁堂保定的業務運營，以避免在戰略重點區域外進行任何不必要的投資。此外，同仁堂保定的另一名股東張文童先生已表明，彼既無意願亦無能力繼續按其持股比例向同仁堂保定投資以啟動其業務運營。因此，經與張文童先生達成共識後，我們已著手計劃向第三方出售我們於同仁堂保定51%的股權。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上市前完成，且上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實體：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股權	開始營業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2008年10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51%	1994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保健院.....	75%	2018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國藥館.....	75%	2002年11月	銷售健康產品
上海承志堂.....	70%	2007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上海中和堂.....	60%	2016年9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100%	2022年1月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股權	開始營業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通達.....	100%	2023年12月	藥品銷售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100%	2024年1月	提供管理服務
粹和藥店.....	100%	2022年11月4日	零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51%	2012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太原醫療管理	51%	2016年6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保定.....	51%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主要收購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根據於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我們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以人民幣284.4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朱先生和潘女士合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各65%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三溪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結算日期 ⁽¹⁾
	於三溪堂保健院	於三溪堂國藥館		
本公司	43.74% ⁽²⁾	43.75% ⁽²⁾	人民幣191.4百萬元	2023年12月27日
同仁堂養老基金 ⁽³⁾⁽⁴⁾ ..	14.40%	14.40%	人民幣63.0百萬元	2022年7月22日
同仁堂醫療基金 ⁽³⁾⁽⁴⁾ ..	6.86%	6.85%	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2年7月22日

附註：

- (1) 結算日期指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2) 我們已將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有關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過往持有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49%的股權，該等股權已於重組期間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投資者持有。
- (4)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我們隨後自2022年5月31日起將三溪堂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附註3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三溪堂已承諾，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得低於其上一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5%以上。倘三溪堂未能在上述任何一個年度兌現該履約承諾，則應向受讓人補足差額。

三溪堂保健院主要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金華是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為著名的區域交通樞紐。憑藉金華的地理優勢和「三溪堂」的成熟品牌，我們將收購三溪堂保健院視作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的起點，且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一致。同時，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方位地洞察和了解區域中醫產業鏈。我們最初在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8年9月刊發的公告中注意到三溪堂，該公司宣佈其有意收購三溪堂。該項擬議交易後因未能就主要交易條款達成共識而於2019年11月終止。基於相關公告中的資料，我們將三溪堂視為潛在的收購目標，以擴展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版圖，因此，在內部討論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與三溪堂的股東朱先生及潘女士取得聯繫，以獲取進一步詳情及進行協商。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就上述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及3月25日，我們分別從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額外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31.26%和31.25%的股權。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上文及「關連交易」、「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潘女士或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親屬、僱傭、業務、信託或其他關係）。

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將我們的版圖擴大到上海這個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最高的中國大都市之一，並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版圖，這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收購上海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為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承志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和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承志堂同意以人民幣91.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轉讓予我們，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承志堂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上海承志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3月6日悉數結清。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對上海承志堂的收購。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承志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與杭州承志堂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承志堂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承志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

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收購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和堂為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中和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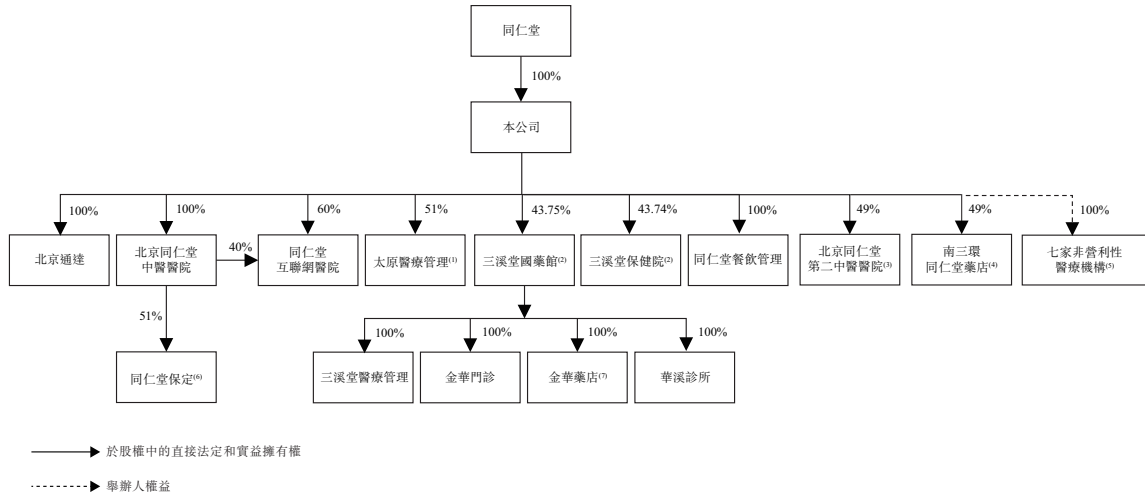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中和堂、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卞淇女士及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由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隨後，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另行簽訂三份修訂協議，以完善及調整特定條款及條件。上述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後，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中和堂交割日」）完成收購事項的實質性交割程序，包括取得上海中和堂的公司印章及文件，並於2024年9月29日就收購上海中和堂一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付款（佔代價的40%）已結清，餘下三期付款（分別佔代價的40%、10%及10%）將分別於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包括於收購上海中和堂後完成對其交割審計）達成後到期，以及於中和堂交割日後六個月及一年內到期，惟須達成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中和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中和堂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中和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程序。

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上市地點，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展開、管理和經營，在香港上市不僅可以讓我們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吸引對中醫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投資者，還可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籌備全球發售和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和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太原醫療管理的剩餘49%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2)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共分別持有三溪堂國藥館和三溪堂保健院21.25%和21.26%的股權。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剩餘35%的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9.25%和15.75%。
- (3) 我們於2022年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並於重組期間自同仁堂科技進一步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請參閱「集團內重組」。
- (4) 我們於2022年12月以人民幣19,376,266元的代價收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49%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 (5) 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七星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從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代價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出具的估價報告後釐定。另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由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
- (6)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董事。
- (7) 金華藥店於2022年5月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華藥店從事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僅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運營，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是我們整合資源及集中公司架構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過去從事的若干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未來戰略。為精細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將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同仁堂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

(i) 同仁堂餐飲管理的股權轉讓

同仁堂餐飲管理從事餐飲業務，主要供應以中醫理論為基礎開發的藥膳。由於我們無意進一步尋求餐飲業的商機，我們已於2023年7月17日將同仁堂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ii) 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過往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收購或取得該等七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乃為響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中央政府鼓勵如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接管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往由不具備經營醫療機構專業能力的國有企業持有。除我們以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收購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外，我們亦以零代價取得六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分配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向其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無償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上述劃轉已於2023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

這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位於社區內或臨近社區，這使我們能夠將中醫醫療服務延伸至社區層面，並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的方式，將其中六家納入了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根據與衛生行政部門或多家管理醫療機構的事業單位登記機關的訪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與同仁堂康養訂立管理費安排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集團內重組

我們進行集團內重組並自同仁堂處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若干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i)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12年11月23日，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鞍山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分別持有51%和49%。於2017年4月19日，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石家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和河北祥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祥宸」）分別持有51%和49%。

於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

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2,853元和人民幣469,2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分別於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後，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和河北祥宸分別持有，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其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由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後，河北祥宸並未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未來發展與我們達成共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並未將河北省視為我們的戰略重點。綜上考慮，我們決定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8月16日，我們與河北祥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79,900元將我們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的51%股權轉讓予河北祥宸。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5日悉數結清。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7日就上述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ii)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1994年8月成立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名為北京同仁堂豐台同仁堂中醫門診部，並於2016年1月改制為營利性醫院。於2022年12月21日，我們完成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11月24日悉數結清。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增長至5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由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取得三溪堂及粹和藥店的股權

我們(i)分別取得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額外31.26%及31.25%股權；及(ii)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上述股權轉讓構成我們發展及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的里程碑，旨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

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與上述重組相關的股權轉讓、出售和出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4年3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於醫療行業積累的知識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心。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彼等可以分享其於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並就我們的發展戰略、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向我們提供見解及意見。我們亦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及三溪堂的額外股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

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僅部分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以(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股權，及(i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持有的粹和藥店的股權合併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i)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各自的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13.75%及11.25%；及(ii)粹和藥店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三溪堂的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粹和藥店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從事藥品及健康產品零售。於我們收購前，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67.82%及32.18%。我們收購粹和藥店以補充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的服務，且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我們認為，粹和藥店對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運營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確保處方藥品的及時調配與配送、保持一貫的服務質量，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信任度。與傳統零售藥房不同，粹和藥店並非作為獨立經營的實體為散客提供服務。相反，其定位為內部配藥機構，專門處理我們互聯網醫院開具的電子處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粹和藥店有兩名駐店藥師，彼等具備處理電子處方、按相關標準配藥並安排將藥品配送至我們互聯網醫院客戶的資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¹⁾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代價	人民幣 112,554,186.38元	人民幣 60,672,245.99元	人民幣 54.0百萬元	人民幣 50,023,172.82元	人民幣 48,669,599.00元	人民幣 39,820,581.00元
代價結算 ⁽²⁾	三溪堂11.06%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97,870,139.08元 粹和藥店67.82%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14,684,047.30元	三溪堂保健院 6.86%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38,740,265.34元 三溪堂國藥館 6.85%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21,931,980.65元	現金	三溪堂3.34%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29,555,720.12 元 粹和藥店32.18%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6,967,452.70元 支付現金人民幣 13.5百萬元	三溪堂5.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48,669,599.00 元	三溪堂4.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39,820,581.00 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6.3931元					
較發售價溢價 ⁽³⁾	25.7%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股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人民幣2,283.7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收取來自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7.5百萬元。我們將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有關資本開支並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由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轉讓其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的股權支付代價，因此我們並未自彼等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93%	2.66%	2.36%	2.19%	2.13%	1.74%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⁴⁾	3.78%	2.04%	1.82%	1.68%	1.64%	1.34%

附註：

- (1)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部分通過換股方式結算，因此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是指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日期（如適用）。
- (2) 相關投資者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股權的貨幣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 (3) 假設發售價定為5.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上市日期後一年的禁售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養老基金為一家2017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仁堂養老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i)丁亞雄先生（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及(ii)上海卓衍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康基金

同康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康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和其他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同康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盛羽華康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德生先生及王愛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89.14%的權益，及(ii)北京宏成康利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一曼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9.90%的權益。同康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清基金

同清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清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從事醫藥和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股東，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同清基金合夥協議規定，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擁有管理及執行同清基金所有相關事務之專屬且唯一權限。除了(i)亳州益品得（持有同清基金44.64%的權益）及(ii)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張亮先生控制，持有同清基金35.7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清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清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由同仁堂康養直接持有49%的股權，並已併入同仁堂康養的財務報表，而同仁堂康養則由同仁堂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因同仁堂醫療基金的實物分派而獲得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主要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由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東與同仁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夥人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詳情載於「—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同仁堂醫療基金的上述合夥人的背景資料（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濟寧銀齡

濟寧銀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濟寧銀齡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製藥及金融行業的股權投資。濟寧銀齡由溫永明先生和肖靜女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和30%。

秉榮投資

秉榮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秉榮投資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及製藥行業的股權投資。秉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除王芯芯女士（為持有約33.3%權益之獨立第三方）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秉榮投資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亳州益品得

亳州益品得為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亳州益品得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中醫製藥行業。亳州益品得由牛品女士和牛柏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和1%。

朱智彪先生

朱先生於中醫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家族於20世紀80年代創立知名品牌「三溪堂」的前身朱氏草藥診所。朱先生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在醫療和製藥行業擁有多項投資。我們與朱先生的結識源於我們開始探索長江三角洲的商機，並從朱先生及潘女士手中收購三溪堂的控股權。朱先生目前擔任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董事。

潘松琴女士

潘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主要從事醫療、製藥、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管理和投資。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和218,292,524股H股，其中：

- (i) 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約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1%）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218,292,524股H股中，
 - 由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濟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101,951,831股H股（約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9%）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由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8,187,193股H股（約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發行的108,153,500股H股（約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16,340,693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至少為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25%）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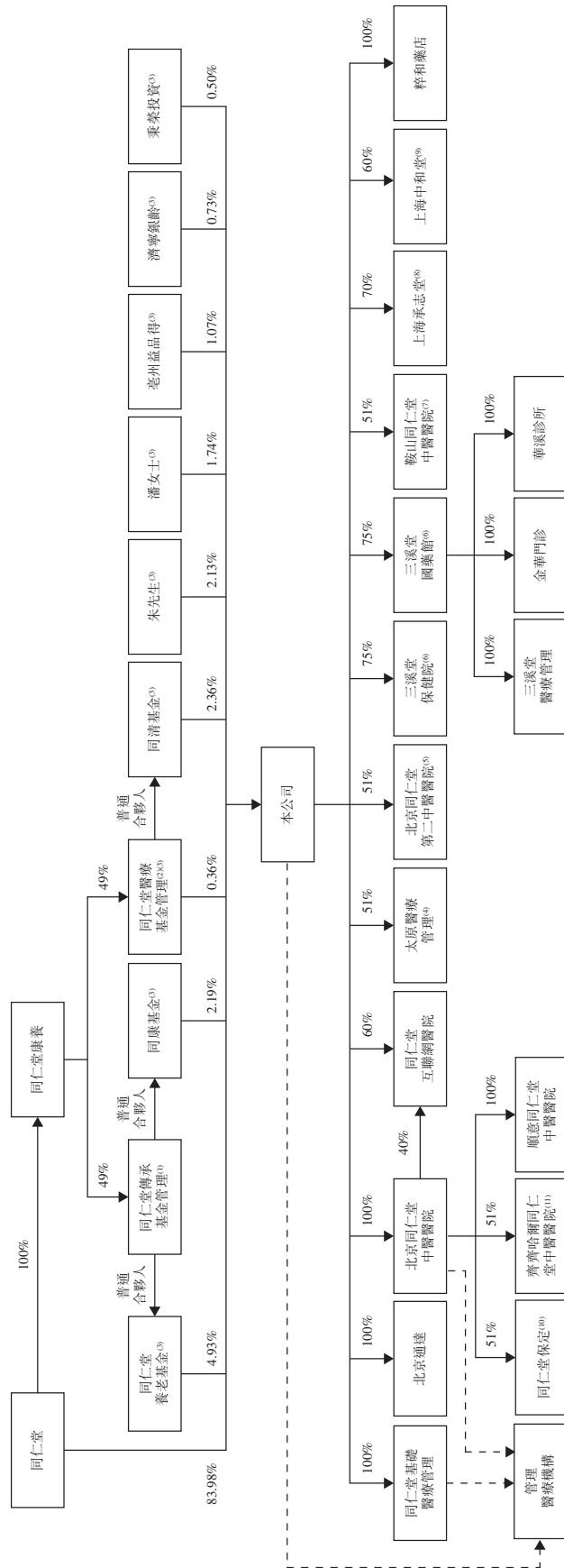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 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和實益擁有權

-----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 (1)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北京同昱有限公司持有5%，其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合夥人為胡仁華先生和陳崇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同仁堂康養與北京同昱有限公司康養的指示；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即丁亞雄先生、深圳秉榮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秉榮」）、北京天誠創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先生和山東太陽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15%、9%、4%和3%。因此，同仁堂康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同昱有限公司康養所持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最終控制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 (2)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北京局方有限公司持有5%，其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康養的合夥人為李曉女士和韓紅星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同仁堂康養與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康養之間的投票安排協議，將其投票權委託給同仁堂康養並遵循同仁堂康養的指示；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即深圳秉榮、北京中冀泰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亳州益品得和濟寧銀齡分別持有17.21%、17.21%、6.62%和4.96%。深圳秉榮由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羅劍超先生亦控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秉榮投資。亳州益品得及濟寧銀齡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此，同仁堂康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康養所持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最終控制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太原醫療管理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5)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持有。
- (6) 三溪堂的剩餘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和11.25%。朱先生和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股東，朱先生為三溪堂的董事。
- (7)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持有，除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股權外，鞍鋼為獨立第三方。
- (8) 上海承志堂剩餘30%的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除於上海承志堂持有股權外，杭州承志堂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中和堂剩餘40%的股權由上海中優（由於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及袁重慶先生持有，除於上海中和堂持有股權外，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張文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1)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2月19日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除於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股權外，建華醫院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創新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73））持有97.1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尚未開業。

[illegible]

附註：

(1)-(11): 請參閱前一頁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3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13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我們依託知名品牌「同仁堂」及優質的藥品，已積累及整合大量線上線下醫療資源。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市場份額為1.5%。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以0.2%的市場份額在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其市場規模佔同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市場總規模的54.9%。

以下關鍵特點持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i)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實現連貫醫療服務，為多樣健康需求下的客戶定制「醫」「養」服務；(ii)強大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的能力：我們規範服務步驟，並根據客戶需求和定期評估不斷改進。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服務交付、採購及風險監控及評估的一致性，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整個網路中有效地共享和分配醫療資源；(iii)突出的品牌影響力、行業認可度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醫療資源並改善服務。通過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加深了客戶的信任並鞏固了我們的行業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開展業務，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起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906億元。詳情請見「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行業機遇，順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東風，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亮點

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

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率先部署線下線上一體化分級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量及位置。

分級	自有	管理
醫院	• <u>北京</u>：3 • <u>浙江</u>：1 • <u>山西</u>：1 • <u>遼寧</u>：1 • <u>黑龍江</u>：1	• <u>北京</u>：1 • <u>貴州</u>：4 • <u>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2 • <u>陝西</u>：1 • <u>湖北</u>：1

分級	自有	管理
基層醫療機構.....	• <u>浙江</u>：1家門診部和3家診所 • <u>上海</u>：2家門診部	• <u>北京</u>：1家門診部和3家社區醫療機構
中醫互聯網醫院.....	• <u>服務覆蓋全國</u>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 **連鎖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連鎖醫院包括七家由我們擁有的醫院和九家由我們管理的醫院。我們的連鎖醫院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包括高素質醫護人員、多個優勢專科和現代的醫學檢查設備設施，將現代技術融入中醫治療方法，為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細緻的醫學檢查和多學科聯合會診及系統性診療服務，以滿足個性化及多元化的醫療需求。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戰略性地將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縱向延伸至10家基層醫療機構。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在北京以連鎖模式運營全民所有制¹基層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具有高度可及性和便捷性，鄰近附近社區的居民，提供以「養」常見病、輕症疾病和慢性病為主的基層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提供疾病預防和家庭醫生服務，與處於亞健康狀態或患有慢性病的居民建立長期密切的關係。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轉診和聯合會診機制，加強了基層醫療機構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聯繫。
- **互聯網醫院**。我們已建立一家互聯網醫院，提升客戶全病程中醫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支持多種形式的實時通信，促進提供及時、優質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減輕客戶因重複到線下醫療機構就診和長途跋涉所造成的時間和費用負擔。通過互聯網醫院，我們不僅擴大了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客戶群的覆蓋範圍，還優化優質中醫醫療資源的配置使用。得益於線下線上一體化，我們的供應鏈賦能我們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並使客戶能夠及時地獲得優質藥品。互聯網醫院的蓬勃發展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開闢了新的可能性。

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優化了資源配置，簡化了網絡內多向客戶轉診，並有利於標準化管理，使客戶可獲得針對性強、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療機構也可從網絡內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

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在管理能力及醫療資源方面的優勢，通過建立、劃轉及收購以發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醫療機構中，有四家自建醫療機構，即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及朝陽門診所。

1. 代表一種公有制形式，由國家代表全體人民對有關機構行使所有權。

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粹和藥店是一家線下藥店，2024年被我們收購前接受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目前將其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後者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請參閱「— 我們的管理服務 — 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6年5月18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開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朝陽門診所已正式開始運營。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開業進行籌備工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劃轉予我們的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1.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所收購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在我們的收購實體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1.3%、40.7%及40.5%，而該等實體貢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44.7%、51.5%及43.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實體的淨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經營歷史悠久的自有醫療機構自從被我們收購或劃轉予我們以來，僅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內受益於管理標準化、數字化及現代化以及資源整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不甚理想。有關該等醫療機構過往淨虧損的詳細原因及其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由2023年的1.8百萬人次增加至2025年的3.4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39.4%。為了促進我們於當地社區的客戶拓展、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其忠誠度，我們還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實施了一項通享的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註冊即享的便利及優惠服務。我們吸引及留存會員的戰略卓有成效，會員累計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0,691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0,174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0.5%。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和粹和藥店，部分被(i)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成本；及(ii)隨著我們籌備上市而增加的上市開支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通過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獲得上述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

取得卓越成就的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

我們匯聚了擁有多學科專長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優質的藥品和高超的診療技術，提供以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中醫藥物治療、非藥物治療和住院服務為主要內容的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為全國客戶量身定制各種醫療場景下的全病程差異化醫療需求。我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 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 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二；
- 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率先部署線下線上一體化分級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及
- 中國為數不多擁有350多年品牌歷史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上述傑出成就，我們能夠抓住行業機遇，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並為中國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精準連貫服務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一家連鎖醫院、一家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三者相輔相成，相互促進。

中醫院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中流砥柱，可通過精細化醫療檢查和多學科診療治療疑難或系統性病症。中醫醫院還接收基層連鎖醫療機構轉診的客戶，通過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和全面的優勢專科滿足其對複雜醫療的需求。我們網絡內中醫院中經驗豐富的醫師也會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服務。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是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基礎，可提高我們在社區層面的客戶覆蓋率。基層連鎖醫療機構以即時和貼心的醫療解決患有常見病、慢性病或處於亞健康狀態的客戶的基本醫療需求。我們一直對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數字化運營管理，精簡運營程序、標準化服務步驟、提升服務質量，通過高效管理推進連鎖經營。根據我們的客戶轉介機制，客戶在我們的連鎖醫院接受治療後可以選擇回到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日常健康管理及後續服務，在全病程中始終得到適當的醫療。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打破了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大幅擴展了我們的服務半徑，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現代化，激活了資源共享，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和客戶黏性提供了保障。互聯網醫院極大地補充我們的線下連鎖醫院和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從而打造覆蓋全週期及全方位的診療生態圈，讓全國各地的客戶都能獲得連貫和完善的中醫醫療服務。

分級部署提高了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連貫性，減輕了客戶尋求適當和定制化醫療服務的負擔，結合「醫」與「養」，使得經驗豐富的醫師及精準的醫療設施服務於複雜的醫療需求，同時確保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的常規醫療需求得到經濟、便捷的解決。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構建競爭優勢

我們的頂尖中醫醫師團隊

兩名

全國名中醫⁽¹⁾

18名

在中醫傳承領域享有盛譽的中醫醫師⁽²⁾

2,758名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

醫師，其中**825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¹⁾

八大

醫學專科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¹⁾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包括13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及五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擁有多學科專長的頂尖醫師團隊

我們為擁有一支龐大且組織有序的醫師團隊而感到自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58名醫師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其中825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藉此我們能夠保持學科全方位覆蓋，同時戰略性地培育優勢專科，支持我們的網絡內多學科會診和最佳的健康方案。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因獲得業界廣泛認可的名醫而更具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30名執業醫師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其中包括兩名全國名中醫，其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擁有深遠影響和豐富經驗。該等中醫專家帶頭培養重點學科和臨床專科。同時，我們通過涵蓋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八大醫學專科的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促進醫師之間的中醫學術交流和臨床經驗分享。憑藉非凡的品牌影響力和值得信賴的行業形象，我們已設立由多名中醫醫療、中醫藥品

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的優秀專家組成的首席專家委員會。這些外部專家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高水平的指導，為我們的運營管理提供堅實的後盾。

鼓勵知名醫師申請入駐名醫工作室，這是推進專科培養、提升診療能力和促進師承教育的關鍵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建立了14個國家級或省級名醫工作室。得益於名醫工作室和師承教育的發展，我們加強了優勢專科，取得了眾多學術成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惠及更多患有複雜症狀或疾病的客戶。此外，在不斷加強優勢專科培養的同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中醫心病科及腦病科執業醫師參與了多項省級科研項目，並在核心期刊上發表了大量學術論文。

致力於吸引及留住醫師

我們非常重視中醫醫師的組織培養，從而吸引名家、挖掘醫師的職業潛力、傳承和發展中醫、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學術影響力。

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優良的藥品質量以及系統性的帶教和培訓機會，我們致力於匯聚更多高水平的醫師。我們主動引進各具專長的中醫專家團隊。我們與著名中醫專家的合作為我們贏得了信譽，使我們能夠不斷邀請經驗豐富的和年輕的醫師加入我們並開展合作。同時，我們可以通過收購醫療機構進一步高效充實醫師團隊。此外，我們還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在線吸引和匯聚外部醫師。

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維繫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和醫師群

我們始終秉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箴言，嚴格控制藥品（尤其是我們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這對我們的服務療效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至關重要。

具有業內卓越品質和值得信賴的中藥飲片

我們在採購、接收和儲存中藥飲片方面制定並保持嚴格的程序，以鞏固我們的能力。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期間，我們通過日常庫存管理及檢查的方式密切注意我們採購和使用的中藥飲片。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監管規定選擇供應商，並追蹤任何不合格的供貨情況。

切實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加強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並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實現組織化的供應鏈管理。通過該等部署，我們在總部層面整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以管理供應質量，形成規模經濟。精簡的供應鏈管理強化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開闢中醫醫療新的可能性

為追求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我們利用不斷增強的線上服務能力和資源整合優勢，讓更多人享受到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的在線服務解決了傳統線下中醫醫療服務中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實現了全天候、跨區域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龐大的醫療需求。特別是行動不便的客戶，可以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支持下獲得即時、互動的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吸引並匯聚了全國各地的中醫專家提供可靠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除在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外，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外的醫療機構的眾多醫師也已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註冊，使我們的客戶能即時、方便地獲得豐富、高水平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師累計提供超過933千次在線諮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超過500家外部藥店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在線上會診和診斷後，可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店。

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

包容開放的標準化運營體系

標準化的運營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利用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服務能力和管理能力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形成了標準化的運營流程，覆蓋醫療專業人員管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採購、員工績效評估、投資、法律事務、行政事務、工會等多個方面，且已建立面向社會的招聘和培養體系。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將規範性與靈活性有機結合，堅持包容開放，吸引社會上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加入並開展合作。

多渠道輸出管理和醫療專長及品牌影響力

完善的標準化運營流程、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和精細化管理是我們成功運營的保障。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和標準化運營流程，我們能夠將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迅速整合進我們的集中管理體系，精簡其業務流程，統一其運營標準，從而使其在短時間內實現網絡內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還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以優質的管理資源和醫療資源賦能管理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能夠有效提升其整體服務能力，並在中國更廣泛範圍內高效觸達龐大的客戶群。

現代化管理，追求效益和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採用總部集中管理架構，並利用數字化手段對網絡內醫療機構進行現代化管理。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逐步為自有醫療機構配備一系列數字化系統，努力實現精細化管理。通過該等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總部能夠監控自有醫療機構的各種醫療及運營事務，規範其日常運營，分析其業務表現，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實行採購協同管理機制，網絡內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採購中藥飲片，從而提高規模經濟效應，增強議價能力，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

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深入多元理解行業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由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彼等擁有深入和互補的知識和專業技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彼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對企業運營及管理擁有獨到的見解。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魯岳先生在中醫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醫院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工作業績。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和預防養生過程中的獨特優勢，圍繞「醫」和「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呵護生命健康。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願景。

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

我們擬通過收購、設立線下醫療機構及為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加強連鎖經營，我們預期藉此進一步提高服務能力並增強協同效應。

內生增長

我們希望通過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未來的擴張－升級現有醫療機構」。

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

未來幾年，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收購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我們未來的擴張－戰略收購－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我們預期未來將建立新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其戰略地域重點與上述我們未來的收購類似。特別是，我們將探索建立新醫院或新分院的機會，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對醫療的巨大需求。我們還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與追求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的合作，預期共同建立控股權仍歸我們所有的新中醫醫院。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管理及醫療專業知識，為該等新建立的中醫醫院賦能。此外，我們還將推進專科發展，預期以更加成熟、可複製的模式培育一流專科。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並增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

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豐富的醫師資源和廣泛的管理運營能力，我們預期將於中國多個地區提供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努力對醫院進行管理，利用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的優勢為醫院賦能，並培養專科之間的協同效應。

「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病程及多場景的全面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我們採用了協調一致的採購管理機制和標準化的採購程序。我們期望規範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和提供的醫藥產品；優化對中藥飲片的採購、驗收、儲存、統計、處方審核、煎煮及質量控制等環節的管理；及加強醫療器械和醫療耗材的採購協同管理。

推進高水平醫師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在中醫醫療行業中的多年運營，使我們受益於卓越的品牌影響力並積累了充足的醫師資源。我們將繼續通過完善培訓體系和人才引進，支持自下而上的人才流動和自上而下的培養制度，全面賦能並有效留住高水平醫師。

優勢專科培養與醫療人才引進

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一般均在中醫領域積累多年經驗，並得到廣泛認可。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知名中醫醫師資源，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完善導師制，為年輕醫師提供多專科的全面臨床培訓。此外，我們預期將針對每位客戶的獨特醫療情況進一步推廣非藥物治療，開展更多的中醫適宜技術培訓，如推拿、針刺等。我們將積極吸引和留住更多具有淵博學術背景和中醫專科強項的醫療專業人員。同時，通過收購業績良好的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不斷吸引醫師加入，進一步壯大醫療專業隊伍。

人才獎勵與經驗傳承

我們計劃向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具有深厚醫學造詣和豐富臨床經驗的部分醫師授予同仁堂科學家大師大工匠專家序列人才的稱號。通過學習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能力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還將幫助更多經驗豐富的醫師孵化個人工作室，促進寶貴中醫知識和臨床經驗的傳承，同時加強工作室青年醫師的能力。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致力於通過對內外部醫師、醫療機構和藥品供應進行線上線下的全面整合，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還在努力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

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

我們預期將在分級架構下進一步加強線下業務部署，涵蓋：(i)社區醫療機構、門診部和診所，進一步強化連鎖經營模式，以滿足廣大基層醫療需求；及(ii)通過建立和

收購增加營利性醫院，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增加非營利性醫院。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主動吸引外部醫師，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整合其他線上醫療資源。

現代化管理

我們計劃利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持續數字化和信息化，全面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此外，我們還尋求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更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外的線下藥店、外部醫療機構之間開展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結合「醫」與「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可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三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i)連鎖醫院，包括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院，主要通過精細化醫學檢查和多學科診療，滿足複雜或綜合的中醫醫療需求；(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我們自有或管理的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提供即時、貼心的照護，解決常見病、輕症和慢性病基本醫療需求；及(iii)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i) 13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三家診所及一家互聯網醫院；及(ii) 13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九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共擁有三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五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鑒於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較為分散，且單家中醫醫療機構的服務半徑天然就是有限的，我們預期該等中醫醫療機構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實質性的蠶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線下醫院、門診部、診所和互聯網醫院為全國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並從該等客戶獲取醫療費用。同時，我們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和運營專長，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我們還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以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作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醫醫療服務...	994,878	86.3	168,945	17.0	987,743	84.1	160,901	16.3	994,891	84.9	171,545	17.2
— 北京	700,187	60.7	110,898	15.8	581,902	49.6	80,215	13.8	581,558	49.6	87,259	15.0
— 浙江省	221,227	19.2	54,732	24.7	224,560	19.1	50,725	22.6	215,809	18.4	52,414	24.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地區 ...	73,464	6.4	3,315	4.5	181,281	15.4	29,961	16.5	197,524	16.9	31,872	16.1
管理服務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16,138	1.4	11,602	71.9
—北京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16,138	1.4	11,602	71.9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¹⁾ ..	137,659	11.9	38,362	27.9	166,573	14.2	45,191	27.1	150,030	12.8	32,259	21.5
—北京	2,994	0.2	555	18.5	18,136	1.5	4,840	26.7	22,077	1.9	10,323	46.8
—浙江省	134,665	11.7	37,807	28.1	147,950	12.6	39,864	26.9	127,953	10.9	21,936	17.1
—其他地區 ...	—	—	—	—	487	<0.1	487	100.0	—	—	—	—
其他 ⁽²⁾	11,001	1.0	3,866	35.1	5,268	0.4	4,565	86.7	10,256	0.9	6,402	62.4
總計	1,153,126	100.0	217,481	18.9	1,175,118	100.0	222,497	18.9	1,171,315	100.0	221,808	18.9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浙江省以外地理區域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與我們透過「同仁堂優選」、粹和藥店及北京通達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有關。請參閱「一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iii)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而於2025年4月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及(iv)因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而銷售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

(2) 主要包括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費、餐飲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和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 地理區域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地點。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自北京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4年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減少，而這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及(iii)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收入增長稍緩，這主要由於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門診次均消費略微增加。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不斷發展優勢專科，招募資深的中醫專家及升級醫療設備，優化服務質量及體驗，以推動客戶獲取和可持續增長。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自浙江省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三溪堂保健院客戶就診人次減少，而這主要由於(i)若干醫師因身體欠佳等個人原因暫停醫療諮詢服務，導致醫療資源及患者就診人次減少；及(ii)於2025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服務暫停時間較長，壓縮了有效諮詢時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地區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現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及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為其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亦不斷發展；及(ii)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自於北京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了粹和藥店。於2024年至2025年，有關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粹和藥店；及(ii)北京通達的業務發展。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自於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已轉向專門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導致批發業務受到限制；及(ii)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導致零售業務下滑，這與相關年度的市場狀況相符。於2024年及2025年，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此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擴大，其毛利率根據行業慣例乃普遍低於零售。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同仁堂餐飲管理出售予同仁堂康養，並停止提供餐飲服務。於2024年至2025年，有關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健康研討會、醫院管理培訓、臨床藥學分析及中醫會議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波動，主要由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不同所致。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是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擁有結合「醫」與「養」提供一流中醫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與多學科專業知識、高品質藥品和高性能技術相結合，培養出多個優勢專科，提供精準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全國客戶的多樣化醫療需求。我們秉承「品質第一」的工匠精神及「同仁堂」品牌的特色中醫文化，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時一直致力於「以質為命，至優至精」。

定制化中醫醫療服務，藥物及非藥物治療和日常調養相結合

得益於多個優勢專科的高水平醫師團隊和優質的藥物供應，我們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通過多學科會診、個性化處方和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全面治療方案，幫助他們改善健康狀況。

中醫醫師通常通過望、聞、問、切，來了解個人症狀，借助醫療檢查設備對整體健康狀況作出差異化分析，從而作出精準診斷。我們強調「因人因病」和「一人一策一方案」，根據每個人的獨特健康問題，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方案，最大程度地減少副作用。基於對個人差異化疾病狀況的全面多學科分析，我們制定綜合治療方案，通常涵蓋個性化處方和用藥指導、貼心的非藥物治療、積極的隨訪以及後續動態處方調整。除疾病治療外，我們還重視中醫在康復、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其他健康場景下的獨特作用，連貫地解決客戶的健康問題，打造滿意的服務體驗。

優質的中醫健康產品最終有助於提高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療效，使我們能夠服務並滿足有需要的客戶。特別是，中醫醫師一般會為客戶開中藥飲片、中成藥或其他健康產品。在開處方過程中，中醫醫師會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情況，謹慎選擇並配伍中藥飲片，包括但不限於症狀、病程、整體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和情緒狀態。在客戶複診過程中，中醫醫師還會根據其病程和身體狀況的變化，及時調整處方。

非藥物治療與藥物治療優勢互補、相輔相成，針對客戶的個人醫療狀況提供了靈活選擇。我們多元化的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主要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服務。該等非藥物治療在中醫醫療服務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既能促進個人客戶的整體健康，又能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我們運用現代化的中醫診療技術，提升中醫醫療服務的精準度、療效和客戶體驗。特別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例如：(i)超聲藥物透入療法，將現代超聲技術與中醫理論相結合，利用超聲波增強外用藥物滲透皮膚和深層組織；(ii)穴位紅外線照射治療，利用紅外線輻射器照射人體經絡穴位，產生溫熱效應，緩解疼痛，促進組織愈合；(iii)蝶腭神經節針刺，將針刺與現代神經調節技術相結合，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功能障礙等多種症狀；及(iv)小針刀，將針刺與現代手術技術相結合，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減輕疼痛。

通過分級醫療機構提供最優健康方案

我們通過多級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便捷地滿足慢病管理、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日常醫療需求，同時將經驗豐富的醫師和精密醫療設施用於滿足複雜的醫療需求。我們已在網絡內醫療機構建立多方位客戶轉介機制，建立綠色通道以協調客戶轉診至其他醫療機構或從其他醫療機構轉診至網絡內醫療機構。具體而言，在網絡內醫療專業人員的密切配合下，網絡內醫療機構轉介的客戶可獲得適當的中醫醫療服務，而無需重複預約及長時間等待。我們一般根據轉介客戶的醫療狀況為其推薦經驗豐富的醫生。我們亦會提前聯繫目的地醫療機構的相關科室，為客戶到相關醫療機構就診提供便利。

我們引進了多種現代醫學檢查設備，例如磁共振成像、CT、彩色超聲、心電圖、數字化X射線攝影以及X射線儀器等。專科的全面覆蓋，例如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以及非藥物治療等，使我們的醫院能夠精準地滿足廣大客戶群的多樣化醫療需求。為進一步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實現連鎖經營，我們一直在通過精簡服務步驟，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總部的運營中心制定了《中醫醫院服務標準》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服務標準》，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交付步驟並提升服務質量。標準化流程幫助客戶在各級醫療機構接受質量統一、服務體驗可預期的連貫服務，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通過遵循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協議，我們能夠更好地進行質量控制，監控服務進展和效果。應用雲HIS和BIS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通過資源共享和服務效率的提升，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信息化和數字化。以下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關鍵標準化步驟。



- **診前。**客戶可以在線接受便捷的健康諮詢，進行日常健康管理。進行初診及複診的客戶應預約選擇醫生及可用時間段。客戶可以選擇(i)現場預約；(ii)熱線預約；或(iii)線上預約。
- **諮詢及醫學檢查。**在進行任何診療程序之前，醫療專業人員都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說明和注意事項，並徵得客戶的同意。初診後，客戶可以接受醫學檢查，幫助醫生高效、準確地了解客戶病情。
- **診斷。**我們在傳統中醫辨證論治的基礎上結合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和技術進行更準確、更高效的診斷，從而在後續服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治療和護理。
- **藥物及／或非藥物治療。**我們的治療程序通常包括藥物和非藥物治療。此外，根據患者的身體狀況和疾病複雜程度，必要時可以提供住院醫療服務。
- **隨訪及診後服務。**客戶可線下或線上支付複診費用。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向接受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撥打隨訪電話，了解他們的康復進度，並在必要時給予用藥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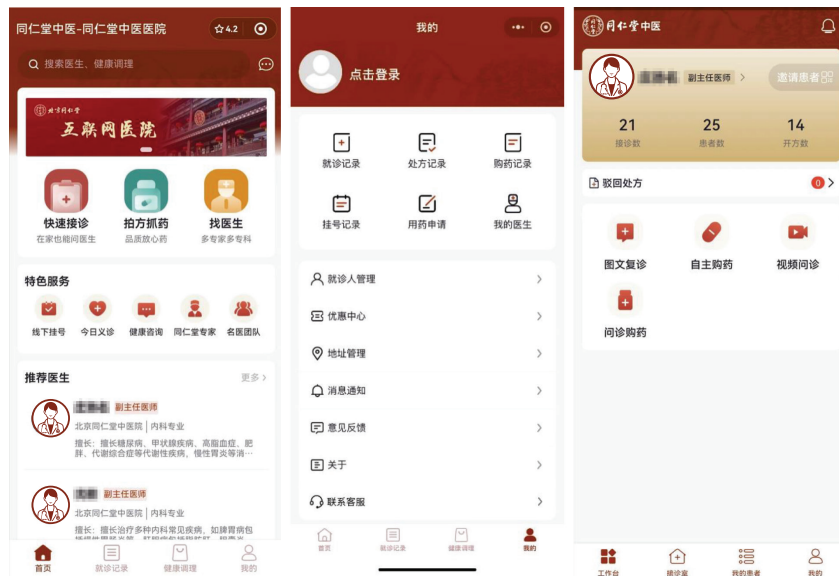
標準化操作程序使我們能夠精簡連鎖經營，強化品牌形象。我們將線上服務融入我們既有中醫醫療服務。隨著互聯網醫院的發展，我們通過線上預約、健康諮詢、電子處方、複診、醫療助手等服務，簡化了醫療服務的步驟，為客戶在整個疾病過程中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

線上線下協同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由於我們試圖數字化我們的業務，解決中國廣大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我們建立了自有互聯網醫院，並擴大了服務範圍。互聯網醫院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觸及和服務的客戶遍及全國各地。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將中醫醫療服務數字化，補充了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開通線上互動問診，實現在線即時就醫。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運營微信小程序「同仁堂中醫」作為其客戶終端，極大地實現數字化服務，減輕了長途旅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和線下重複就診給客戶帶來的不便。

我們通過多個線上渠道促進客戶的健康管理，滿足客戶整個病程中的醫療需求。完善的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和成熟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形成業務閉環，使客戶可以及時獲得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藥飲片。除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外，我們亦額外運營微信賬號、微信小程序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賬號等多個線上渠道，並根據各自的定位設計特定功能。該等線上渠道通常亦作為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流量入口，附上鏈接將其用戶引向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以其他方式在其用戶中提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知名度。通過包括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在內的線上渠道，我們提供多種線上中醫醫療服務。基於電子病歷，我們保留了社區居民的詳細病史，因此能夠為他們提供個性化、

貼心的服務體驗。同時，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我們吸引了眾多中醫醫師入駐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以下是我們選定的線上業務渠道的系統演示。



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師須訂立一份註冊協議，據此，醫師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醫師須提交證明其身份及資質的文件及證書，承諾對其發佈的內容擁有知識產權或獲得合法授權，並承諾不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進行任何違法行為。醫師亦須於彼等各自的執業執照範圍內執業，並遵守有關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醫師應對因其違反監管或管理規定而引致的任何醫療糾紛、索賠、處罰或損失自行承擔責任。我們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向客戶收取醫療費用，並根據我們的醫師績效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醫師訂立註冊協議時即被視為已獲得其同意）計算相關醫師的薪酬待遇，以便進行後續結算。因履行註冊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該等註冊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在醫師停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一年後或在醫師發出有意終止有關協議的書面通知後自動終止；或(i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醫師嚴重違約，或倘醫師出於非我們故意過失原因而無法使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可由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予以終止。

我們致力於形成「中醫+」模式，我們已與多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門診部及診所合作並期望日後進一步擴展，以求覆蓋全國範圍。我們通常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為客戶提供複診、診斷處方續方及審核服務。我們要求合作醫療機構確保其業務營運、發佈的信息以及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管理政策。我們向客戶收取醫療費，並於一個月內與該等醫療機構結算服務費。在診斷、治療及處方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醫療投訴或糾紛，應由我們在相關醫療機構的支持下進行處理，所產生的費用將由雙方根據責任範圍按比例承擔。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法律或法規、行業發展或我們的業

務營運或策略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協議，我們可提前1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藥房建立聯繫，能夠迅速及時地向當地客戶交付產品。特別是，在線上諮詢和診斷後，互聯網醫院的醫生可以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房，縮短配送時間，確保藥品供應，培養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通常與該等藥房訂立年度合作協議，據此，該等藥房負責審查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發送的電子處方並配藥、安排向客戶交付處方藥品及處理客戶退款，如因此或因劣質產品而產生任何投訴、糾紛、罰款或費用，均將由相關藥房處理及承擔。我們代表相關藥房向客戶收取藥費，並於一個月內與其結算，同時保留按藥費規定百分比計算的技術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法律或法規、行業發展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策略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協議，我們可提前1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

我們的管理服務

我們實現了運營的標準化和統一的質量控制，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匯聚了中醫醫療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管理人員。利用這些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

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平台綜合服務

我們建立了協調採購管理平台（該平台具備多項功能以簡化從訂單管理、資質管理、結算管理到樣品檢測流程及質量評審的產品銷售活動）。我們以多功能線上平台為依託，於2020年2月開始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綜合服務，以推動中藥飲片的銷售，以規範其產品銷售流程，提高產品銷售活動的效率及便利性。我們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涵蓋訂單管理、證照管理和結算管理）；(ii)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及(iii)樣品檢測和質量評審服務等。特別是，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主要通過在線存檔其許可證信息以及在許可證臨近到期時及時發送提醒來促進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資質管理。此外，在樣本檢測及質量評審過程中，我們收集並記錄檢測結果以及專家對相關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供應的中藥飲片質量（尤其是性狀及特徵）進行評審後出具的指導意見。此外，我們亦提供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及時協助及技術支持，以促進彼等使用該平台，並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採購的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業務運營賦能。相應地，我們通常按季度就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相關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根據交易金額釐定。我們通常按季度就樣品檢測和質量評審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根據檢測或評審的具體類型釐定。我們通常參考行業定價水平及我們的成本分析為該等綜合管理服務定價。

供應鏈綜合服務

此外，自2021年12月開始，我們一直向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以提高其供應鏈效率，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協調及管理藥品的倉儲、採購、交付及驗收，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優化物流管理流程，建立採購參考數據庫。而我們一般按季度收取基礎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

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

於2022年6月，我們開始向粹和藥店提供管理服務，粹和藥店在被我們收購前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線下零售。我們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協助粹和藥店建立及完善其內部運營及控制體系；(ii)提供戰略規劃及指導，提升經營業績及推廣能力；及(iii)通過向粹和藥店介紹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接受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協助粹和藥店獲取客戶，促進粹和藥店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之間的交叉銷售。在見證不斷增長的協同效應後，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了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且將其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諮詢及診斷服務，由中醫醫師評估客戶病情並開具相應的電子處方。該等電子處方隨後會根據地點和產品儲存情況傳輸至與我們合作的外部藥店或粹和藥店。粹和藥店收到處方後，即刻為客戶配藥送藥，確保當地顧客及時、可靠地獲得藥物治療。

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

我們一直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指派關鍵管理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相關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推廣和監管合規，從而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體驗。

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8月，當時我們開始管理北京一家營利性醫療機構粹和診所。於該醫療機構當時的股東北京粹和康養服務有限公司將其出售給第三方後，經雙方協商，我們於2022年6月終止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向北京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為優化業務運營及資源分配，同仁堂集團將該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一的七星醫院予以註銷。七星醫院此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我們並無持有該等由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家管理醫療機構包括(i)北京的一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ii)貴州省的四家醫院；(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家醫院；(iv)陝西省的一家醫院；及(v)湖北省的一家醫院。

我們的管理服務充分考慮到管理醫療機構各自的業務運營情況和需求，為其賦能。例如，在與貴州省的管理醫療機構合作時，我們一直在探索中醫在康復和產後健康管理方面的獨特作用，因為他們始終將戰略重點放在婦幼保健上。此外，我們還以醫療資源及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為管理醫療機構賦能。例如，我們向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和黃寺門診部輸出醫療資源及品牌影響力。

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與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前可協商續期。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我們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各種專業管理服務，通常包括以下方面：(i)業務管理，例如加強質量控制和感染管理、推薦管理人員和提供管理建議；(ii)營銷及推廣，例如就營銷及推廣戰略提供建議；(iii)專科培育及醫療資源共享，例如分享臨床經驗和標準，促進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iv)技術支持，例如應用和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資源共享，實現線上會診和信息化；(v)學術研究，例如引進相關資源，推廣相關成果應用；(vi)人才培養，例如為其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臨床培訓和指導；(vii)供應鏈，例如就醫療用品採購和引進優質中醫藥藥品提供建議；及(viii)合規性和內部控制，例如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系統，特別是數據隱私和數據保護。

具體而言，根據我們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合作協議，我們透過優化營運機制、提高管理能力、實現專業化、以市場為導向的營運，努力釋放發展活力，促進該等醫療機構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該等醫療機構財務狀況允許的範圍內，不斷提高其員工福利。我們不得從事損害該等醫療機構利益或聲譽的任何活動。作為管理服務提供者，我們將促使該等醫療機構以合規的方式開展醫療活動，及時糾正任何違規行為，避免發生重大安全或醫療事故，並按要求向政府部門報告所需信息。對於在我們簽署相關合作協議之前發生的或非我們造成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引發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政策或監管要求的行為，或因其而產生的政府當局的重大處罰，我們概不負責。為更好地提供管理服務、履行管理職能及實現管理目標，我們(i)制定供該等醫療機構遵循的標準運營程序；(ii)每月舉行例會，分析該等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及醫療質量，並據此提出改善措施；(iii)每季度對該等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及安全狀況進行檢查，並督促其糾正發現的任何問題；及(iv)加強宣傳力度，為該等醫療機構建立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我們為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助於他們實現標準化和現代化運營，並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為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綠色、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分享我們在經營環保業務方面的經驗，鼓勵他們採取ESG相關措施，監測能源消耗和醫療廢物處理。

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所有運營成本均由相關醫療機構自行承擔，惟根據少數合作協議，我們須向我們聘用及委派到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支付基本工資。合作協議通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作協議；(ii)在簽署合作協議後，因我們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政策或監管要求，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可終止合作協議；或(iii)倘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發生重大違約事件，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且未及時補救，則我們可終止合作協議。此外，如果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在我們管理期間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規定的要求，則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

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付款安排，是根據有關管理醫療機構、其各自舉辦人與我們經考慮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範圍，並參考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後，根據具體情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率一般在3%至15%之間。

根據我們絕大多數的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按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平均約為3.2%）收取管理費。倘相關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將不會向其收取管理費。若收取管理費將導致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出現虧損，則我們將免除相應金額的管理費。在有關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若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的淨資產在扣除管理費後低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我們需要補足差額，但補足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取的管理費總額，而管理費總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規範。該等付款安排旨在使我們所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從而為其可持續發展及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夯實基礎。我們致力於透過精心的管理，提升所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進而收取管理費，形成互利循環。管理醫療機構須根據其季度會計記錄每季度向我們支付費用，並根據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經審核的年度收入，於下一年度與我們進行年度審閱及結算。

關於其餘合作協議，管理費和付款安排各不相同。為承擔社會責任並向中醫醫療資源不足且有廣泛醫療需求缺口的地區輸出管理及醫療專業知識，我們不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管理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基於(i)我們戰略性地放棄若干經濟利益，以謀求長遠利益，如在當地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探索中醫與民族醫學等當地優勢專科的協同效應及與管理醫療機構合作開展研究並申請有回報的中醫研究項目，有效利用我們通過提供管理服務與該等管理醫療機構建立的關係（例如，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已與若干相關管理醫療機構達成合作，據此，該等管理醫療機構的執業醫師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上註冊，利用我們完善的線上渠道及技術支持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採用混合收費模式，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動績效部分，前者一般每半年結算一次，後者則每年確定並結算一次。

在我們的13家管理醫療機構中，我們有權向八家管理醫療機構收取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其中五家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所舉辦，其餘則由獨立第三方舉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由同仁堂康養所舉辦的五家管理醫療機構中的四家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該等醫療機構需進行年度結算，及考慮到收取有關費用會導致餘下一家醫療機構於相關年度出現虧損，我們並無向該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截至同日，我們亦向由獨立第三方舉辦的三家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除上述八家管理醫療機構外，

我們在合作協議項下，並無向五家管理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所有該等醫療機構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且位於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大量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地區。

根據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管理部門的採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此外，憑藉我們優異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強大的產業基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是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收集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從選定的供應商處進行採購，然後將中成藥和西藥銷售予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期望解決他們的運營需求，同時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經濟效益和議價能力。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管理服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提供管理服務予：												
藥品生產及／												
或貿易公司 ⁽¹⁾	5,492	57.3	3,953	72.0	11,459	73.8	9,091	79.3	13,017	80.7	10,066	77.3
粹和藥店 ⁽²⁾	4,096	42.7	2,355	57.5	—	—	—	—	—	—	—	—
醫療機構 ⁽³⁾	—	—	—	—	4,075	26.2	2,749	67.5	3,121	19.3	1,536	49.2
總計.....	<u>9,588</u>	<u>100.0</u>	<u>6,308</u>	<u>65.8</u>	<u>15,534</u>	<u>100.0</u>	<u>11,840</u>	<u>76.2</u>	<u>16,138</u>	<u>100.0</u>	<u>11,602</u>	<u>71.9</u>

附註：

- (1) 儘管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2月，但我們自該等服務產生的費用於合併時對銷，直至2023年7月，我們開始為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採購流程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2) 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向粹和藥店提供管理服務。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我們貢獻管理服務費。
- (3) 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自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增加客戶獲得高質量健康產品的機會，我們通過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我們銷售(i)健康產品，主要包括(a)藥品，比如中成藥、中藥材、西藥；(b)保健食品及營養品；及(ii)其他產品，例如包裝食品。我們銷售的所有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均自中國合格供應商採購。

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進行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線上零售，該平台由我們設立，主要作為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自己）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下產品的可靠渠道。我們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了「同仁堂優選」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

產生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i)線上零售業務」。此外，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也促進了我們的線下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以「三溪堂」品牌名稱經營線下門店，包括五家零售藥店和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我們通過該等線下門店向個人客戶銷售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同仁堂」品牌下的產品）。此外，儘管考慮到粹和藥店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粹和藥店產生的收入乃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分部下確認，但粹和藥店已被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通過三溪堂國藥館向機構客戶（包括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第三方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向零售商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是一種廣泛應用於腦血管疾病領域的處方中成藥，以其稀缺性和治療效果而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以其久經考驗的處方、珍貴的成分和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製劑技術，主要在應對腦血管急症方面發揮著卓越的作用。憑藉廣泛的行業聲譽、與同仁堂集團契合的固有文化以及在浙江省紮實的營銷能力，我們符合同仁堂商業選擇分銷商的標準，因此於2024年1月自其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在此之前，同仁堂商業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相關產品。我們按季度與同仁堂商業訂立採購協議，列明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規格及價格。該等協議訂明我們的最低採購要求，以及同仁堂商業根據我們對該等要求的履行情況以及同仁堂商業對我們表現的全面評估而可能授予或施加的獎勵或處罰。

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iii)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而於2025年4月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及(iv)因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而銷售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除下列交易外，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業務規劃，我們日後不會以批發模式銷售其他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及(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為確保遵守該批發業務計劃，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在批發業務管理系統中建立客戶篩選標準，以確保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僅限於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批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就批發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銷售合約的標準化合約審批流程安排內部培訓；(iii)指定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批發合約為批發業務的標準合約模板，禁止使用其他批發合約模板；(iv)指定三溪堂國藥館的法務部門（其對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及同仁堂商業授予三溪堂國藥館的授權範圍有充分了解）審查三溪堂國藥館的各項銷售協議或訂單，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批發健康產品的行為；(v)指定三溪堂國藥館的財務部門檢查出庫單及銷售發票所載的批發產品詳情；及

(vi)安排定期會議，審閱三溪堂國藥館的財務報表及主要業務活動，以監控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在審閱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推薦建議。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及(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

由於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業務受到限制，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我們已將重心轉移至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批發，以加強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來源。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該收入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同時，我們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這對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憑藉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在腦血管疾病領域的知名度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在無需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情況下，我們推進了我們的產品批發業務在浙江省的市場滲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三溪堂國藥館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佔批發業務收入的59.9%，佔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的31.0%或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三溪堂國藥館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佔批發業務收入的65.5%，佔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的35.5%或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6%。由於我們的產品批發業務預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銷售，任何針對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負面宣傳或未能維持我們對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獨家銷售權，或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4,300家機構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與機構客戶之間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該等機構客戶根據其需求從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我們並無為該等機構客戶設定任何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按照全額確認，並在產品交付時將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轉移給機構客戶。我們通常與機構客戶簽訂年度採購協議，據此，機構客戶為每批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年度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年度採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定價。**我們的產品定價以現行市價為基礎。
- **銷售限制。**我們在年度採購協議中規定，我們的機構客戶僅在浙江省內進行營銷活動及禁止我們的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理區域外轉售安宮牛黃丸系

列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向違反地域銷售限制的機構客戶供應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並有權向相關機構客戶收取違約賠償金及因有關違約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

- 交付。我們將產品運送到機構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
- 產品風險轉移。產品相關風險在機構客戶驗收後轉移給機構客戶。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機構客戶在產品交付前付清全款。我們可能向客戶授予最長360天的信用期。我們向機構客戶授予長於行業平均水平的信用期，旨在吸引機構客戶及發展我們於浙江省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業務。
- 產品退換。根據我們的標準產品退貨政策，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機構客戶一般不得退換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每批採購的具體條款，如產品規格、採購量和價格，均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單獨商定。

我們不採用分銷業務模式，我們的機構客戶也不是我們的分銷商、特許經營商或承銷人，因為(i)我們與機構客戶並無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ii)我們不依賴機構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也不期望他們代我們轉售產品；(iii)機構客戶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獨立自費從事貿易和銷售；(iv)除有限地限制零售商轉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符合我們的獨家銷售權）外，我們對後續銷售不作任何要求，如銷售金額、目標或最終個人客戶；(v)除了瑕疵品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及(vi)我們不向機構客戶提供回購選擇，也不控制其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機構客戶的安排與中國健康產品分銷市場其他參與者普遍採用的銷售模式一致。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採用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中規定的分銷商業務模式；及(ii)我們的機構客戶不太可能據此被視為分銷商。

此外，鑒於(i)我們的年度採購協議並無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銷售要求，(ii)除瑕疵品外，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得退貨或換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機構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及(iii)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於產品交付前結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機構客戶的大部分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結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兩者均顯示我們的機構客戶結算模式穩定；鑒於我們與機構客戶的現行業務安排，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渠道囤積風險甚微。

此外，自2024年2月起，我們一直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已售的主要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超過6,700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其單價及劑型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銷售的前十大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收入貢獻計）佔相關年度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總收入超過66.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該等產品不同包裝、劑型及單價的銷量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的該等前十大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收入貢獻計）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銷售收入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宮牛黃丸(天然) ..	69,143	安宮牛黃丸(天然)	73,149
阿膠	16,669	阿膠	18,837
養肺丸	10,583	靈芝孢子粉	9,671
靈芝孢子粉	7,372	冬蟲夏草	8,301
冬蟲夏草	5,938	野山參	5,810
鐵皮楓斗	3,831	鐵皮楓斗	5,424
牛黃清心丸	2,374	同仁御酒	4,505
黃精餅	2,300	燕窩	2,948
安宮牛黃丸(體培) ..	2,260	安宮牛黃丸(體培)	6,381
燕窩	2,196	活絡丸	2,1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阿膠	39,718
靈芝孢子粉	12,489
壯骨藥酒	8,307
冬蟲夏草	7,827
靈芝孢子油軟膠囊 ..	6,463
安宮牛黃丸(天然) ..	5,774
燕窩	3,268
同仁御酒	3,283
鐵皮楓斗	3,219
野山參	1,13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 產品.....	137,659	100.0	38,362	27.9	166,573	100.0	45,191	27.1	150,030	100.0	32,259	21.5
按銷售類型劃分												
－批發.....	64,458	46.8	12,997	20.2	86,202 ⁽¹⁾	51.8	15,389	17.9	81,360	54.2	5,073	6.2
－零售.....	73,201	53.2	25,365	34.7	80,371	48.2	29,802	37.1	68,670	45.8	27,186	39.6
按產品類型劃分												
－健康產品.....	89,981	65.4	25,143	27.9	131,358	78.9	28,935	22.0	130,361	86.9	23,020	17.7
－其他產品.....	47,678	34.6	13,219	27.7	35,215	21.1	16,256	46.2	19,669	13.1	9,239	47.0

附註：

(1) 包括（其中包括）通過我們的零售藥店向客戶批量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其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銷售類別劃分）

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我們開始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權利，我們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2%下降至2024年的17.9%，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6.2%，主要由於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以及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自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這與相關年度的市場狀況相符。然而，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7.1%增加至2025年的39.6%，這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調整其定價機制並對產品折扣實施更嚴格的管理。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

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我們開始自銷售健康產品產生收入。我們銷售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權利。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然而，於2025年，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這是由於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	2,857	2.1	52,054	31.2	53,478	35.6
－北京通達.....	–	–	444	0.2	183	0.1
－三溪堂國藥館.....	2,857	2.1	51,610	31.0	53,295 ⁽¹⁾	35.5
透過三溪堂國藥館						
進行的其他銷售.....	131,808	95.7	96,340	57.9	74,658	49.8
－零售.....	70,207	51.0	69,126	41.5	58,099	38.8
－其他產品銷售.....	61,601	44.7	27,214 ⁽³⁾	16.4	16,559 ⁽⁴⁾	11.0
透過北京通達進行						
的其他銷售 ⁽⁵⁾	–	–	6,934	4.2	11,323 ⁽²⁾	7.5
粹和藥店.....	–	–	9,536	5.7	10,469	7.0
其他 ⁽⁶⁾	2,994	2.2	1,709	1.0	102	0.1
總計.....	<u>137,659</u>	<u>100.0</u>	<u>166,573</u>	<u>100.0</u>	<u>150,030</u>	<u>100.0</u>

附註：

- (1) 三溪堂國藥館根據同仁堂商業授予的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向位於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出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
 - (2) 北京通達向由我們管理的北京醫療機構以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出售中成藥和西藥。
 - (3) 指(i)健康產品（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除外）批發；及(ii)通過我們的零售藥店向客戶批量銷售健康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 (4) 由於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致使三溪堂國藥館銷售若干產品（主要包括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交易總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此外，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三溪堂國藥館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交易總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上述(1)至(4)所述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出售其他健康產品。
- (5) 主要指北京通達向由我們管理的北京醫療機構以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和西藥。
 - (6) 主要指透過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及「同仁堂優選」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的 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藥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連鎖醫院													
1.....	北京同仁堂 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二級	2019年11月	21,455.5	100%	已劃轉	已租賃	2024年3月27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	三溪堂保健院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專科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15,375	75%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2年4月1日至 2037年3月31日	不適用
3.....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其他	一級	2024年2月	2,684.08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4.....	鞍山同仁堂 中醫醫院	遼寧省鞍山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 於2012年11月 首次與本集團 受共同控制	1,796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2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	不適用
5.....	太原同仁堂 中醫醫院	山西省太原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股份制	二級	2022年3月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 於2015年6月 首次與本集團 受共同控制	5,328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業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6.....	齊齊哈爾同仁堂 中醫醫院 ⁽⁶⁾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	成立於2024年2月， 正在籌備開業	4,943.79	51%	聯合成立	已租賃	不少於十年(根據 於2023年12月20日 訂立的協議)	不適用
7.....	順意同仁堂 中醫醫院 ⁽⁷⁾	北京順義區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成立於2025年3月，並 於2026年5月開業	2,880	100%	自建	已租賃	2025年1月1日至 203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8.....	北京同仁堂 第一中西醫 結合醫院	北京	管理	中西醫 結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一級	自有：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5,9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9.....	黔西南醫院	貴州省興義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4年3月	142,000； 醫療場所： 7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0.....	畢節市七星關區 婦幼保健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3年9月	58,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1.....	畢節市七星關區 中醫醫院 (連同畢節市 七星關區婦幼 保健院統稱 「畢節醫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中醫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3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12.....	和田維吾爾醫院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和田	管理	專科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4年8月	69,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3.....	和田縣醫院	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 和田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4年8月	59,33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4.....	寧陝縣醫院	陝西省安康市 和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5年9月	1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5.....	遠安縣醫院	湖北省宜昌市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5年9月	1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6.....	貴州茅台醫院	貴州省仁懷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6年4月	2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													
17.....	廿三里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217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6日	不適用
18.....	朝陽門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5年11月	260.69	75%	自建	已租賃	2025年7月16日至 2030年10月15日	不適用
19.....	金華門診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667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23年2月7日至 2029年2月6日	不適用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藥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20.....	華溪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280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13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不適用
21.....	上海承志堂	上海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	1,577.15	70%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月1日至 2031年9月30日	不適用
22.....	上海中和堂 ⁽⁴⁾	上海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其他	/	2024年8月	3,100	60%	已收購	已租賃	2015年8月1日至 2030年7月31日	不適用
23.....	黃寺門診部	北京	管理	綜合門診部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1年10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916.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24.....	酒仙橋社區衛生 服務中心 ⁽⁵⁾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服務 中心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19年11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3,74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25.....	大華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 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5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26.....	六建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 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9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9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互聯網醫院													
27.....	同仁堂 互聯網醫院 ⁽⁹⁾	不適用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0年7月	112.29	100%	自建	已租賃	2024年12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 (1) 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醫療機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2) 指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的類別。
- (3) 每所醫療機構的級別由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其功能定位和設施進行評級。「／」代表相關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分類。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評審辦法》，中國的醫療機構經主管部門評定可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該等分級及評估對於醫療機構開展業務而言並非強制性。醫療機構可自願進行自我評估並申請分級。
- (4) 對於我們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工商登記或變更工商登記顯示我們擁有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醫療機構50%以上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時間。
對於在往後記錄期間一度由我們擁有並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列出(i)相關醫療機構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時間段；及(ii)相關醫療機構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生效從而由我們管理的時間段。
至於其他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即畢節醫院、黔西南醫院、和田維吾爾醫院及和田縣醫院，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其各自的合作協議生效的時間。
- (5) 我們持有該等自有醫療機構的多數股權，並主要負責其日常運營及管理，而(i)朱先生（三溪堂的少數股東之一及三溪堂的董事）；(ii)同仁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頒佈高層策略及政策供同仁堂集團內所有企業遵循，同時持有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少數股東的股權；及(iii)該等醫療機構各自的少數股東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普遍享有的權利及承擔股東普遍承擔的義務。
- (6)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由我們於2024年2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為開業進行準備工作。我們已於2025年3月3日取得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我們與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少數股東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向該醫療機構委派醫師、提供培訓課程及幫助該醫療機構獲取「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集團可優先向該醫療機構供應藥品。同時，少數股東負責將裝修後的經營場所及必要的設備租賃予該醫療機構，幫助該醫療機構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在該醫療機構遇到財務困難時為其提供資金。只要該醫療機構存在，我們及少數股東不得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內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中醫醫院。此外，該醫療機構及少數股東不得開展可能導致相互競爭的業務，惟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7)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由我們於2025年3月成立，並於2026年5月開業。
- (8)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 (9) 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成立於2020年7月。作為探索線上醫療業務的初步嘗試，我們耗費時間組織醫療資源，並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開業做準備。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於2022年1月取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2年7月，我們開始自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客戶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產生收入。於2023年3月，我們開始自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及／或該等藥房的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收入。有關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自有醫療機構和管理醫療機構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有醫療機構			
年初醫療機構數量	14	7	12
年內新成為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 的醫療機構數量	0	6	2
年內我們處置的醫療機構數量	(7) ⁽¹⁾	(1) ⁽²⁾	—
年末自有醫療機構數量	<u>7</u>	<u>12</u>	<u>14</u>
管理醫療機構			
年初醫療機構數量	0	2	10
年內新成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 的醫療機構數量	2	9	2
年內我們處置的醫療機構數量	0	(1) ⁽³⁾	—
年末管理醫療機構數量	<u>2</u>	<u>10</u>	<u>12</u>

附註：

- (1) 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於2023年6月將其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ii)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 (2) 於2024年8月27日，我們已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 (3)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我們曾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根據該等醫療機構（包括由北京局方管理前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我們作為舉辦人應對其日常運營及管理（特別是其國有資產方面）進行監督，且通常有權作出以下事項：(i)提議其業務宗旨和範圍；(ii)決定其業務策略、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iii)直接或透過由我們指定及替換所有成員的理事會推薦、委任及／或罷免其管理人員；(iv)釐定其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審閱及批准其工作報告；(v)指定其法定代表人；(vi)決定增加或減少其舉辦資金；(vii)審閱及批准其公司章程、年度預算及決算；(viii)獲取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ix)決定其解散事宜並相應成立清算小組（如適用）。

根據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在由北京局方管理並由我們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前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我們作為舉辦人僅有權推薦及更換其理事會三名成員中的一名，理事會負責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包括任免管理人員、選舉法定代表人及決定出售主要資產，其餘權利及義務與上述所披露者基本相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舉辦人主要是在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及內部治理方面履行監督與支持職能，目的是促使該醫療機構審慎管理國有資產，並追求公益目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舉辦人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從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收取經濟利益，亦不得在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清算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相比之下，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股東所享有的權利來自於彼等各自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經濟回報方面，如收取股息等。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評估我們是否擁有對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控制權。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我們單方面指導該等醫療機構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我們因參與該等醫療機構而面臨的可變回報敞口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來評估控制權。作出此決定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該等醫療機構內部管治架構及負責監督其營運的相關委員會的組成情況。該評估重點關注我們對該等醫療機構相關活動行使權力的實際能力，如舉辦人享有的決策權以及影響該等醫療機構收益的能力。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在將我們於該等醫療機構中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之前，我們擁有對該等醫療機構的控制權，因此相應合併該等醫療機構的財務資料。特別是，我們與北京局方簽訂合作協定後，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委託給北京局方進行專業化經營管理，其中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核心資產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醫療機構。該合作協定為期5.5年；5.5年期限屆滿後，由雙方另行協商進行延長。合作協定期限內，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最高權力機構，即理事會，三名成員中僅一名由我們推薦及更換。由於合作協定的期限僅為5.5年，而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生命週期遠超過5.5年，且合作協定期滿後我們有權利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經營管理許可權收回，其核心資產增值的潛在收益以及貶值的潛在風險仍然主要歸我們所有。因此，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核心資產、負債仍應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全面反映我們控制的資源。該合作協定的經濟實質可以視作我們在保留對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核心資產控制權的前提下，向北京局方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為期5.5年的管理權，並收取有關代價作為委託經營收入。

基於以上判斷，於2021年3月我們將管理權劃轉予北京局方後，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僅體現委託經營收入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淨利潤的合併財務影響，未逐行體現收入費用，該會計處理方式不同於我們合併除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外的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於劃轉相關舉辦人權益前，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財務資料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收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5%，而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毛利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4.8%。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作為舉辦人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從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收取經濟利益，亦不得在其清算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提供其他服務並收取費用（如向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若干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並收取

相應的服務費)作為回報。同時，我們以零代價取得其中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對於我們以代價收購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北京局方同意向我們支付委託經營費，以換取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

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主要出於此原因，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了0.7%。然而，我們認為，利用精簡後的公司架構及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擴大的自有醫療機構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將持續蓬勃發展。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該等醫療機構中的六家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為優化業務運營及資源分配，同仁堂集團將該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一的七星醫院予以註銷。七星醫院此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根據與衛生行政部門及多家管理醫療機構的事業單位登記機關的訪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與同仁堂康養訂立管理費安排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就診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次)		
線下醫療機構 ⁽¹⁾	1,651.8	2,653.3	3,124.8
互聯網醫院	123.6	323.7	324.1
總計	1,775.4	2,977.0	3,448.9

附註：

(1) 包括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及管理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連鎖醫院⁽¹⁾			
1.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250	263	267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03	124	151
客戶數量	214,498	223,168	217,599
客戶複診率 ⁽²⁾ (%)	56.7	55.1	55.5
門診人次 ⁽⁵⁾	495,628	496,981	488,585
門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735	772	789
登記床位數量	100	100	100
住院人次 ⁽⁵⁾	162	389	527
住院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10,117	9,957	17,28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3.5	6.9	14.4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6.0	10.1	21.0
2. 三溪堂保健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109	94	91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38	39	42
客戶數量	114,668	114,478	110,442
客戶複診率 ⁽²⁾ (%)	83.0	85.1	86.0
門診人次	363,434	382,280	371,102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96	481	487
3.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72	67	79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47	52	57
客戶數量 ⁽⁶⁾	65,110	58,501	56,234
客戶複診率 ⁽²⁾ (%)	66.4	53.3	63.0
門診人次 ⁽⁶⁾	292,949	269,223	247,344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703	723	747
4.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23	22	29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23	24	24
客戶數量	5,961	8,795	9,905
客戶複診率 ⁽²⁾ (%)	93.0	91.2	90.0
門診人次	77,189	91,091	103,603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04	412	392
登記床位數量	—	—	20
住院人次	—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	—	—
5.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60	67	73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45	49	41
客戶數量	11,647	15,950	16,826
客戶複診率 ⁽²⁾ (%)	58.5	72.9	66.0
門診人次	35,657	42,322	40,657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21	419	500
登記床位數量	80	80	80
住院人次	1,105	1,285	1,548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7,836	7,959	7,825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4.4	14.0	13.7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53.7	62.0	6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⁷⁾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25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5	—	—
客戶數量	21,792	16,656	—
客戶複診率 ⁽²⁾ (%)	66.0	77.6	—
門診人次	38,994	20,292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64	260	—
登記床位數量	69	69	—
住院人次	1,278	1,051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942	6,583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2.4	9.81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64.0	90.4	—
7. 七星醫院^{(8)*}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3,798	—	—
客戶複診率 ⁽²⁾ (%)	84.0	—	—
門診人次	23,540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88	—	—
8.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⁸⁾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9,612	—	—
客戶複診率 ⁽²⁾ (%)	85.0	—	—
門診人次	63,871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33	—	—
登記床位數量	38	—	—
住院人次	123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4,276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8.0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16.0	—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¹⁾			
9. 廿三里診所*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7	7	6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3	2	1
客戶數量	5,801	5,572	5,058
客戶複診率 ⁽²⁾ (%)	65.0	68.4	64.6
門診人次	14,134	13,206	12,619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86	301	2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金華門診*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27	28	28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6	6	7
客戶數量	20,707	20,291	20,068
客戶複診率 ⁽²⁾ (%)	73.0	77.1	74.8
門診人次	52,632	52,691	45,721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97	305	292
11. 華溪診所*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6	5	6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2	2	2
客戶數量	8,269	8,597	8,153
客戶複診率 ⁽²⁾ (%)	68.0	73.2	74.9
門診人次	18,822	20,549	19,356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⁹⁾	340	307	306
12. 上海承志堂*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56	56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10	9
客戶數量	—	19,053	19,219
客戶複診率 ⁽²⁾ (%)	—	54.1	58.2
門診人次	—	82,930	81,364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1,159	1,182
13. 上海中和堂*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45	43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7	7
客戶數量	—	16,189	33,784
客戶複診率 ⁽²⁾ (%)	—	61.9	82.1
門診人次	—	22,686	45,381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673	664
14. 黃寺門診部^{(8)*}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4,023	—	—
客戶複診率 ⁽²⁾ (%)	89.0	—	—
門診人次	20,902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82	—	—
15.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8)*}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6,446	—	—
客戶複診率 ⁽²⁾ (%)	83.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門診人次.....	37,422	—	—
門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448	—	—
16.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8)*}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4,556	—	—
客戶複診率 ⁽²⁾ (%).....	80.0	—	—
門診人次.....	23,124	—	—
門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491	—	—
17.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8)*}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	—	—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2,901	—	—
客戶複診率 ⁽²⁾ (%).....	79.0	—	—
門診人次.....	14,144	—	—
門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415	—	—
互聯網醫院⁽¹⁾			
18.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截至年末醫師數量 ⁽¹⁰⁾	1,087	1,290	1,378
截至年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客戶數量.....	68,515	179,015	152,965
客戶複診率 ⁽²⁾⁽¹¹⁾ (%).....	27.3	36.4	38.4
就診人次.....	123,591	323,670	324,132
客戶次均就診費用(人民幣元).....	150.6	303.4	472.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4家自有醫療機構，包括13家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具體而言，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6年5月18日開業，我們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朝陽門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正式開業。截至同日，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在籌備開業。
- (2) 指以百分比表示的部分客戶，等於相關年度的複診客戶數量除以於該年度任何時間到訪相關醫療機構購買任何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總數。任何相關年度的複診客戶指自相關醫療機構成立以來至少到訪該醫療機構兩次的客戶。
- (3) 按在相關醫療機構的所有住院患者的總住院天數除以相關年度住院患者總數計算。
- (4) 按相關醫療機構於相關年度的總住院天數除以該醫療機構於該年度累計的每日登記床位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5年，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門診人次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數名知名醫師被臨時調派至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以協助該等機構的發展工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住院人次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採取措施發展住院服務。
- (6) 於2024年及2025年，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客戶數量及門診人次下降，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
- (7) 我們於2024年1月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並於2024年8月27日就該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業 務

- (8) 指2023年上半年的營運資料，因為我們於2023年6月將於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 (9) 華溪診所的門診次均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其對價格進行調整，以使當地居民更能負擔得起中醫醫療服務。
- (10) 包括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以及僅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
- (11)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而同仁堂互聯網醫院2025年的客戶數量較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對線下轉線上獲客活動的投入。
- * 該等醫療機構不提供住院醫療服務。
- ** 該醫療機構自2023年起停止提供住院醫療服務，以集中醫療資源透過門診醫療服務為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連鎖醫院⁽¹⁾			
1.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387,999	395,776	401,403
毛利(人民幣千元)	33,211	25,652	31,237
毛利率(%)	8.6	6.5	7.8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8,907	(1,640) ⁽²⁾	(19,924) ⁽²⁾
淨利潤／(虧損)率(%)	2.3	(0.4)	(5.0)
2. 三溪堂保健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4,936	198,249	193,208
毛利(人民幣千元) ⁽³⁾	47,432	44,669	46,233
毛利率(%) ⁽³⁾	24.3	22.5	23.9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0,312	26,432	27,448
淨利潤率(%) ⁽³⁾	15.5	13.3	14.2
3.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214,037	191,686	184,320
毛利(人民幣千元)	25,729	14,168	17,155
毛利率(%)	12.0	7.4	9.3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3,068	5,286	8,190
淨利潤率(%)	6.1	2.8	4.4
4.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33,768	41,049	40,425
毛利(人民幣千元)	1,293	1,605	1,119 ⁽⁶⁾
毛利率(%)	3.8	3.9	2.8 ⁽⁶⁾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06	1,081	304 ⁽⁶⁾
淨利潤率(%)	1.2	2.6	0.8 ⁽⁶⁾
5.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435	27,882	31,902
毛利(人民幣千元)	5,083	5,700	7,290
毛利率(%)	21.7	20.4	22.9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32	1,192	1,931
淨利潤／(虧損)率(%)	0.6	4.3	6.1
6.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395	11,757	—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2,928)	(372)	—
毛利／(毛損)率(%)	(17.9)	(3.2)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⁴⁾	(7,676)	(2,966)	—
淨利潤／(虧損)率(%)	(46.8)	(25.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七星醫院⁽⁵⁾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778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957	—	—
毛利率(%)	8.1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325)	—	—
淨利潤／(虧損)率(%)	(2.8)	—	—
8.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⁵⁾			
收入(人民幣千元)	37,341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2,273	—	—
毛利率(%)	6.1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711	—	—
淨利潤／(虧損)率(%)	1.9	—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¹⁾			
9. 廿三里診所			
收入(人民幣千元)	4,045	3,981	3,32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38	1,068	790
毛利率(%)	35.6	26.8	23.8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917	783	252
淨利潤率(%)	22.7	19.7	7.6
10. 金華門診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658	16,082	13,359
毛利(人民幣千元)	3,634	2,991	3,466
毛利率(%)	23.2	18.6	25.9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872	2,167	2,349
淨利潤率(%)	18.3	13.5	17.6
11. 華溪診所			
收入(人民幣千元)	6,465	6,316	5,936
毛利(人民幣千元)	2,199	2,064	1,701
毛利率(%)	34.0	32.7	28.7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226	1,107	710
淨利潤率(%)	19.0	17.5	12.0
12. 上海承志堂			
收入(人民幣千元)	—	88,346	95,846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7,608	16,255 ⁽⁷⁾
毛利率(%)	—	19.9	17.0 ⁽⁷⁾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	9,654	8,768 ⁽⁷⁾
淨利潤率(%)	—	10.9	9.1 ⁽⁷⁾
13. 上海中和堂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2,764	29,369
毛利(人民幣千元)	—	5,122	5,325
毛利率(%)	—	40.1	18.1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2,628	(1,914) ⁽⁸⁾
淨利潤／(虧損)率(%)	—	20.6	(6.5) ⁽⁸⁾
14. 黃寺門診部⁽⁵⁾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077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526	—	—
毛利率(%)	5.2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803)	—	—
淨利潤／(虧損)率(%)	(8.0)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⁵⁾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575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960	—	—
毛利率(%)	9.5	—	—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5)	—	—
淨利潤／(虧損) 率(%)	(3.5)	—	—
16.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⁵⁾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927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407	—	—
毛利率(%)	3.4	—	—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21)	—	—
淨利潤／(虧損) 率(%)	(2.7)	—	—
17.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⁵⁾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157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11	—	—
毛利率(%)	3.4	—	—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707)	—	—
淨利潤／(虧損) 率(%)	(11.5)	—	—
互聯網醫院			
18.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¹⁾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089	2,213	4,922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4,767	(25)	1,500
毛利／(毛損) 率(%)	58.9	(1.1)	30.5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98)	(7,566)	(3,283)
淨利潤／(虧損) 率(%)	(38.3)	(341.9)	(66.7)

附註：

- * 上表中的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總額並不分別等同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綜合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總額，乃由於(i)上述財務資料指各實體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及(ii)上述財務資料乃於對銷集團內交易（如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前呈列。
- (1)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租賃。由於相同原因，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由於相同原因，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成本。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仁堂保定的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原因是同仁堂保定並無開始營運並產生大量折舊及攤銷開支。然而，該減值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的淨利潤並無影響。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已推出若干新服務以優化其服務產品，並計劃通過人才引進及專科培訓，持續提升其服務能力；同時通過與供應商進行價格協商及改善內部管理，實現降本增效，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溪堂保健院主要面向購買力及消費意願相對較高的客戶群，為客戶提供更多自費醫療服務（例如醫療體檢服務，該等服務不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因此

不受相關政府部門為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設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所規限)，這使得其毛利率和淨利潤率相對較高。三溪堂保健院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遵照當地控制患者支出的醫保政策規定，門診次均消費降低。

- (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直至於2024年1月被我們收購後，方為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且我們於2024年8月27日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 (5)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擁有的醫療機構，直至其舉辦人權益於2023年6月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期間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產生中醫醫療服務收入。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從中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及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遵照相關醫保監管政策下調服務定價。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承志堂的毛利及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績效相關僱員薪酬增加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中和堂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該公司在股權轉讓交割日之前，因未能完全遵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而繳付相應行政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三溪堂保健院共同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7.0百萬元、人民幣7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9.1%、66.8%及6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分級劃分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收入的				收入的				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醫醫療服務.....	994,878	100.0	168,945	17.0	987,743	100.0	160,901	16.3	994,891	100.0	171,545	17.2
按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分級劃分												
－醫院.....	870,089	87.4	151,441	17.4	860,128	87.0	133,067	15.5	845,551	85.0	143,641	17.0
－基層醫療機構.....	124,046	12.5	17,643	14.2	126,988	12.9	28,353	22.3	147,816	14.9	27,710	18.7
－互聯網醫院.....	743	0.1	(139)	(18.7)	627	0.1	(519)	(82.8)	1,524	0.1	194	12.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按中醫醫療服務類型、中醫醫療服務類別、中醫專科及藥物或非藥物治療劃分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中醫醫療服務 ⁽¹⁾	994,878	100.0	987,743	100.0	994,891	100.0
按服務類型劃分						
－門診服務	974,000	97.9	966,758	97.9	973,908	97.9
－住院服務	20,878	2.1	20,985	2.1	20,983	2.1
按服務類別劃分						
－診斷及治療服務	852,486	85.7	836,981	84.7	843,751	84.8
－檢驗檢測服務	43,337	4.4	37,816	3.8	37,034	3.7
－其他服務	99,055	9.9	112,946	11.5	114,106	11.5
按專科劃分						
I. 來自我們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收入						
－內科 ⁽²⁾	161,867	16.3	211,046	21.4	219,592	22.1
－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 ⁽³⁾	50,353	5.1	97,511	9.9	117,103	11.8
－婦科	57,891	5.8	62,450	6.3	70,520	7.1
－兒科	17,077	1.7	40,647	4.1	40,361	4.0
－心腦科	33,964	3.4	33,678	3.4	36,685	3.7
－腫瘤科	11,210	1.1	21,005	2.1	16,070	1.6
－特需專科	147,012	14.8	185,849	18.8	165,701	16.6
－中醫綜合服務 ⁽⁴⁾	311,296	31.3	193,502	19.6	196,823	19.8
－其他中醫專科服務 ⁽⁵⁾	100,847	10.1	131,758	13.3	109,435	11.0
－中醫普通科服務 ⁽⁶⁾	10,510	1.1	10,297	1.1	22,601	2.3
II. 來自我們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收入						
－全科	28,954	2.9	－	－	－	－
－中醫科	17,934	1.8	－	－	－	－
－西醫內科	25,111	2.5	－	－	－	－
－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 ⁽³⁾	6,568	0.7	－	－	－	－
－其他中醫服務 ⁽⁷⁾	14,284	1.4	－	－	－	－
按藥物或非藥物治療劃分						
－藥物	759,943	76.4	745,283	75.5	733,420	73.7
－非藥物及其他	234,935	23.6	242,460	24.5	261,471	26.3

附註：

- (1)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 (2) 指內科和內分泌科產生的收入總額。
- (3) 指推拿、針灸、艾灸、骨病科、脊椎及其他與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相關的專科產生的收入總額。
- (4) 指中醫專科在統一運營管理下從整個預約、諮詢、診斷及支付流程產生的總收入。中醫綜合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溪堂保健院自2024年初開始單獨運營及管理其中醫專科。
- (5) 主要指風濕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牙科、眼科、外科等產生的收入總額。

- (6) 指華溪診所及廿三里診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該兩家診所僅設有提供中醫普通科服務的中醫科。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中醫診所僅限於設立中醫科及／或民族醫學科。
- (7) 主要指婦科、兒科、牙科、外科、疾病預防等產生的收入總額。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現代化管理結構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分級管理結構。透過總部和機構層面的現代化標準化管理，我們已建立連鎖經營模式並在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培養協同效應。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我們於總部設有全面的部門。該等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做出關鍵管理決策，並監督我們的戰略和計劃的實施情況。在各自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和運營通常由首席行政官、以及分別負責行政事務及醫療事務的副執行行政官及副醫療官的管理結構。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通常設有理事會或管委會，承擔多重職責，包括對戰略和發展計劃、運營計劃及投資協議行使決策權，制定年度預算，任免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以及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等。在該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通常負責執行運營計劃和投資協議、編製年度預算草案以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等。

信息化商業智能系統

我們一直在建立營運數據中心，以加深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經營業績的了解及監控。該中心集中接收及整合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指標、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度信息。

為了準確了解經營業績信息，及時作出基於數據的決策，我們正在為自有醫療機構部署一套BIS系統。我們的BIS具有以下主要功能：(i)「經營駕駛艙」，其為一個控制中心，使我們能夠可視化及分析就診人次、收入、收入構成及利潤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完成營運目標的進展情況；(ii)數據查看，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內容詳實的界面，以詳細了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例如各醫療機構每月的收入和成本、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指標及客戶滿意率；及(iii)數據填報及審核，讓尚未與我們的HIS建立連接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輸入其經營數據，有助我們的管理層清楚、全面地掌握網絡內營運情況。BIS收集並分析我們日常運營中獲得的經營及財務信息，旨在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支持決策過程。BIS生成的信息儀表盤和報告有助於管理團隊根據可視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更好地觀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從而促進日常運營中的戰略規劃及基於數據的決策。多維數據分析及說明有助於管理團隊作出高效優化的決策。

我們還配備了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各方面業務運營的連接化。有關我們標準化線上操作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整合了豐富的高水平醫療專業資源及多學科專長，為我們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醫師總數為2,758名，其中包括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以及在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可分為(i)我們聘用的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並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全職的醫師；及(ii)我們的合作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務合同的醫師，一般包括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兼職的多點執業醫師及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全職或兼職的退休後返聘醫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返聘退休後的資深醫師乃符合行業慣例。多點執業醫師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該等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該等醫師受聘於其他醫療機構，並已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此外，若干經驗豐富的醫師亦與多家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並於該等機構執業，這符合中國多點執業的監管要求。多點執業醫師的服務時間及頻率一般由醫師與其執業所在的相關科室協商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中，10.7%的醫師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而89.3%的醫師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中，(i)約10.1%的醫師提供線下中醫醫療服務，亦自願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同仁堂中醫上註冊，利用業餘時間為客戶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及線上隨訪服務；(ii)約50.7%的醫師僅提供線下中醫醫療服務；及(iii)約39.2%的醫師僅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與其聘用的醫師訂立勞動合同，據此，醫療機構有權釐定醫師的職位、工作地點、職責及薪酬待遇，並會根據業務需要及醫師的具體情況不時作出調整，而醫療機構有責任為醫師提供必要的執業條件，採取勞動保護及職業安全措施，支付醫師薪酬待遇及社會福利。同時，醫師應按照醫療機構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執業。該等勞動合同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ii)倘發生重大違約，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iii)倘醫師無法履行工作安排，可由醫療機構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v)因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無法履行勞動合同，經協商無法達成一致的，可由醫療機構予以終止。該等勞動合同將會在到期、醫師退休或身故、醫療機構破產或被吊銷執照時自動終止。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訂立的勞務合同一般為長期合同，醫療機構及醫師於合同中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與上述勞動合同基本相同，惟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無需為該等醫師繳納社會福利供款；及(ii)倘聘用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則該等醫師的薪酬由該等公司支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為或代表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1,743名，包括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勞動合同的187名醫師（即受僱於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及與該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的1,556名醫師（即與該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截至同日，在我們管理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1,015名，其中包括受僱於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920名以及與該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95名。部分經驗豐富的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會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多家醫療機構執業，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人數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下醫療機構			
— 年初	643	945 ⁽¹⁾	1,597
— 淨增長	138	652	163
— 年末	781	1,597	1,760
互聯網醫院⁽²⁾			
— 年初	386	1,087	1,290
— 淨增長	701	203	88
— 年末	1,087	1,290	1,378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總人數，以及在北京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為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執業的醫師總人數。
- (2) 包括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以及僅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執業醫師人數有所增加，這與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一致。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中國，執業醫師的專業技能、業績及職業道德須定期接受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的考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師中，主任醫師331名，副主任醫師494名，主治醫師955名及住院醫師978名。擁有高級及中級資格的醫師分別佔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醫師總數的約30%及35%。我們對這些醫師的資質和履歷進行至少兩到三次的定期審查，便於安排適當的實踐培訓，並提醒符合條件的醫師申請下一個專業等級。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護士、醫療技術人員及藥劑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835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醫科院校畢業生，他們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至少擔任一年醫師助理，並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擔任住院醫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每位執業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及(ii)除醫師助理外，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已獲得在中國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我們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註冊及執業許可記錄進行監控，確保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

師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每位醫師的執業行為均在其資格及執業許可的範圍之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與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必要資格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及(ii)我們未獲悉任何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超出其各自資質及執業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利用自身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精細化的醫師管理、完善的培訓及帶教制度以及廣泛的客戶覆蓋面，保持對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通過開展醫師工作室，我們促進中醫專家寶貴學術知識及執業經驗的傳承，鼓勵學術研究及臨床經驗分享。受僱於我們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動合同獲得報酬，通常按月領取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而與我們合作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務合同獲取報酬，通常按月領取服務費。

醫療專業人員的認證與培養

為了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進行動態管理和分配，我們建立了醫師信息數據庫，根據其專業、專長、工作地點及其他具體情況進行分類。

四級醫師認證

在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四級醫師認證制度，包括「同仁堂中醫大師」、「同仁堂專家醫師」、「同仁堂骨幹醫師」及「同仁堂醫師」。我們通過對醫師的綜合評估，對眾多醫師進行動態管理，並給予相應認證，為醫師創造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激勵他們取得更好的業績。對醫師的認證進行定期審查，決定是否提高、維持或取消之前授予的級別。

優勢專業培養和學術委員會

我們對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進行維護和管理，旨在加強我們在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方面的學術能力。

我們設有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由多位在中醫醫療、中藥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有突出貢獻、在業界享有盛譽的傑出專家組成。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唐旭東教授，其是一位國醫大師、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中醫科學院首席研究員及學部委員、岐黃學者和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預期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將提出戰略建議，從而提高學術研究能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擴大我們在業內的學術影響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醫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D	上海承志堂	26,196	2.2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2,402	1.9
醫師A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1,525	1.9
醫師B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1,155	1.8
醫師E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7,338	1.5
總計		108,616	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5,177	2.2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3,485	2.0
醫師B	上海承志堂	21,324	1.8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742	1.8
醫師E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6,935	1.4
總計		107,663	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1,711	1.9
醫師F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744	1.8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9,922	1.7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9,236	1.7
醫師G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6,949	1.4
總計		98,562	8.5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最大的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一家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由我們擁有並在北京運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3.6%、33.7%及34.3%。

憑藉豐富的臨床經驗和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卓越影響力，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開發了中醫課程，並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中國多所領先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與該等醫學院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負責按照醫學院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教學設施，制定教學計劃，進行教學管理，維持相對穩定的教學醫師團隊，

以完成醫學院佈置的教學任務，而醫學院通常負責提供教學經費、教學指導及教學質量監督。由於醫學院通常須加強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在醫教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有權加入醫學院的科技創新及學科培養體系，以提高其多學科能力。由該等合作產生的任何教學或研究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履行該等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導致無法履行該等協議，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

三溪堂保健院

三溪堂保健院是一家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營利性中醫專科醫院。於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探索我們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商機並收購三溪堂保健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三溪堂保健院獲得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6.9%、16.9%及16.5%。自收購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規範三溪堂保健院的管理並提升其營運效率。我們從人力資源、運營流程和績效考核等方面完善了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通過對客戶進行隨訪並收集客戶反饋，持續提升三溪堂保健院的服務品質與服務體驗。我們還鼓勵三溪堂保健院的執業醫師入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使客戶能夠便捷地獲得中醫專家的診療以及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服務。同時，我們促進三溪堂保健院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互動，例如探索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醫治療腫瘤方面的合作機會。

我們未來的擴張

升級現有醫療機構

我們希望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將推動智慧醫療信息技術（「智慧醫療」）的發展，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全過程的多維度中醫醫療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有選擇地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包括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三溪堂保健院、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計劃逐步改造該等醫療機構，以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改善客戶於該等醫療機構的線下就醫體驗。我們將為該等醫療機構採購先進的醫療檢查設備，更好地利用現代化設備和技術。我們計劃主要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計劃中的升級項目提供資金。

戰略收購

我們的過往收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通常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擴張。我們將收購視為擴大我們業務規模及擴大我們地理覆蓋範圍的關鍵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市場為導向，戰略性地瞄準經濟活躍地區的收購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收購了浙江省金華市的三溪堂，其被我們收購時包括四家醫療機構、四家零售藥店及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該項收購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並支持我們的合理增長趨勢。於該項收購之前，我們的

業務主要集中於華北地區。三溪堂經營的醫療機構為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提供了戰略切入點。與本集團相似，三溪堂經營的醫療機構分為多個層級，可迎合當地顧客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醫療業務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區域中醫產業鏈。自收購三溪堂以來，我們逐漸擴大在華東地區的業務，包括收購上海的兩家醫療機構，即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我們亦通過集團內重組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於集團內重組中我們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醫院的控股權。由於該等醫院在收購前後由同仁堂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我們設有嚴格的收購目標挑選標準。基於對相關醫療機構的盡職調查報告的全面審閱，我們的管理層評估並討論該等收購帶來的商機及相關風險。

於收購後，我們保留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確保過渡連貫平穩。同時，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增派了管理人員，助力將被收購醫療機構整合至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促進跨區域協調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

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線下醫療機構的機會，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我們通常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評估：(i)潛在收購目標的位置及當地的相關因素；(ii)潛在收購目標的服務能力；(iii)潛在收購目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資質、經驗及業績記錄；(iv)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醫療業績及專業聲譽，同時考慮潛在收購目標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v)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財務業績。我們通常考慮已實現盈虧平衡並開始盈利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或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及(vi)潛在收購目標的監管合規性、消防安全條件以及環境保護績效。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對於營利性醫院，我們將以市場為導向，以(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特別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等中國人口密集地區為戰略重點地域，廣泛尋找和觀察潛在收購目標。對於營利性門診部，我們將以浙江省金華市和上海市為重點，進一步挖掘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潛力。實際收購目標的數量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談判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等因素。

在目標市場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取決於目標的規模)。我們收購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能夠覆蓋收購投資金額的時間期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為自收購完成之日起約六至八年，這符合行業規範。然而，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預期收購計劃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我們將尋求願意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合資新建控股權歸我們所有的中醫醫院。我們相信，我們的輕資產擴張方式使我們不必在建設及設備採購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並擺脫與建立新醫療機構相關的漫長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建立一個新的醫療機構一般涉及戰略規劃、市場調研、選擇合作夥伴（如有）、選址、可行性研究、簽訂必要協議、監管審批程序、建造及裝修場所、招聘必要人員、購置設備和用品以及開始運營。

當一家新的醫療機構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時，就達到了月度盈虧平衡點。新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可覆蓋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醫療機構的每月盈虧平衡期預計約為三年，其自開始運營起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四年半至六年，這符合行業規範。新設立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通常短於被收購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設立了初始資本投入較低的中小型醫療機構。然而，每月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

我們計劃主要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必要或適當時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擬投資設立的公司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公司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合作目標。

擴展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為全國更多醫療機構（主要是非營利性醫院及社區衛生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謹慎地選擇及評估醫療機構，將其作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潛在目標。我們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典型因素一般包括：(i)目標所處位置；(ii)當地人口密度以及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和偏好；(iii)目標的現有服務能力，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現有設施和設備、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iv)目標的過往運營和財務業績及合規表現；及(v)目標與我們現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及與我們企業文化的兼容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目標。

擴張計劃的實施不可避免地會不時受到我們的運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了自身的最佳利益做出相應調整。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產品，主要涵蓋(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以及包裝食品等其他產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

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為協調採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需的藥品，我們維持以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為主的動態調整採購目錄。

中藥飲片

我們制定《中藥飲片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並部署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促進中藥飲片採購。就採購目錄所列的中藥飲片而言，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上以商定價格向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相關醫療機構在收到採購產品並進行檢查後，會繼續進行產品驗收。就其他中藥飲片而言，相關醫療機構會向北京通達報告採購需求，並由後者向集採委員會作出報告並經集採委員會批准後更新採購目錄。我們認為，協同採購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所用中藥飲片的質量。

中成藥及西藥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通過政府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採購中成藥及西藥。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旨在推行有條不紊的供應鏈管理。該部署使我們能夠管理供應質量並促進規模經濟。北京通達作為我們採購和銷售藥品的自有平台，聚集並整合了藥品採購需求，主要涵蓋中成藥和西藥，並編製了我們的中成藥和西藥採購目錄。對於我們北京地區的自有醫療機構，北京通達會根據相關醫療機構的藥品目錄和供應商名單，在北京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的系統上按規定價格下達採購訂單。北京通達在收到並接受藥品後，會向相關醫療機構供應有關藥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協同採購中成藥和西藥，以覆蓋我們在北京的管理醫療機構。我們其他城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會在考慮質量、價格、供應商信用及歷史合作等因素，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後，自行訂購藥品。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品會直接送到相關醫療機構。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的醫療器械和醫療耗材一般由醫療機構根據自身需求自行採購。我們預計未來將在我們北京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集中採購有關產品。在我們持續致力於協調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採購醫療器械的過程中，我們已選定若干醫療器械的供應商，預計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能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並向其進行採購。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產品質量、定價、服務體驗、聲譽和市場份額等。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如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定期審查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檢查其資質，以維護我們供應品的質量和穩定性。我們根據每年對供應商的評估動態更新供應商名單，不符合我們要求或標準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除我們的內部檢查外，我們還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期間使用的中藥飲片質量進行隨機檢測。

供應內容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主要來源於中國。供應協議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具體取決於供應內容類型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不時根據日常運營產生的實際採購需求下達訂單。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貨物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其中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情況時由任何一方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或(iii)發生延遲或劣質供應，或定價不公平時由我們終止。

我們通常有權在交貨檢查後以及在驗收後的使用過程中退回或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若干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遭受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供應品退換，亦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我們通常向若干選定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數種備用方案，確保穩定供應，同時保持供應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品短缺或交付延遲。

若干供應品的價格，尤其是中藥飲片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天氣和收獲條件、市場供求和政府政策的影響。然而，憑藉我們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強大的議價能力，除受集中帶量採購規限的產品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的供應品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長
同仁堂集團 ⁽¹⁾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180天； 電匯	196,433	20.7	自2020年起
供應商C ⁽²⁾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90天； 電匯	76,583	8.1	自2023年起
供應商G ⁽³⁾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30至 90天； 電匯	50,946	5.4	自2003年起
供應商H ⁽⁴⁾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60天； 電匯	46,501	4.9	自2016年起
浙江三溪堂中藥 ⁽⁵⁾	藥品	90天； 電匯	37,934	4.0	自2022年起
			408,397	43.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同仁堂集團 ⁽¹⁾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180天；電匯	165,321	17.4	自2020年起
供應商C ⁽²⁾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66,630	7.0	自2023年起
供應商G ⁽³⁾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30至90天；電匯	58,473	6.1	自2003年起
供應商B ⁽⁶⁾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5,802	5.9	自2011年起
供應商A ⁽⁷⁾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5,117	5.8	自2020年起
			401,343	4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浙江三溪堂中藥 ⁽⁵⁾	藥品	90天；電匯	86,875	9.3	自2022年起
供應商G ⁽³⁾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30至120天；電匯	79,479	8.5	自2003年起
供應商A ⁽⁷⁾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71,483	7.6	自2020年起
供應商B ⁽⁶⁾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71,065	7.6	自2011年起
供應商C ⁽²⁾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9,148	6.3	自2023年起
			368,050	39.3	

附註：

- (1)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2)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 (3)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2.5百萬元，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 (4)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位於上海市嘉定區。
- (5)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 (6)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 (7)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同仁堂集團於2024年及於2025年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從同仁堂商

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從而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浙江三溪堂中藥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9.3%、4.2%及4.0%，主要因為(i)浙江三溪堂中藥優質產品種類豐富，在地方市場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¹；(ii)在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之前，浙江三溪堂中藥一直向三溪堂供應中藥飲片、中成藥及西藥。出於對其產品品質的認可，我們於緊隨收購後根據有效採購協議繼續向浙江三溪堂中藥採購，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質，同時逐步提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比例，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iii)浙江三溪堂中藥擁有先進的互聯網+中藥代煎服務中心²，通過向機構客戶的個人客戶免費提供煎煮及配送服務，為購買其中藥飲片的機構客戶提供便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浙江三溪堂中藥採購的所有藥品均用於三溪堂保健院在日常營運中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及三溪堂國藥館在日常營運中向個人客戶及零售商的健康產品銷售。浙江三溪堂中藥並非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供應該等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與浙江三溪堂中藥的供應品相似的產品。浙江三溪堂中藥供應品的定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類似產品的定價相當。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質量控制

運營中心每季度收集、分析及報告自有醫療機構的質量控制績效。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設立質量控制部門或工作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及優化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有關的實施方案；(ii)建立及監督與醫療質量有關的培訓制度；及(iii)定期評估醫療質量控制績效。

我們所有的自有醫療機構均須指派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醫療機構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而二級或以上自有醫療機構亦須成立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負責指導中藥飲片的質量控制。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進行現場審查，並就我們的中藥飲片質量控制提供指導。我們在採購、驗收及儲存中藥飲片時遵循嚴格的程序。

1 作為浙江省中藥飲片產業協會會員單位，浙江三溪堂中藥獲評為第三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2 其互聯網+中藥代煎服務標準化項目榮獲浙江省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中醫藥數字健康場景獎項。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委託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在北京進行倉儲。同時，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一般都設有庫房，用作臨時儲藏室。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並採用了《存貨管理辦法》。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經交付後檢查，供應品均存放在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可控、防潮、防蟲、防鼠的儲存區。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一次盤點。我們跟蹤、確定並記錄被識別的任何差異的原因，以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同時，我們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密切關注存貨的到期日。一旦供應品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進行核銷。

於2024年11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不當儲存醫療器械被政府機關罰款人民幣60,000元，原因為我們的僱員因操作疏忽而不當儲存了一盒過期的檢測試劑和另一盒檢測試劑的儲存溫度不當，但兩盒試劑都沒有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繳付該罰款。為加強檢測試劑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i)完善採購管理，避免超量儲存，(ii)設立內部規程，妥善管理檢測試劑的採購、儲存及使用，(iii)定期進行質量抽檢，增強質量管控，(iv)升級儲存設施，推廣「先進先出」存貨做法，及(v)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建立獎懲機制，加強僱員對上述政策及措施的認識。考慮到上述一次性事件乃僱員不慎操作所致，董事認為，保薦人亦同意，現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足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

產品退貨、換貨及召回

根據健康產品的特殊性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我們銷售的健康產品，除非(i)僅就非藥品產品而言，若發生錯發、發現瑕疵產品或客戶在收貨後七天內出於任何理由要求退換完好產品；或(ii)客戶有其他正當理由要求退換貨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退換貨承擔其他責任。客戶退回的有缺陷的健康產品會存放在指定地點，附有明確警示，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

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簽訂的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就其所致的產品缺陷引起的任何責任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客戶

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零售商；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醫療機構及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並非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同仁堂集團 ⁽¹⁾	健康產品、管理服 務及其他	180天；電匯	21,626	1.9	自2020年起
客戶T ⁽²⁾	健康產品	預付款項； 電匯	9,361	0.8	自2025年起
紅惠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³⁾ ...	管理服務	90天；電匯	8,275	0.7	自2022年起
客戶M ⁽⁴⁾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6,007	0.5	自2024年起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4,914	0.4	自2022年起
			50,183	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同仁堂集團 ⁽¹⁾	健康產品及管理服 務	180天；電匯	14,553	1.2	自2020年起
客戶L ⁽⁶⁾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7,069	0.6	自2023年起
紅惠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³⁾ ...	管理服務	90天；電匯	5,699	0.5	自2022年起
客戶M ⁽⁴⁾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4,928	0.4	自2024年起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3,137	0.3	自2022年起
			35,386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客戶A ⁽⁷⁾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8,210	0.7	自2023年起
客戶B ⁽⁸⁾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5,747	0.5	自2021年起
客戶C ⁽⁹⁾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664	0.5	自2022年起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客戶D ⁽¹⁰⁾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500	0.5	自2022年起
三溪堂食品 ⁽¹¹⁾	推廣服務	360天；電匯	4,340	0.4	自2022年起
			29,461	2.6	

附註：

* 於2025年，為優化存貨水平及消化剩餘批發存貨，我們向一家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交易未計入上表中。

- (1)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2)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汕頭市。
- (3) 前稱北京同仁堂宏德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密雲區。
- (4)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紹興市。
- (5)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嘉興市。
- (6)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 (7)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江西省宜春市。
- (8)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
- (9)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浦江縣。
- (10)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燈具銷售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 (11)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食物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義烏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三溪堂食品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重要條款

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健康產品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提供推廣服務

於2023年4月12日，我們與三溪堂食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提供中醫知識培訓、會議營銷指導、推廣活動的策劃、設計及實施等推廣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按推廣活動的次數及地點計算。我們授予該客戶最長360天的信用期。該

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

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通常與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訂立年度管理協議，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請參閱「－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授予該等客戶最長180天的信用期。該等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該等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何一方均可予以終止；或(ii)如該等客戶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則由我們予以終止。

支付方式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由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此外，客戶可選擇以現金、微信或支付寶等第三方平台線上支付及銀行卡向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付款。我們以「三溪堂」品牌經營的四家藥店已獲得醫保定點零售藥店資質，在此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符合有關計劃的產品。藥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可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機構可按規定價格採購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實施集中帶量採購的藥品。具體而言，中成藥及西藥通常以零加成的方式售予患者，這通常會引致銷售價格與採購價格趨於一致的定價走勢。中藥飲片的定價一般維持在規定的加成範圍內，其銷售價格的定價趨勢亦與採購價格保持一致。除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外，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中藥飲片、中成藥及西藥均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鑒於(i)上述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的相關變動；(ii)近年來由於實施集中帶量採購及零加成政策，藥品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及(iii)該等政策涵蓋的中藥飲片範圍有限，且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緩解集中採購帶來的價格壓力，尤其是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水平以抵銷收入影響，因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影響甚微。

公共醫療保險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應滿足多項要求才可獲得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須通過年檢，證明其符合上述要求，以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陽門診所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的自有藥店均為醫保定點藥房。因此，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部分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各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標準而異，其中包括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年齡、所涉及的特定治療類型以及所銷售的健康產品。

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實踐，我們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的自有醫療機構可能須按政府釐定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向相關醫保局收回醫療費用。

對於由地方醫保局支付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醫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醫療費（該費用根據適用的支付機制由地方醫保局預付）外，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通常會在提供相關門診醫療服務或相關住院患者出院當月後的1至3個月內獲得經地方醫保局認定為符合條件部分的報銷。收到的報銷需進行後續的年度結算，由相關醫保局釐定並與相關療機構進行最終報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醫院已實施門診病例分組（「APG」）支付機制，用於門診醫療服務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APG支付機制主要對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進行標準化支付，確保患者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標準化的臨床診斷和治療。APG是指綜合考慮臨床診療流程相似性、資源消耗、診療費用、當地條件等多重因素，對全市門診病例進行分組，利用大數據分析得出各病例組的歷史平均費用，並確定相應的分組點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結算的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7%、56.6%及58.4%。

商業醫療保險

自2024年1月以來，我們一直在發展與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6家商業保險公司訂立直接結賬合作協議。根據相關商業醫療保單，若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由商業保險公司支付，則客戶可以向我們支付部分費用甚至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剩餘或全部金額由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直接結算。我們通常授予商業保險公司大約1至2個月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商業保險公司的重大壞賬，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

客戶服務及反饋

我們在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建立了通享會員計劃，提供會員註冊即享優惠。通過同仁堂e+微信小程序上的簡單註冊過程，客戶可成為我們的普通會員，並享受各種各樣的會員福利，如價格折扣、生日禮物以及基本醫學檢查、藥物諮詢與健康諮詢等免費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會員設立綠色預約通道，讓會員在預約中醫專家會診時可享受優先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會員累計人數分別為530,691名、740,045名及770,174名。通享會員計劃賦能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擴大客戶外聯、激活消費意願以及協同線下線上服務渠道。優先預約及免費服務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居民口碑，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增加我們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收集門診客戶和住院客戶的客戶反饋，包括線下醫療機構的紙質調查以及客戶電話回訪。醫療服務提供商有時會在日常運營中面臨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投訴，而有關投訴通常與以下事項有關：(i)服務體驗；(ii)服務質量低於客戶預期；(iii)對價格的不滿；及(iv)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的功效普遍不滿，或認為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會產生副作用或併發症。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嚴格遵循接收投訴、處理投訴以及客戶電話回訪的步驟。為防止類似投訴再次發生，我們積極審查所收到的全部投訴並尋求改進。我們可能還須支付金錢補償以解決客戶投訴。若醫療相關客戶投訴的初步協商未達成共識，且客戶要求通過調解、仲裁或訴訟解決投訴，該投訴即成為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面臨數起醫療糾紛。詳情請參閱「—合規及法律程序—醫療糾紛」。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包括：(i)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出售健康產品，其亦向我們出售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我們向該等交易對手銷售及採購的SKU根據其具體需求及我們的具體需求而有所不同；(ii)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了管理服務，其向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出售了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及(iii)三溪堂食品，我們向其提供了推廣服務，其也向我們出售了健康產品。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生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額明細：

實體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三溪堂中藥.....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	(2) ⁽¹⁾	-	86,875	9.3	433	<0.1	39,609	4.2	393	<0.1
客戶A.....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8,210	0.7	260	0.1	2,644	0.2	466	<0.1	-	-
紅惠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3,744	0.3	20,645	2.2	5,099	0.5	-	-	8,275	0.7
供應商C/客戶J.....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856	0.1	59,148	6.3	2,459	0.2	66,630	7.0	2,632	0.2
同仁堂集團.....	管理服務採購	提供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	<0.1	38,769	4.1	14,553	1.2	165,321	17.4	21,626	1.8
三溪堂食品.....	推廣服務採購	提供健康產品	4,340	0.4	776	0.1	-	-	-	-	-	-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採購	提供健康產品	59	<0.1	344	0.1	3,137	0.3	-	-	4,914	0.4
總計			26,783	2.3	271,980	29.1	29,445	2.5	305,916	32.1	37,840	3.2
											310,950	32.8

附註：

(1) 於2025年，為優化存貨水平及消化剩餘批發存貨，我們向一間製藥公司出售阿膠產品，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交易未計入上表中。

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業務表現直接或間接歸因於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

- 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同仁堂集團(i)向我們採購中醫醫療服務套餐作為員工福利，如醫療諮詢及體檢；(ii)向我們採購管理服務，以促進其中藥飲片的銷售及其醫療機構的運作；(iii)向我們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如藥品及醫療器械）；及(iv)採購雜項服務，即向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其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服務，以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其舉辦的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
- 作為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同仁堂集團(i)向我們出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如藥品及醫療耗材）；(ii)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醫療機構場所；及(iii)向我們授權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及「同仁堂」的商號；及
- 我們銷售的若干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為同仁堂品牌產品。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定量信息

請參閱「概要－概覽－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定量信息」以了解上述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營運及財務數據。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是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已與同仁堂集團合作，共同擁有醫療機構，以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及同仁堂集團各自於太原醫療管理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請參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管理服務。我們紮實的醫療機構管理能力及深厚經驗可為醫療機構賦能，從而提升其服務能力及經營業績。於2024年1月，同仁堂集團聘請我們為其位於北京的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的六家提供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同仁堂集團視我們為一家有價值的管理服務提供者乃由於(i)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在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後的定位，即以分級網絡整合醫療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ii)我們紮實的供應鏈管理能力；(iii)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綜合管理服務範圍；(iv)我們熟悉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因其曾經由我們擁有及經營；及(v)我們在北京已擁有自有醫院，預計我們管理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將與該等醫院形成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實現該網絡內優質醫療資源的共享。

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於2023年6月劃轉予同仁堂集團，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同仁堂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7.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

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集團註銷七星醫院（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一）。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將其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管理工作外包，其中五家由我們管理，而餘下一家（即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由北京局方管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集團就我們向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分別向我們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其管理服務成本總額的19.1%及26.7%。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三溪堂國藥館於浙江省擁有紮實的營銷能力，有鑒於此，同仁堂集團授予我們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旨在促進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銷售，並提高「同仁堂」品牌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我們認為，同仁堂集團視我們為浙江省一家有價值的批發商乃由於(i)我們與國內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合作的良好業績；(ii)我們在浙江省擁有「三溪堂」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和藥店；(iii)我們與當地市場領先的藥品貿易公司及零售商的合作關係；及(iv)信譽良好的三溪堂國藥館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可進行批發。

風險緩解措施。除上述我們為同仁堂集團帶來的利益外，我們亦採取措施與同仁堂集團保持穩定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就涉及同仁堂集團旗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每份合作協議，我們與原簽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於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獲授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及(ii)除非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醫療事故問題或嚴重影響相關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運營的其他情況，或法律變更導致合作協議無法履行，否則同仁堂集團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合作協議。

定價

營利性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權自行決定其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作為一家營利性線上醫療機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有權自行決定中醫醫療服務的價格。我們主要根據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為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均須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作為非公立醫療機構，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不受該等規定規限。我們全民所有制網絡內醫療機構出售的中藥飲片均受加價上限所規限。我們的網絡內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朝陽門診所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營銷及推廣

我們開展多方位的客戶拓展活動。我們積極開展公益活動，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和認可。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的在線終端，向公眾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業人員以及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根據個別醫師的專長及意向，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個別執業醫師的知名度。為了有效地批量接觸客戶，我們的會員中心為企業客戶就其僱員福利提供量身定制的中醫醫療服務套餐，如醫療保健講座、體檢及中醫藥文化特色活動等。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中心或信息技術人員通常負責於該等醫療機構部署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維護。我們正在將業務營運數字化，並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視化。於2020年，我們按照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標準成立我們的營運數據中心，作為私有雲。我們已採用由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信息技術系統矩陣，其中包括：(i)HIS，我們的關鍵操作系統，覆蓋我們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全流程；及(ii)BIS。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過程中，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必要時收集及存儲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我們在中國營運期間收到的信息和數據均在中國境內保存。近年來，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有所發展。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我們就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採取措施，對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收集、存儲、訪問、檢索及使用進行監控，並保護個人信息，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加密技術、專門的網絡協議及代理技術，以識別高風險網站，降低與網絡釣魚及賬戶洩漏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信息丟失或洩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系統故障導致的重大服務中斷，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有鑒於此，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適應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數據出境傳輸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最新監管發展。於2024年4月17日，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我們的名義通過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諮詢，該中心獲國家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

此為有關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CCRC的工作人員確認，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目前的上市申請毋須接受「國外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我們的擬議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7個註冊域名；(ii) 1個註冊版權；(iii) 2個註冊專利；及(iv) 28個註冊商標及14個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該等項目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與同仁堂於2024年4月25日簽訂的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我們使用「同仁堂」商標進行業務運營，該協議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根據經更新的許可協議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有關該等許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為保護我們擁有或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密程序、合同條款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結合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而被起訴，亦無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的通知；及(ii)我們未曾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審計，且未因此遭受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認定。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9名僱員，其中52名為總部僱員，857名為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總部	52	5.7%
管理	8	0.9%
財務	5	0.5%
法務	2	0.2%
運營、行政及其他	37	4.1%
醫療機構及藥店	857	94.3%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57	50.3%
運營、行政及其他	400	44.0%
總計	909	100.0%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如校園招聘、面向社會招聘有工作經驗的人員、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等，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僱員的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提供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花紅在內的薪酬待遇。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不得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少數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事件主要由於僱員因彼等的經濟負擔而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採取即時補救及／或整改措施。例如，我們的管理層召開會議以監察相關風險及討論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我們亦努力制定系統的內部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個人原因拒絕繳納的六名員工除外；及(ii)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其中六家附屬公司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努力與其餘員工溝通，促使其配合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在於，我們足額繳納有關供款的同時，亦須彼等足額繳納相應的供款，方可作實。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一年內，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就欠繳數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政府機構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具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欠繳數額。因此，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罰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我們的僱員不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及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實施或監督規定無重大變動，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我們被集中追繳歷史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該等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倘我們接獲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供款，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而有關支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有關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近期監管發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動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指定派遣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名派遣員工，其中大多數在本公司擔任非關鍵職位，如後勤人員。該等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與第三方就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該等代理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派遣合適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該等代理負責安排支付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季節性

與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一致，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於每個曆年第一季度的就診人次較少，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及期間公眾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略有下降。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在的地理區域內，有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價格。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分級網絡部署、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努力，我們利用行業增長的順風。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內營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須就其各自的營運獲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認為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獲得當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

我們監控相關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有效期，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申請續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更新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3年11月13日 2034年12月31日
三溪堂保健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6日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7月29日 2029年3月31日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鞍山市鐵東區衛生健康局	2026年3月4日 2030年9月30日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齊齊哈爾市建華區衛生健康局	2025年3月3日 2030年3月2日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順義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6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廿三里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9日 不適用 ⁽¹⁾
朝陽門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1日 不適用 ⁽¹⁾
金華門診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金華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6月25日 2030年6月24日
華溪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4年3月6日 不適用 ⁽¹⁾
上海承志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5月1日
上海中和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1年9月8日 2026年9月13日 ⁽³⁾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²⁾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7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三溪堂國藥館	藥品經營許可證 (零售)	金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8月22日 ⁽³⁾
	藥品經營許可證 (批發)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2030年10月8日
北京通達	藥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附註：

- (1) 「不適用」表示相關備案通知長期有效。
- (2) 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要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則，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由於全球發售後未上市股份的比例將維持在50%以上，因此預計全球發售不會受到該等規則的影響。請參閱「股本」及「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 (3) 對於短期內即將到期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將密切監察其到期時間，並在到期前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續期申請。我們並不知悉相關續期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此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運作含有放射性物質的醫療器械或在運作時發出輻射，均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了醫療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亦通常不會投保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同仁堂保定（我們一家尚未開始營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處置的附屬公司）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我們在該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物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以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598.67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同仁堂保定於河北省佔用並使用的兩項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這兩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96.56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3%。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有權責令同仁堂保定停止使用或拆除這些物業，及對同仁堂保定處以最高約人民幣0.9

百萬元的罰款。然而，考慮到(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而上述兩項物業亦未曾用於營運；及(ii)於2025年3月4日，據保定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同仁堂保定對物業的建設和使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同日，同仁堂保定在建築項目規劃、建設和房屋管理方面並無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7,550.88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醫院、門診部和診所以及我們的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23,762.71平方米的15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乃主要由於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該等未登記租賃項下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醫療機構、藥店、宿舍、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考慮到倘我們需要搬遷，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並無任何實際影響，且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任何潛在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披露的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以及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整體ESG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合法、合乎道德和環保的運營。我們已在總部層面設立安全環保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岳博士領導。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善我們的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評估和確定ESG相關風險，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推動ESG措施的優化和完善，監控ESG措施的有效性，評估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ESG措施的實施情況。

董事對識別、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負有集體和總體責任。我們的管理團隊一般負責制定ESG戰略和目標，執行ESG措施以應對ESG相關風險，並審查執行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持續識別、評估、處理及監察ESG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在ESG事宜方面的主要表現。上市後，我們預期亦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面臨的ESG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就我們的ESG戰略和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我們現有表現更新ESG目標。隨著我們對ESG事務的日益關注，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和工作機制，以優化我們的ESG績效：(i)就ESG相關風險、ESG事項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醫療機構的ESG相關責任等安排內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層、醫務人員和網絡內醫療機構其他員工的ESG意識；(ii)就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與中國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進行頻繁交流，分享行業內最新的ESG趨勢知識；(iii)在本集團和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內部會議上，總結和討論完善ESG事項相關監督機制的經驗；及(iv)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考慮ESG事項，如環境影響評估和消防安全設計。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以環保的方式運營和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的ESG環境保護政策旨在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並提高能源消耗效率。

只有持有放射工作人員證的合格醫務人員才能在操作過程中操作放射性設備。該等專業人員必須參加定期的輻射防護培訓和考試。我們亦會不時為輻射場所進行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相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會產生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有害醫療廢物和無害廢物。我們要求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在自有醫療機構內實施《醫院感染管理制度手冊》，以(i)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清晰分類；(ii)規範醫療廢物的儲存、收集、移交、運輸及處置；及(iii)制定醫療廢物事故應急預案。我們會及時將醫療廢物轉移到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機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處置的醫療廢物的消耗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噸)	38	49	44
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噸)／			
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33%	0.0039%	0.0038%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及中醫醫療服務的發展。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醫療廢物分類實施更為嚴格的規程並加強培訓，從而提升廢物分類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單位收入處置的醫療廢物的平均重量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節約能源，實現環保運營：(i)部署在線操作系統，減少日常運營中的紙張使用；(ii)鼓勵使用環保牛皮紙包裝中藥飲片；(iii)鼓勵重複使用紙張及節約資源；(iv)鼓勵回收包裝材料。

溫室氣體一般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i)範圍1，主要由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範圍2，主要由能源間接消耗產生的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範圍3，主要由差旅、員工通勤、供應商產品運輸及其他活動中的用水、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紙張消耗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使用車輛會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等氣體排放物。在我們日常運營中不會產生大量的NO_x、SO_x及PM等氣體排放物。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由支持我們日常運營的電力消耗所產生，其次是範圍1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較少。儘管如此，我們仍將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繼續推行綠色管理，並積極尋求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在未來三年內降低或保持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明細。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排放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0	79.8	64.8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40.3	3,275.0	3,392.6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	9.8	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9.2	3,364.6	3,467.1

附註：

- (1) 我們的直接排放 (範圍1) 主要來自我們食堂設施的天然氣使用及我們車輛的燃料消耗。
- (2) 我們的間接排放 (範圍2) 來自我們營運設施的電力消耗。
- (3) 鑒於該範圍內固有的複雜性及涵蓋的廣泛類別，該等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特指污水處理產生的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環境事宜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擔憂或問題提出的投訴，我們亦無因業務營運而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考慮到產品質量的重要性，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將質量控制放在首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售出的健康產品的品質。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篩選供應商，確保所用原材料的合法性和採購質量。對於任何發現的不合格供應品，我們會追溯相關供應商並核查所用原材料，確保日常運營中銷售的健康產品質量，從而鞏固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格供應品。

我們銷售的若干健康產品由特殊原材料製成，如牛黃、麝香、阿膠及鹿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某些種類的動物不可以提供食物為目的養殖，但可以藥用為目的養殖。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

主要指標和目標

為了更好地應對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了ESG目標，並通過多種指標來審查我們的ESG表現。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醫療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水電消耗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行和維護。為提高能源消耗效率，我們鼓勵本公司辦公室安裝節能照明系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用電量和用水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 (兆瓦時)	5,331	5,743	5,873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兆瓦時)／收入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水量(噸)	66,961	60,553	66,339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水量(噸)／收入 (人民幣千元)	5.8%	4.8%	5.7%

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以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用水效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每單位收入的消耗量減少便是明證，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了用於體檢設施的自動排水系統。升級後的排水系統僅在體檢過程中運行，從而提高用水效率。我們的總用水量於202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消防水箱及管道系統發生非經常性洩漏。受影響設施其後已修復，洩漏問題已全面解決。因此，該等個別事件並無影響我們的相關用水效率。

考慮到我們在ESG方面的歷史表現以及我們預期在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設定了以下主要ESG目標：(i)在未來五年內，推進信息化和數字化進程；(ii)在未來三年內，逐步擴大節能照明系統的使用範圍，覆蓋所有辦公場所；(iii)在未來三年內，適當推廣使用紙質包裝代替塑料包裝；(iv)力爭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單位收入用電量減少5%以上；(v)力爭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單位收入用水量減少5%以上；及(vi)繼續推進廢物的有效管理，實現廢水達標排放。如果未來當地的排放標準變得更加嚴格，則根據需要優化加工流程或升級相關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該合規成本仍將甚微。

社會及管治

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的ESG企業管治政策有助於我們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管理與社會、健康和職業事宜相關的風險。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i)我們成立了員工工會，指定專人組織團隊建設活動。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節日或季節性福利；(ii)我們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向員工傳授法律、安全防護、最新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iii)我們的組織人事部不時檢討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必要時作出及時調整；及(iv)我們保持均衡的員工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女性員工人數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69%。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隱私，認為這不僅對改善服務體驗非常重要，對降低社會治理相關風險亦非常重要。我們還採取全面措施保護客戶的數據隱私。請參閱「一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當地社區、企業或學校提供義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4,805名人士合共提供了1,223次義診。我們還免費提供醫療知識普及、學術講座及中醫文化活動，普及基本醫療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多項捐贈為公共衛生和社會福利的發展貢獻力量。

廉潔及反腐敗

我們已採取下述內控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醫德醫風管理辦法》規範醫療專業人士的行為。管理辦法嚴禁收受「紅包」等貪腐行為，將醫德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專項誠信合規管理手冊》，當中詳細規定禮品與款待、採購、商業贊助、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政府官員互動等事項的要求及限制。我們為全體員工安排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我們的誠信要求及各業務場景中相關風險的認識。我們對權力集中、管理資金或接觸集中資源崗位的重要人員進行嚴格監督。我們對管理層委任、獎勵評估及專業職級晉升等重要流程進行誠信審查。在採購的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協議，當中載有指定熱線電話，供彼等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組織員工觀看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教育性電影，安排彼等探訪廉潔教育基地，以加強彼等道德操守意識。

為監察我們在反腐敗及反賄賂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核查各部門開支，評估採購流程的規範性，並評判採購價格的公允性。如有必要，該部門將約談供應商，以查明是否有任何員工受賄或行賄。我們的紀檢委員負責對賄賂情況調查取證，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紀律處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與供應商、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賄賂或腐敗事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我們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受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任何重大索償或向僱員作出賠償。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努力實現並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為董事會帶來包容性和獨特視角。特別是，桂嬪女士及邢茜女士已分別被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桂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邢女士於同仁堂集團擁有1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對中國中醫市場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見解。鑒於彼等具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委任彼等為董事，此舉亦增強了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家自有醫療機構（即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為7,393.03平方米的合共三個醫療機構場所建築項目完成當地政府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違規項目**」）。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在我們收購之前未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高度重視該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監管合規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0.6%、18.7%及18.5%。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相關醫療機構在開工前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在使用已建成場所前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每個違規項目，相關醫療機構可能被當地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視情況而定），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與北京市豐台區消防救援支隊及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消防救援大隊進行了訪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分別為負責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相關事宜日常監管的主管部門。經有關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概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就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場所符合醫療機構正常運營適用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可照舊繼續使用。

我們還聘請了消防安全顧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開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檢查。

我們於2024年4月聘請了北京消防安全顧問¹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了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北京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i)已整改其於覆核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按照《醫療機構消防安全標準化管理規定》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及火災事故應急預案；(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因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發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風險較低。

我們於2024年4月委聘了太原消防安全顧問²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違規項目的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相關場所(i)已整改其覆核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並無因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發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建築項目須於開工前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於投入使用前完成消防驗收。然而，違規項目已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的時間已過。根據我們與主管部門就處理該消防安全程序進行的溝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時間和程序順序限制，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日後整改並完成該等程序並不可行。因此，我們聘請合資格消防安全顧問對該等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覆核檢查，並就該等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相關事宜的日常監督與主管部門訪談。

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訪談及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評估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因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消防驗收而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任何將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董事認為，鑒於(i)最高潛在處罰為人民幣900,000元，這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及(ii)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消防安全相關違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1 我們的北京消防安全顧問於2021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北京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2 我們的太原消防安全顧問於2005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太原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涵蓋用火、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檢查、火災隱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訓、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消防演習、消防安全相關支出及記錄以及相關獎懲政策。

於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前，我們新成立及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得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有關消防安全的監管合規視為一項關鍵指標。我們將於收購前盡職調查期間審閱消防安全程序檔案。如果我們計劃於收購後進行裝修，我們將於恢復運營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此外，我們已於收購協議納入監管合規條文，據此，賣方須提供有關合規狀況的承諾，如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包括其消防安全設施相關問題），賣方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表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根據規則第3.08和3.09條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我們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且我們的董事具備以守法方式管理我們業務的誠信和能力水平，保薦人亦同意該觀點，此乃基於：(i)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收購相關醫療機構之前，因此超出了我們董事的控制範圍；(ii)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全面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其消防安全條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日常營運的要求；及(iii)將遵守消防安全監管規定作為新設立和所收購醫療機構開業的先決條件，董事相信這有助於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過往，同仁堂保定曾涉及一宗與一家施工方有關建築工程合約糾紛的訴訟。同仁堂保定與一家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工期自2016年4月起至2017年11月。據此，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承包建造同仁堂保定的醫院物業，而合約代價將根據施工進度支付。具體而言，5%的經審核合約代價用作質量保證金，並於項目檢查及驗收完兩年後的七日內一次性支付。因在保修期內發現質量問題，而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未進行全面維修及整改，同仁堂保定認為其並無義務支付質量保證金。2023年2月，該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向同仁堂保定提出索賠，要求支付質量保證金。2023年11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同仁堂保定向該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支付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質量保證金及應計利息，有關金額已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

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從該判決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法律訴訟已全部解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超出了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我們正在出售同仁堂保定。有關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出售同仁堂保定」。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上市前完成，且上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及(ii)我們已遵照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悉數支付款項，付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該法律程序已悉數解決。根據上文所述及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同仁堂保定已支付全部款項從而解決該法律程序，保薦人認為，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當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醫療糾紛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偶爾會遇到醫療糾紛或索賠，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屬對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起的醫療糾紛，主要涉及客戶聲稱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接受中醫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人身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曾發生少數醫療糾紛。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為解決該等糾紛向相關客戶或其家屬支付的賠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醫療糾紛均不涉及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內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裁定須對醫療事故負責；及(ii)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任何重大未決醫療糾紛。有關因收購目標的劣質服務或產品造成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或在我們收購前對客戶造成的潛在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最大限度地降低業務相關風險，實現規範化運營，我們採取了各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和維護內部控制系統。

- 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董事充分認識到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識別及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和準則等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此外，針對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和糾紛，我們實施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監管規定：

- 除有關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要求以及我們未來收購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評估要求（詳情已載於「－ 合規及法律程序 － 合規 － 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 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修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在任何涉及建造或翻新消防安全設施的建築、翻新、改建及擴建項目中，應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時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
- 為加強檢測試劑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如完善採購管理，避免庫存積壓；設立內部規程，妥善管理檢測試劑的採購、儲存及使用；定期進行質量抽檢，增強質量管控。有關詳情載於「－ 存貨管理」；
-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詳情載於「－ 僱員」。我們亦為僱員安排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定期召開總部會議，以審查及評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及最新合規表現；及
- 我們已重申《合同管理辦法》，並特別強調處理合同糾紛的責任部門及時限、遇到合同糾紛的內部報告機制，收集及保存合同相關材料的日常要求，以及在必要時尋求內部和外部法律意見的方法，我們期望藉此在合同糾紛升級為法律程序之前有效且高效地解決合同糾紛。有關我們與施工方的糾紛的歷史訴訟詳情，請參閱「－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

基於：(i)該等措施全面、完善，並指定專人監督實施情況；(ii)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及(iii)在我們實施此等措施後，未再發生類似事件或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能夠充分並有效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或糾紛，保薦人亦同意該觀點。

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蔓延導致我們的辦事處、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暫時關閉。因此，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就診人次增速放緩的情況，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速放緩。然而，在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期間，我們的中藥飲片和其他藥品並未出現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其價格亦未經歷重大波動。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以連任。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2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7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1年 6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桂嬪女士.....	49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總法律顧問	2019年8月	2024年 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朱峰先生.....	48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 5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孫愷先生.....	43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邢茜女士.....	39歲	—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3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嚴志雄先生....	6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翔先生.....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彥彬先生....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52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且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不再擔任總經理。饒先生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饒先生於2013年

2月加入同仁堂，自此擔任同仁堂的副總經理。當前，其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亦負責投資、營銷等事宜。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饒先生亦擔任同仁堂科技的執行董事。

饒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同仁堂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其任職於北京市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負責行業研究。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其任職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資產管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同時，其亦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晶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南方天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饒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塑性成形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魯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負責人，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魯先生亦擔任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董事長。魯先生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同仁堂集團的技術創新平台）的副院長，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同仁堂集團的學術機構）的院長，其角色均為非執行性質，主要包括利用其作為醫師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

魯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和醫院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20年3月，其任職於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甲等綜合性中醫醫院），彼時歷任腦病科主任醫師及研究生導師、醫務處副處長及醫院管理處副處長。

魯先生是中華中醫藥學會醫院管理分會第五屆委員會秘書長、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第四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常務委員。其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醫學會鑑定專家。魯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專業學士學位，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中醫科學院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碩士學位及中西醫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中醫科學院擔任博士後。

桂嬪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桂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總法律顧問及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桂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其擔任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負責公司法律服務。自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法務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其任職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06），最後擔任的

職務為訴訟仲裁部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宜信普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監助理。自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其為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桂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4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桂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朱先生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同仁堂，現擔任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其亦擔任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朱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其任職於中電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通信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其於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35，亦為一家汽車貿易服務和技術服務供應商)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其擔任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中科資源(天津)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其擔任北京中科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貿易的公司)的總會計師。

朱先生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稅務師、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孫愷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其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中級工程師，並在中醫行業擁有約20年的IT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其加入同仁堂科技並歷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信息中心的副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孫先生任職於同仁堂，現擔任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西安郵電學院（現稱西安郵電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邢茜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3月擔任董事。邢女士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邢女士於同仁堂集團擁有1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對中國中醫市場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見解。其於2012年2月加入同仁堂集團並先後擔任同仁堂大柵欄藥店的員工、同仁堂信息化管理部業務主管、副部長。其目前擔任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以及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邢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其最初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務，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其自此一直擔任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嚴先生在各行業（包括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醫療服務行業）實體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嚴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5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南京寧丹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自該公司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辭任。

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翔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及學術研究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就任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其先後擔任過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其自2020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其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高彥彬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擁有逾3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學術研究經驗。自1988年8月至2000年9月，其任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過主任醫師、腎病內分泌科主任。自2000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其就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主任醫師、內分泌科主任、腎病糖尿病中心主任。其自2009年12月至2023年9月於首都醫科大學先後擔任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中醫藥學院院長、中醫研修學院院長。

高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中國代謝病防治協同創新平台理事長。高先生於2019年12月榮獲國家科技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於2021年4月獲北京中醫管理局（現稱為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首都名中醫」榮譽稱號。自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中醫藥學會副會長。

高先生畢業於北京中醫學院（現稱為北京中醫藥大學），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內科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中醫學院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經營。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現任高級 管理層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2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7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0年3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桂嬪女士.....	49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總法律顧問	2019年8月	2020年1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現任高級 管理層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楊女士.....	49歲	－ 副總經理	2018年3月	2021年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併購及集中採購管理工作
李艷女士.....	48歲	－ 副總經理 － 財務負責人	2021年9月	2023年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喬雅楠女士...	36歲	－ 總經理助理 － 董事會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張慧女士.....	48歲	－ 總經理助理	2024年2月	2024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醫師管理工作
段寒松女士...	47歲	－ 總經理助理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4日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有關饒祖海先生、魯岳先生及桂嬪女士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49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張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女士擁有約20年的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其任職於北京賽諾市場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彼時擔任研究主管。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其任職於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有通信硬件製造公司），彼時擔任企業發展部高級運營主管。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其任職於西藏江山國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山國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時擔任高級運營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48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李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

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其擔任中國對外翻譯有限公司會計。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其擔任中譯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其於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

司(「首都醫療」)工作，彼時擔任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財務管理部副經理、首都醫療財務部高級經理和英智康復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4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3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製冷與低溫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喬雅楠女士，36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喬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總經理助理。

喬女士有逾1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喬女士任職於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彼時曾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上市、證券事務及投融資工作。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其為芝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管理總監兼投資、併購及上市負責人。其為UIN Enterprise Ltd.及UIN Education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的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公共教育事業。

喬女士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喬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慧女士，48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中醫科研教學經驗，並自2001年12月起一直擔任醫師。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其為河南省濮陽市中醫院的一名醫師。自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其擔任北京大學醫學繼續教育學院項目管理部主任。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其為中國中醫科學院廣安門醫院的博士後。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醫科大學航空總醫院，擔任中醫科副主任、科教部副部長。

張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

段寒松女士，47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

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成為醫師。自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彼為北京市崇文區衛生局的一名科員，負責醫療機構管理工作。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市東城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局)，最後職位為副主任，負責社區健康服務機構及中醫實驗區的管理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北京中醫藥養生保健協會培訓部主任，負責會員

培訓工作。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北京高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政務部經理，負責醫療機構管理及政務工作。自2019年9月至2025年11月，彼任職於同仁堂，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主管，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段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36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專業公司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等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麥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席公司秘書之間更好的合作與溝通：(i)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促進溝通的透明度及及時報告問題。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一名主要聯繫人，即喬雅楠女士（「喬女士」），麥女士及其團隊可隨時聯絡她。麥女士亦向我們提供了一份多名聯繫人的名單，以確保其團隊隨時保持聯繫暢通。此外，我們制定了緊急溝通程序，包括指定的溝通渠道和上報途徑，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信息能夠迅速有效地傳遞；(ii)我們將與麥女士及其團隊安排計劃會議，以預測關鍵截止日期或即將發生的事件。此外，我們已委任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內部支持來補充外部公司秘書服務；(iii)我們將與麥女士及其團隊保持定期溝通（包括定期會面），以便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最新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及時向麥女士提供獲取相關文件及內部報告的權限；及(iv)我們及麥女士將定期評估及檢討麥女士及其團隊在處理我們的事務時的預期投入程度、時間投入及可用時間。本公司將定期對麥女士進行績效考核及評估，如有必要，我們可要求獲得額外資源或支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加強外部公司秘書安排的監督力度、響應能力及整體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嚴志雄先生、高彥彬先生及朱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志雄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技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及其表現；(ii)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查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ii)評核內控的有效性；(iv)指導內部審計工作；(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彥彬先生、饒祖海先生及張翔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高彥彬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iv)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不當行為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彥彬先生、張翔先生及桂嬪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彥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計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慮及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我們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甄選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投資管理、中醫臨床工作、醫院管理、財務管理、IT項目管理、企業管理及法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綜合中醫學、市場營銷、會計、信息管理及法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年齡介乎39歲至66歲不等並包含兩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整體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非執行董事在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層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正如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分析，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劃分，且不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其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五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iii)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於聯交所針對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問詢時。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8%、4.93%、2.36%、2.19%及0.36%。該等股東的股權結構如下：

- 同仁堂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國管和北京市國資委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者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
- 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後者為本公司股東，且由同仁堂康養控制。

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少數股東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財務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有限合夥人及股東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控股股東的業務

同仁堂

同仁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藥行業、(ii)商業零售、(iii)健康養生及(iv)醫療（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同仁堂集團開展的類似業務）養老（即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業務，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相關被投資業務並未併入同仁堂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同仁堂集團擁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即(i)同仁堂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85），(ii)同仁堂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並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同仁堂國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3，並為同仁堂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三家上市成員公司的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同仁堂股份的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售及批發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0.7百萬元、人民幣18,4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7.7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99.4%、99.4%及99.4%；(ii)同仁堂科技出售中藥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08.6百萬元、人民幣7,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0.0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科技總收入的99.0%、99.1%及99.0%；及(iii)同仁堂國藥出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473.8百萬港元、1,560.8百萬港元及1,46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96.7%、96.8%及97.0%。該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同仁堂股份

-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主要產品..... 藥丸、散劑、膏方、丹藥及藥酒等中成藥。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國公酒及同仁牛黃清心丸。
- 重點地域..... 中國內地
-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¹⁾.....
- 北京一家營利性醫院、河北省承德一家營利性醫院及河北省唐山一家非營利性醫院⁽²⁾
 - 坐堂中醫服務⁽³⁾
 -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產品⁽⁴⁾
 - 浙江省金華市同仁堂品牌下的一家零售藥房⁽⁵⁾

同仁堂科技

-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主要產品..... 沖劑、水蜜丸、片劑及軟膠囊等中成藥。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阿膠及西黃丸。
- 重點地域..... 中國內地
-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¹⁾.....
-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

同仁堂國藥

- 主要業務.....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生產
- 主要產品.....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 重點地域.....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
-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¹⁾.....
- 坐堂中醫服務⁽⁶⁾

附註：

- (1) 除同仁堂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所開展的類似業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劃分－除外業務」。
- (2)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三家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11.2%及13.2%。除同仁堂股份擁有的三家醫院外，同仁堂亦透過同仁堂醫療基金於山東省擁有一家營利性醫院，並透過同仁堂康養於北京擁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除外中醫醫療服務－B. 除外醫療機構」。
- (3)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同仁堂股份的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4.4%及4.2%。除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的坐堂中醫機構外，同仁堂亦透過其他未上市附屬公司經營坐堂中醫機構。
- (4)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股份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1.0%及0.9%。
- (5)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零售藥房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6%、0.6%及0.4%。除同仁堂股份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的零售藥房外，同仁堂亦透過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一家零售藥房。詳情請參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線下零售業務」。
- (6) 根據同仁堂國藥的年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坐堂中醫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約3.3%、3.1%及3.0%，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3.8%及3.4%。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康養主要從事中藥飲片製作、社區醫療、老年護理、中醫藥膳、基金投資，並持有六家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為其中五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其他控股股東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為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是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或同清基金（均從事醫療健康、醫藥等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除外業務

目前同仁堂集團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醫療服務		
北京	-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¹⁾ -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王府井醫院⁽²⁾ - 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³⁾ - 坐堂中醫服務⁽⁴⁾
上海	- 上海中和堂 - 上海承志堂	坐堂中醫服務⁽⁴⁾
浙江省金華市	- 三溪堂保健院 - 金華門診 - 廿三里診所 - 華溪診所 - 朝陽門診所	坐堂中醫服務⁽⁴⁾
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河北省	不適用		-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承德醫院 - 一家非營利性醫院，即唐山醫院
山東省	不適用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濟寧醫院
管理服務			
北京	為五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⁵⁾ - 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⁶⁾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浙江省金華市	五家零售藥房及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		同仁堂品牌下的兩家零售藥房⁽⁷⁾
浙江省	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及坐堂中醫機構除外）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⁸⁾
北京	北京通達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	不適用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的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
- (2)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王府井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2%、0.4%及0.5%，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8.7%及10.9%。
- (3)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2%，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9%、39.9%及39.0%。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於北京的74家零售藥房及零售店、上海的4家零售藥房、金華的2家零售藥房、太原的59家零售藥房、鞍山的2家零售藥房以及齊齊哈爾的2家零售藥房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同仁堂國藥（同仁堂股份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僅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提供坐堂中醫服務。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3%、0.4%及0.3%，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8.7%及5.9%。
- (5)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0.1%、不足0.1%及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1.1%及0.3%。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亦未由此產生相關收入。
- (7)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同仁堂品牌旗下兩家零售藥房的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8%及0.8%。

- (8)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1.0%及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從事獨立且不同的業務領域，這些業務領域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相似業務的劃分載列如下：

除外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其部分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其亦通過中醫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但規模較為有限。

A. 坐堂中醫服務

同仁堂集團歷來通過全國部分主要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服務主要作為補充服務，旨在與同仁堂集團的藥物零售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提供支持。

不同的業務定位

坐堂中醫服務主要定位為便民中醫醫療服務，該服務為尋求即時診斷和針對其個人醫療需求量身的處方藥的客戶提供。坐堂中醫醫師的每日平均坐診時間普遍短於中醫醫院的門診服務時間。在接受診斷及處方服務並付款後，客戶通常會在同仁堂集團關聯零售藥房購買處方中的藥。少數情況下，部分坐堂中醫醫師可能採用中醫適宜技術（如針灸及推拿）對客戶進行治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六個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位於零售藥房及零售店內或毗鄰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136家診所，其次通過7家門診部（統稱「坐堂中醫機構」）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機構與相關零售藥房或零售店密切相關，並非作為獨立的醫療機構運作。在戰略層面而言，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藥房業務相輔相成，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另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三家診所）以及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這與上文所述坐堂中醫服務作為藥物零售業務的補充服務的定位不同。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涵蓋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診後康復、隨訪、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

除外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以銷售中醫健康產品為戰略重點的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為方便客戶而保留部分醫療服務符合行業規範。因此，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業務緊密結合且不能單獨併入我們的業務。相比之下，我們通過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不擬將坐堂中醫服務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不同的運營規模

整體而言，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的坐堂中醫服務維持在有限規模。相比之下，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運營規模更大，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的平均總建築面積.....

我們各在營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平均人數.....

醫療服務收入（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錄得來自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約6.9%、10.3%及7.0%，並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約5.9%、8.7%及5.9%。

同仁堂集團

各坐堂中醫機構用作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場所的平均總建築面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各坐堂中醫機構的坐堂中醫醫師平均人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醫療服務收入（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3%、0.4%及0.3%。

不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中醫診所僅限於設立中醫科及／或民族醫學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中醫診所僅設有中醫科，提供中醫普通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普通科服務專注於基層中醫門診諮詢及治療，如預防保健、常見病及多發病的診治及轉診、患者康復及慢性病管理以及基層健康管理等。坐堂中醫醫師主要依靠自身知識及專業技能提供初步診斷及治療，無需藉助先進現代醫療設備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超過95%的坐堂中醫服務通過中醫診所提供，該等中醫診所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普通科服務。另一方面，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中醫門診部應設置不少於三個中醫臨床科室。有關中醫診所與中醫門診部的區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概覽－主要參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中，按坐堂中醫機構數量計，通過中醫門診部提供的坐堂中醫服務佔比不足5%，該等中醫門診部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專科服務。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浙江省金華市的三家診所除外）採用不同於中醫普通科的方法，專注於提供廣泛的中醫專科服務，如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心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腫瘤科、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等。我們擁有大量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覆蓋其全病程的門診及住院護理，並在不同的健康場景下滿足差異化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坐堂中醫服務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以及對選定坐堂中醫機構進行的實地考察，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B. 除外醫療機構

除坐堂中醫服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透過若干醫療機構（「除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除外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8.9百萬元、人民幣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9百萬元分別來自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百萬元分別來自營利性醫療機構（佔同年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3%），大幅低於我們於同期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詳情如下：

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目前，王府井醫院主要由北京中企運營。

(i) 除外的原因

根據王府井醫院現行公司章程，未經北京中企事先同意，同仁堂商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股權。根據我們與北京中企的討論，其目前打算維持王府井醫院目前的股權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且無意收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權益。

(ii) 不同的運營規模

我們通過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在北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就營運規模而言，該兩家醫院均大於王府井醫院，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88.0	389.6	395.7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1,358	1,362	1,338.6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4.0	191.7	184.3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803	738	67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王府井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54.7	101.7	128.0
王府井醫院所得收入佔我們			
總收入的百分比	4.7%	8.7%	10.9%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199	271	317
王府井醫院每日門診就診人次佔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			
總人次的百分比	4.1%	3.4%	3.4%

有關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營運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的中醫醫療行業規模極大，中醫門診醫院醫療行業於2025年單獨錄得人民幣329億元的市場規模。市場高度分散並由309家北京中醫醫院提供服務。儘管按2025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我們處於北京中醫醫療行業的領先地位，但我們錄得的收入僅佔總市場規模的1.8%，按2025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5.6%的市場份額，表明集中度處於極低水平。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王府井醫院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1,654人、1,532人及878人，僅佔同年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不足1.0%。我們於同年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王府井醫院與我們在北京的兩家醫院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在北京的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持有六家北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該等醫療機構均位於當地社區或鄰近當地社區，主要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

(i) 除外的原因

我們過往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的分派向彼等的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無意取得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但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將彼等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ii)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ii) 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儘管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將其中六家機構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相應收取管理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該等六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日常管理、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學術研究、供應鏈管理培訓，幾乎涵蓋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所有方面。此外，我們有權向該等醫療機構推薦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經驗及專長可提高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整體營運效率，而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營運表現進而有助於我們有權收取管理服務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同仁堂康養之間的安排是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對該等五家醫療機構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將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競爭控制在最低限度。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如上文「－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所述，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龐大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和同仁堂康養在該市場的佔比均不大。尤其是，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位於北京朝陽區，距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約8公里及12公里，是唯一一家尚未納入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尋求基層醫療服務的客戶更偏向於就近的醫療機構（通常距離其住所5公里以內），而不大可能跨不同行政區就醫，尤其是北京這樣交通擁堵的大都市。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旨在為當地社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主要服務於在其社區尋求便捷醫療服務的臨近居民。相比之下，我們的兩家自有醫院均為綜合性中醫醫院，因此吸引了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前往該等兩家醫院就診的客戶可能來自外地，彼等被專科醫療服務、先進設施或更廣泛的醫療選擇所吸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位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879人、1,173人及1,495人，僅佔同年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不足0.5%。我們於同年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v) 不同的運營規模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

幣4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7.9%、39.9%及39.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2,350人次、2,499人次及2,486人次，分別佔同年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48.6%、31.2%及27.0%。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包括本集團所在地以外的三家中醫院，即(i)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營利性醫院承德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ii)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營利性醫院濟寧醫院(由同仁堂醫療基金直接擁有51%的權益)，及(iii)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非營利性醫院唐山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

本集團並未亦不會在其他除外醫療機構所在的城市提供任何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本集團醫院的業務與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地理分界線。我們無意將該等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乃因彼等不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重點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市、天津市、華東(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的地理區域，如華中、四川省及重慶市。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三家除外醫療機構合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2%、4.1%及3.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合共分別為118人次、171人次及239人次，分別佔同年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2.4%、2.1%及2.6%。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與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的討論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除外管理服務

同仁堂康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北京局方(同仁堂康養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北京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北京局方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同仁堂康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¹⁾。北京局方目前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包括其五個附屬醫療服務網點)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 (1) 於訂立呼家樓合作協議時，我們持有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49%的權益。於2023年8月，我們向同仁堂康養轉讓我們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餘下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所載附註2。

我們過往持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2021年，我們與北京局方訂立了合作協議（「呼家樓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局方同意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且訂約方就初始5.5年的管理服務費達成一致。我們訂立該安排旨在探索管理非營利性機構的有效商業模式。考慮到我們在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時作出的大量資本投資，北京局方同意支付委託經營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取得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支付委託經營費以換取醫療機構的管理權符合行業規範。根據與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主管當局）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呼家樓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2023年6月，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其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因此，我們於呼家樓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被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局方確認的來自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為履行仍有效的呼家樓合作協議，及鑒於我們已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自北京局方收取大部分委託經營費，訂約方同意繼續履行呼家樓合作協議。然而，為避免管理服務方面存在長期的業務相似性，同仁堂康養、北京局方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該合作協議。同時，同仁堂康養同意於呼家樓合作協議終止後，由我們接管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經計及(i)我們在北京管理的醫療機構數明顯多於北京局方管理的醫療機構數，及(ii)呼家樓合作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董事認為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與本集團在北京提供的管理服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

2023年11月，同仁堂康養與一家非營利性基層醫療機構的舉辦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康養同意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其管理服務，因為有關安排的詳情仍在商議中。由於相關各方須於該等管理服務開始前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預期該等管理服務將於2026年中期開始。同仁堂康養已同意於上述商議完成後，將其在該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委託予我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將與我們向我們管理的同仁堂康養旗下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該方面將不會存在任何競爭。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為同仁堂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從事該等業務以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及增加客戶獲得優質健康產品的渠道。

零售業務

(i) 線下零售業務

繼2022年6月整體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之後，本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並經營以「三溪堂」為品牌的五間零售藥店及兩間健康食品零售商店（「三溪堂零售商店」）。我們經營三溪堂零售商店主要是為了發揮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全面了解地區中醫產業鏈，而非積極追求當地醫藥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兩間藥店（「同仁堂藥店」）。

同仁堂藥店主要專注於「同仁堂」品牌藥物的零售，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提供來自不同品牌的多元化健康產品選擇。然而，同仁堂藥店與三溪堂零售商店銷售的若干產品（如共同的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產品）在一定程度上重疊。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藥店合計錄得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於同年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

同仁堂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亦覆蓋浙江省金華市。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同仁堂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的線下及線上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具體而言：(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且日後亦不會如此。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浙江省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1%、5.9%及5.0%；(ii)與我們於該地區的零售藥房相比，目前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藥房經營規模非常小；(iii)同仁堂集團已承諾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零售藥房或擴建現有零售藥房；及(iv)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以外地區設立新藥房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ii) 線上零售業務

我們也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在線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但規模較小。我們建立該在線平台主要是為了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渠道，讓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的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下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在線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同仁堂優選」的運營規模有限，我們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或從事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任何其他線上銷售，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同仁堂優選」。

批發業務

2024年1月，考慮到我們在與當地零售商合作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三溪堂國藥館持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我們獲同仁堂商業授予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獨家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儘管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但

董事認為授予我們有關特定系列藥品的獨家銷售權，確保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同仁堂集團與我們之間在浙江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不存在重大競爭。

不競爭承諾與企業管治措施

同仁堂於2025年11月12日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採用有效機制，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一 企業管治措施」中規定的措施。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不競爭承諾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根據上文所述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仍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將獨立制定和執行業務決策。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且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還設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雖然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物業租賃、商標授權、採購、分銷、醫院管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訂立多項於上市後仍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但基於以下各項所述，該等交易並未亦不會削弱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ii)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供應商；及(iii)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牌照帶來的裨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管理層的獨立性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表所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在同仁堂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饒祖海先生.....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 同仁堂副總經理
魯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 － 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院長
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 － 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孫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邢茜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 － 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饒祖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審計管理工作。其亦為同仁堂的副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在同仁堂，饒先生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基本是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處理同仁堂集團的投資及營銷等事宜。饒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魯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其在同仁堂集團的學術機構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及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角色均為非執行性質，主要負責利用其作為醫生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魯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儘管在同仁堂集團任職，但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同仁堂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披露，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履行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方面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桂嬪女士於同仁堂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於同仁堂集團。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除饒祖海先生及魯岳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未於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一直與我們共事；
- (ii)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擁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話語權來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且彼等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同仁堂集團的任何股權；及
- (vi) 本公司還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並建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已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信貸額度，無需同仁堂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0千元及人民幣341.0千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有此類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借款或墊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就本集團借款提供而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質押、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抵押。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資金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於2025年11月1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能夠從事以下業務：(i)通過醫院及門診部提供的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將廣泛覆蓋全國，透過醫院及門診部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我們向中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該業務包括(a)通過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獨立門店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b)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及(c)北京通達向本集團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合稱「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一 業務劃分」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及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或擬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經濟或聯營、合營、合作、合夥、承包、租賃、代理、股權、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共同或獨立進行以下各項：(i)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包括日後我們可能擴張至的任何新地點）設立任何新醫院或門診部；(ii)將任何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診所升級為門診部；(iii)大幅擴大除外醫療機構的經營規模，這意味著彼等不得購買或租賃新物業以大幅增加其設施，亦不得採取任何其他可大幅提高其提供醫療服務能力的行動；(iv)於本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線下零售業務期間，在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的零售藥房或零售店或大幅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及(v)出售北京通達可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的任何中成藥及西藥。在針對特定疾病有多種藥物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北京通達將優先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中成藥及西藥。

有關契諾人為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同仁堂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除外中醫醫療服務外，同仁堂不會將「同仁堂」的商標和商號許可給中國任何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醫院。

在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ii)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權利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運營或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i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新商機**」)，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意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於相關期間，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契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審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第(v)段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我們刊載於年度報告；
- (iii) 契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
- (iv)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不論其價值)，契諾人應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考慮

及批准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適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中的交易條款提供建議；

- (vi) 如果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第(iv)段所指的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新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vii)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如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決定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我們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事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i)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ii)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受限制業務，或向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慫恿該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比例）的權益且無法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當日（股份暫時停牌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若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
- (ix)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此外，同仁堂可透過其指定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獲取有關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的資料，並按照同仁堂的意見就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進行表決）密切監督其緊密聯繫人的運營及投資活動，從而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制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同仁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五家線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同仁堂康養的聯繫人
朱先生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潘女士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三溪研究所」)	一間非公立非營利性機構，朱先生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義烏農業」)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堂中藥	一間由朱先生擁有49%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溪御泰」)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杭州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的主要股東
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杭州承志堂的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不適用	不適用
	14A.76(1)(a)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不適用	不適用
	14A.76(1)(a)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6. 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13,390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33,240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51,75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14A.35-36	公告、通函	242,664
	14A.49	及獨立股	
	14A.105	東批准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與同仁堂訂立一系列商標商號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並於2026年4月10日與同仁堂訂立經更新的使用許可商標商號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統稱「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許可本公司使用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同仁堂」商號（「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並收取年度許可使用費。我們將於2024年支付2023年的年度許可使用費人民幣430,000元，而鑒於「同仁堂品牌價值」持續提升，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許可使用費將增加10%。根據該經更新的使用許可許可協議，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許可使用費應參考我們上一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入計算，並扣除未使用許可商標商號的附屬公司收入以及我們向同仁堂集團作出的產品採購金額，惟該等許可使用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仁堂已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就商標和字號的使用另行簽發授權書並將予以續簽，詳細規定商標或商標註冊號（視情況而定）、許可範圍及許可期限等條款。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年的許可使用費乃經參考同仁堂向其其他附屬公司（尤其是其股份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許可相同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許可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同仁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該期限已根據經更新的使用許可許可協議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於上市後，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4%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已進一步確認，倘我們並無違反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或同仁堂集團的品牌管理政策，同仁堂將繼續許可我們使用同仁堂的註冊商標及「同仁堂」商號，並於協議屆滿時與我們重續為期三年的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屆滿時應我們要求重續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5%，且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總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與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國藥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浙江三溪堂中藥、三溪御泰、義烏農業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三溪堂生產商」）可於收購完成後在中國永久免費使用三溪堂國藥館註冊的若干商標（「三溪堂商標」）。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朱先生、潘女士、三溪堂及三溪堂生產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商標使用許可條件，其中包括(i)朱先生和潘女士持有三溪堂國藥館不少於5%的股權；(ii)朱先生及潘女士仍為三溪堂生產商的控股股東或繼續對三溪堂生產商擁有控制權；及(iii)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生產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三溪堂國藥館與三溪堂生產商分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載明商標使用許可的詳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使用三溪堂商標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有關三溪堂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已註冊商標」。

向三溪堂生產商許可使用三溪堂商標是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進一步擴大消費者對「三溪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並將為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此外，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

詳細規定了我們有權終止許可的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將三溪堂商標授權予三溪堂生產商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溪堂商標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及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承志堂收購協議」）。於承志堂收購協議磋商期間，上海承志堂於2023年10月24日與承志堂訂立商標及商號使用許可協議（「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承志堂同意許可上海承志堂在上海永久免費使用「承志堂」的商標及商號（「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根據承志堂收購協議，承志堂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在上海獨家許可使用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有關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承志堂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承志堂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憑藉消費者對「承志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擴展我們在上海的業務，並將為我們在上海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基於上述考量，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考慮到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承志堂商標及商號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8日，(i)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服務接受者），及(iii)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同意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統稱為「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從而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為相關實體及／或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病程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就診及線上掛號。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亦為同仁堂集團的藥房組織線下醫療諮詢活動，在此期間，我們協助安排知名中醫專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從而幫助該等藥房宣傳其線上服務（「線下線上活動」）。向相關實體的客戶收取的費用由我們與相關實體根據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比率分攤。

各方將按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不時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2022年3月，我們開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並於2023年3月開始自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收入。互聯網醫院平台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於2024年4月開始組織線下線上活動以推動線上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所收取的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2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及同仁堂康養分別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其補充協議（統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須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按相關機構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的期限均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前可協商續期。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於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獲授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有關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

向我們支付的管理服務費應為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該費率乃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類似管理協議的服務以及類似服務（特別是向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收費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定價條款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本一致。然而，如相關管理機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後，在相關年度出現淨經營虧損，則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免除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規範。鑒於(i)該等定價條款旨在使關聯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從而有利於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我們日後獲取穩健的管理服務收入；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定價條款與醫療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可比慣例及行業規範相符，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由於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經營虧損（經扣除應付予我們的管理服務費），故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免除相關服務費，以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我們日後可持續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同仁堂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與同仁堂康養及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所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並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1月29日與同仁堂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經更新的物業租賃協議（統稱「**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位於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總建築面積為21,455.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租賃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換取年租金。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該期限已根據經更新的租賃協議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於2024年及2025年的年租金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的年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惟有關金額受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同仁堂同意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提供20%的折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根據經更新的租賃協議，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租金均釐定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鑒於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中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固定租賃付款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及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一 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在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ii)按租賃負債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及

(iii)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源於2024年租金與2025年租金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而相關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根據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訂立的獨立物業租賃協議釐定，且受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之前，我們是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2024年3月26日（即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日）前，同仁堂並未就使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自2024年3月27日起，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生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應據此每年向同仁堂支付租金。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經更新的租賃協議已釐定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確切年租金金額，我們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將使我們能夠以公平市價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業務營運獲取場地，並規避因租期過短而導致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時間損失及業務中斷。此外，醫院的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時間和管理投入，並需要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這對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而言，獲得租賃物業的長期使用權具有商業合理性。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並讚同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5%，且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而作為回報，同仁堂集團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具體而言，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通過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向其提供平台綜合服務，包括訂單管理、證照管理、結算管理

及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市場渠道開發和維護服務、數據研究／分析及報告服務、樣品檢測及質量評審服務、培訓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雙方將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每年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採用採購協同管理機制，規範採購程序，確保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為了集中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中藥飲片採購，我們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該平台上按協議價格向指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該協同採購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另一方面，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以促進其銷售管理，提高其銷售業績及供應鏈效率，從而控制供應成本。因此，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並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通過公平協商及／或投標程序確定。具體而言，我們平台綜合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包括(i)主要就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促進中藥飲片銷售的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而收取的平台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的個位數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就同仁堂集團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客戶建立及維護關係而收取的階梯渠道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釐定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i)根據所涉及的樣品類型或檢測類型計算的季度樣品檢測服務費；及(iv)就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及付款程序而收取的年度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390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同仁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服務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以下各項，預計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中藥飲片數量將有所增加：
- (a)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計劃增加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飲片的數量，從而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採購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向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
 - (b)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對中藥飲片需求的潛在增長，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增長率約為10%，這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的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的需求；及
- (iii) 預期通過我們的平台採購的中藥飲片的類型，以及為確保採購質量所需的估計抽樣檢測數量。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i)北京通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買方），及(iii)同仁堂康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持有舉辦人權益的醫療機構（包括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作為買方）訂立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藥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通達同意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統稱「**關連醫院**」）分銷中成藥及西藥。

各方將按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分銷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作為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北京通達於2023年12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向關連醫院採購和分銷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我們的集採機制和新建立的藥品採購分銷專有平台，可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議價能力，保證採購質量，加強對藥品採購、驗收、儲存、計量、審方、煎煮、質控等環節的管理，保障供應鏈安全。

定價政策

分銷價格須參考國家根據集中批量採購談判確定的採購價格（如適用），或各醫療保障局的相關採購平台不時所報的採購價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北京通達於2024年2月開始開展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醫院向北京通達支付的過往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240千元。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額為集團內交易，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抵銷。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關連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分銷商採購中成藥及西藥的過往採購情況。具體而言，關連醫院於2023年向獨立分銷商採購的全部中成藥及西藥的採購額共計人民幣346.4百萬元。與關連醫院的過往採購額相比，北京通達目前供應的中成藥及西藥規模僅佔較小比例，這表明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ii) 自2024年2月北京通達開業以來，北京通達供應目錄中的藥品種類已逐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種類已達到190種，預計到2025年底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10種，從而不斷提高供應能力；
- (iii) 關連醫院對中成藥及西藥需求的潛在增長（預期年增長率約為10%至15%），這與關連醫院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及
- (iv) 我們於2024年2月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以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計，其為關連醫院中最大的醫療機構。鑒於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得到增強（表現為其銷售的健康產品種類不斷增多），我們預計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未來兩年將增加向北京通達的中成藥及西藥採購。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與浙江三溪堂中藥及三溪御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三溪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同意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健康產品、醫療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使用；及(ii)三溪供應商同意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統稱「三溪產品及服務」）。

各方將按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三溪供應商是浙江省金華市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優質中藥飲片及健康產品供應商。與三溪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採購優質的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向金華市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將被視為一項增值服務，而向三溪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可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並減少我們自身招募相關勞動力及採購煎藥設備的運營成本。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ii)參考同類煎藥及配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原材料、勞工及生產的合理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三溪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756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三溪產品及服務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未來浙江省中藥飲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及
- (iii) 預期未來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三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乃考慮到我們計劃並努力加強三溪堂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招標採購程序以及實現其中藥飲片供應商的多元化（作為收購三溪堂時達成的共識的一部分），因此在我們收購三溪堂後，預計未來三年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的比例將保持穩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主採購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統稱「同仁堂產品」）。

雙方將按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主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作醫療用途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同仁堂是中國知名的中藥供應商，因此與同仁堂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優質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定價政策

同仁堂產品的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同仁堂集團在相似條件下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同仁堂集團給予我們的折扣。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664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同仁堂產品向同仁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從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於2026年的採購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預期通過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採購質量；

- (iii)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其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運營）對我們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的銷售額預計將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中成藥的金額，於2026年的採購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v) 我們於2024年1月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因此我們預期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的金額，根據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目標，於2026年的採購額增加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
- (v)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了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憑藉我們的市場化經營及管理，我們預期該等醫院及藥店的業務將迅速增長，從而增加對同仁堂產品的需求；及
- (vi) 對同仁堂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該增長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我們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的策略相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並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關連交易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醫院、藥房和辦公室（「物業」）的經營場所。該等交易乃於上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屬於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戶	業主	物業所在地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期限	每年總租金
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的分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2,684.08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2.6百萬元
2.....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山西藥店	山西省太原市平陽路368號	5,328.0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1.8百萬元
3.....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三溪研究所	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	19,828.0	2022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4.....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	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	21,455.5	2024年3月27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2026財年：人民幣19.9百萬元 2027財年：人民幣19.9百萬元 2028財年：人民幣19.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內面積與質量相若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就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而言，考慮到其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就上市規則而言，這將被視為承租人的資產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包括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47,069,525	53.1%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10,139,024	23.7%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08,153,500	23.2%
總計	465,362,049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47,069,525	51.3%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10,139,024	22.9%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24,376,500	25.8%
總計	481,585,049	100%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和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

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以人民幣相互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和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會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均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還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在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全球發售完成後，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所持110,139,024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8月28日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在我們首次在香港上市時，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上市申請。

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H股股票亦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據我們所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目前概無任何股東提議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人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回購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得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對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仁堂 ⁽²⁾	實益權益	300,000,025	未上市股份	83.98%	247,069,525	未上市股份	53.09%
					52,930,500	H股	11.37%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35,179,816	H股	7.56%
同仁堂康養 ⁽²⁾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35,179,816	H股	7.56%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³⁾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25,430,130	未上市股份	7.12%	25,430,130	H股	5.46%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及218,292,524股H股的總數。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仁堂將直接持有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及52,930,500股H股，並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35,179,816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合共25,430,130股H股，(ii)同濟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8,446,607股H股，及(iii)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將直接持有的1,303,079股H股。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及同仁堂康養均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濟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25,430,130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將直接持有的17,605,573股H股，及(ii)同康基金將直接持有的7,824,557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體現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中國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人民幣9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9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6.3%、84.1%及84.9%。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和財務表現已經並將受到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並預期將大幅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9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我們將把握行業機遇，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讓更多客戶受益，同時不斷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和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的數量、發展階段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受到我們擴展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升新成立和所收購醫療機構運營的能力影響。

我們通過戰略收購、新建和醫療機構管理，大幅擴展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具體而言，於2022年，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於2024年，我們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我們還分別於2024年2月及2025年3月成立新的醫療機構，即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和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並有效完成增長，決定了我們能否及如何有效地收回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在新成立醫療機構實現正常運營之前，其運營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我們在各期間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也可能不均衡。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在各期間出現波動。此外，自2024年1月起，我們開始為北京的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家管理醫療機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新建、戰略收購和醫療機構管理擴展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有關我們未來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及(ii)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次均就診費用。

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擁有足夠的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完善的供應鏈，有助於提供可靠及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使我們對客戶保持吸引力。在客戶中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客戶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就診時的費用主要取決於疾病類型和症狀嚴重程度及診斷和治療方案。我們部分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而這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99.6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64.1%、56.5%及5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20.8%、22.6%及23.0%。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和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是我們最大的成本及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隨季節波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客戶就診量通常較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及其期間推遲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醫療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均略有下降。請參閱「業務－季節性」。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實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和相關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種相關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也會做出判斷。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程度。確定該等項目的依據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銷售成本	(935,645)	(952,621)	(949,507)
毛利	217,481	222,497	221,808
稅前利潤	65,481	61,375	48,249
所得稅開支	(22,847)	(15,178)	(14,499)
年內利潤	42,634	46,197	33,7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20,296	9,336	6,27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2,634	46,197	33,7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20,296	9,336	6,273
	42,634	46,197	33,750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中醫醫療服務.....	994,878	86.3	987,743	84.1	994,891	84.9
管理服務.....	9,588	0.8	15,534	1.3	16,138	1.4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	137,659	11.9	166,573	14.2	150,030	12.8
其他 ⁽¹⁾	11,001	1.0	5,268	0.4	10,256	0.9
總計	1,153,126	100.0	1,175,118	100.0	1,171,3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費、餐飲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及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業務線所產生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 和醫療耗材.....	599,586	64.1	538,532	56.5	525,429	55.3
僱員福利開支.....	194,852	20.8	215,566	22.6	218,764	23.0
所售健康產品成本.....	99,297	10.6	121,382	12.7	117,771	12.4
攤銷及折舊.....	20,737	2.2	30,588	3.2	35,467	3.7
辦公開支.....	3,923	0.4	3,012	0.3	2,061	0.2
其他	17,250	1.9	43,541	4.7	50,015	5.4
總計	935,645	100.0	952,621	100.0	949,507	100.0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中醫醫療服務.....	825,933	88.3	826,842	86.8	823,346	86.7
管理服務.....	3,280	0.4	3,694	0.4	4,536	0.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99,297	10.6	121,382	12.7	117,771	12.4
其他	7,135	0.7	703	0.1	3,854	0.4
總計	935,645	100.0	952,621	100.0	949,507	100.0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醫醫療服務.....	168,945	17.0%	160,901	16.3%	171,545	17.2%
管理服務.....	6,308	65.8%	11,840	76.2%	11,602	71.9%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38,362	27.9%	45,191	27.1%	32,259	21.5%
其他	3,866	35.1%	4,565	86.7%	6,402	62.4%
總計	217,481	18.9%	222,497	18.9%	221,808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高於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行業平均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三溪堂國藥館，而三溪堂國藥館地處購買力相對較強的經濟發達地區。有關行業平均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即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ii)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i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iv)政府補助，主要指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的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v)與北京局方為獲取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權利而支付的金額相關的委託經營收入，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行業慣例；(vi)豁免應付代價，即我們應付予三溪堂少數股東但其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的股份轉讓代價；(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v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7,146	59.8	–	–
或有代價重估 ⁽¹⁾	–	–	7,744	27.0	(1,365)	(70.8)
銀行利息收入	4,115	21.2	2,905	10.1	1,934	100.3
政府補助	1,194	6.1	150	0.5	683	35.4
委託經營收入 ⁽²⁾	10,326	53.1	–	–	–	–
豁免應付代價	2,528	13.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42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	–	362	18.8
其他	1,287	6.6	708	2.5	272	14.1
總計	19,450	100.0	28,653	100.0	1,928	100.0

附註：

- (1) 指重估基於履約的報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履約承諾條款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了於三年履約承諾期內每年及累計履約目標。倘若被收購機構未能達成該等履約目標，轉讓方則有義務按照履約承諾向我們支付報酬。
- (2) 指我們向北京局方收取的費用，作為我們根據呼家樓合作協議授予其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權利的報酬。我們有權收取的費用總額為固定金額，並須根據呼家樓合作協議及其他獨立協議的規定，在5.5年的管理服務期內分期支付。有關北京局方、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與我們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1,624	47.3	14,462	62.1	11,183	59.2
攤銷及折舊	4,946	20.1	3,651	15.7	3,826	20.3
推廣費	3,680	15.0	2,666	11.5	1,844	9.8
辦公開支	4,186	17.0	2,445	10.5	1,934	10.2
其他 ⁽¹⁾	158	0.6	57	0.2	98	0.5
總計	24,594	100.0	23,281	100.0	18,88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72,382	53.3	69,675	46.2	71,808	51.9
攤銷及折舊.....	28,700	21.1	30,187	20.0	33,955	24.6
辦公開支.....	13,329	9.8	12,757	8.5	12,641	9.1
上市開支.....	5,235	3.9	15,535	10.3	1,826	1.3
其他 ⁽¹⁾	16,194	11.9	22,497	14.9	18,129	13.1
總計	135,840	100.0	150,651	100.0	138,35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的變動與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的評估一致。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租賃負債利息.....	5,455	48.3	8,417	58.9	8,240	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187	46.0	5,394	37.8	4,684	36.1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634	5.6	429	3.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9	0.1	42	0.3	52	0.4
總計	11,285	100.0	14,282	100.0	12,976	100.0

詳情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逾期付款虧損，即與同仁堂保定逾期支付質量保證金及同仁堂保定逾期繳納物業稅滯納金有關的應計利息；(ii)支付行政罰款；及(iii)固定資產出售虧損，即出售閒置固定資產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質量保證金的爭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除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且有權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我們及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扣除.....	24,202	20,162	18,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638	(1,478)
遞延所得稅.....	(1,355)	(5,622)	(2,304)
總計	22,847	15,178	14,499

詳情請參閱「—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虧損或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波動，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已到期並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3百萬元。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的零售額下滑；及(ii)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確認提供健康研討會、醫院管理培訓、臨床藥學分析及中醫會議服務等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2.6百萬元及人民幣949.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均為18.9%。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組合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非藥物治療所佔比例有所提升。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主要由於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實施後，平台綜合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業務擴張，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主要由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不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4年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ii)於2025年錄得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虧損，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此類估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及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為優化營運效率而精簡人員及減少推廣活動，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及推廣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與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進度一致，因為該等開支是根據上市過程中的特定里程碑而產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對同年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相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及借款本金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下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中和堂在股權轉讓交割日之前，因未能完全遵守有關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而繳付相應行政罰款。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7百萬元。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隨著其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而有所發展。另外，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後，帶動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發展。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5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同仁堂餐飲管理出售予同仁堂康養，並停止提供餐飲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5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均為18.9%。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主要由於自2024年3月起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有所增加。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主要由規模經濟驅動。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9%及27.1%。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同仁堂餐飲管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及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後，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於出售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我們的分佔合資企業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免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產生的收入；及(ii)稅前利潤因以下各項而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a)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b)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7,886	839,649	830,488
流動資產總值	523,299	530,739	547,614
流動負債總額	462,184	422,292	405,577
流動資產淨值	61,115	108,447	142,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9,001	948,096	972,5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64	241,522	243,440
資產淨值	563,337	706,574	729,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言，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餘；(ii)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應收機構客戶的款項；及(iii)就綜合服務而言，應收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款項。

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來支付我們由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7%、56.6%及58.4%。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慣例，地方醫保局一般負責自交易日起30天至180天內報銷患者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費用。關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醫療費用的報銷機制和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方式－公共醫療保險」。根據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機構客戶授出最長3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1	107,852	83,3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6)	(145)	(769)
總計	112,855	107,707	82,6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與地方醫保局的結算及三溪堂國藥館與其客戶的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加大催收力度。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各種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我們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準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一年內	103,832	104,654	80,465
一年至兩年	9,023	2,667	1,649
兩年至三年	—	386	502
總計	112,855	107,707	82,616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經過一段較長的結算期後，與一名購買健康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全額結算。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加大催收力度。

我們採用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0天）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0天增加至2024年的34天，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相對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4天減少至2025年的29天，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加大催收力度。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或約65.0%已於其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足，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監測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進展情況。就應收我們機構客戶和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款項而言，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客戶溝通；(ii)我們賬齡超過一

財務資料

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我們已採納合理的撥備政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審慎判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0。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藥品；及(ii)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75	80,593	82,70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3,364	1,881	2,073
總計	79,339	82,474	84,77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2024年，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及(ii)北京通達因籌備於2024年2月份開業而增加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

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配。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減值。尤其是，截至每個會計期末，我們對我們的存貨進行審查，如果我們估計相關存貨在有效期結束前無法使用，則記錄存貨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我們協調的採購及嚴格的存貨管理；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大部分中藥飲片的有效期較長，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0天）來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9天減少至2024年的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得到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天及32天。受益於我們高效的存貨管理及較高的存貨周轉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存貨賬齡均在六個月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或約66.1%已動用或出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為我們為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而預付的款項、就收購股權而預付的款項、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iii)其他應收稅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一重大關聯方交易」；(v)按金，主要指我們為租賃物業而支付的按金；(vi)與銀行存款利

財務資料

息有關的應收利息；及(vii)減值撥備。我們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長期賬齡結餘。考慮到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元化的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不存在嚴重的信貸風險集中。我們未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5,411	6,914	11,524
租賃應收款項.....	2,235	1,255	1,320
預付款項.....	12,103	11,192	9,856
其他應收稅項.....	6,391	3,623	4,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529	5,399	5,824
按金.....	2,169	947	969
應收利息.....	2,253	480	888
減值撥備.....	(127)	(8)	(8)
總計	37,964	29,802	35,167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43	279	2,321
租賃應收款項.....	1,224	—	—
按金.....	70	2,310	3,521
總計	2,937	2,589	5,842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稅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應收利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上市開支的資本化部分增加有關。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主要與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租賃有關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29.4%已於其後結清。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千元，主要指同仁堂保定因其涉及的法律訴訟而被凍結的現金存款。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由於我們在2025年1月支付質量保證金後，與2023年11月法院生效判決相關的被凍結現金存款獲解凍，故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21,459	210,841	201,298
機器	70,813	66,650	61,006
在建工程	21,585	21,585	21,585
租賃物業裝修	16,740	18,428	16,644
辦公設備	8,441	6,857	6,439
機動車輛	316	598	454
總計	339,354	324,959	307,42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同仁堂保定的建築物作出折舊撥備，導致建築物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折舊導致機器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商譽

商譽是指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我們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關商譽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我們商譽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6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我們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費用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折舊。關於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新租賃增加，以及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主要由於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增加。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6,552	18,644	18,224
品牌	9,862	26,817	26,817
總計	26,414	45,461	45,041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上海承志堂後，主要歸屬於「承志堂」品牌的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462	183,338	163,426
一年至兩年	9,532	3,254	11,474
兩年至三年	192	1,632	550
超過三年	106	112	1,327
總計	227,292	188,336	176,777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日益增長的議價能力，與若干供應商就延長結算期限進行磋商。

財務資料

我們賬齡為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與同仁堂保定應支付予一家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賬齡已超過三年，導致我們賬齡為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超過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或約84.6%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指我們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從地方醫保局收到的預付款項；(ii)主要由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醫療器械有關；(vi)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為應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及(vii)其他應付稅項，為我們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如增值稅及附加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醫療保險基金	41,897	23,882	23,683
合約負債	9,117	8,727	9,009
其他應付款項	40,485	30,528	29,5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97	23,710	14,4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3,525	12,520	5,9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193	26,701	19,887
其他應付稅項	7,334	11,547	11,821
總計	167,848	137,615	114,41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向地方醫保局退回與COVID-19有關的預付防疫資金導致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減少1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支付與上海承志堂有關的股權收購代價；(ii)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支付花紅；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支付與同仁堂保定有關的質量保證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所披露的質量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同仁堂保定悉數支付）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重大拖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或約49.3%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一致。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為租賃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和辦公室而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996	37,355	34,845
非即期	73,889	130,580	139,508
總計	85,885	167,935	174,353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產生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新增租賃。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4。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34	296,732	287,699	212,953
貿易應收款項	112,855	107,707	82,616	105,96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79,339	82,474	84,774	85,8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7,964	29,802	35,167	33,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44	57,347	84,319
受限制現金	107	6,280	11	11
流動資產總值	523,299	530,739	547,614	522,1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7,292	188,336	176,777	156,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848	137,615	114,412	94,7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99	50,163	72,440	76,613
租賃負債	11,996	37,355	34,845	45,677
應付所得稅	11,249	8,823	7,103	4,177
流動負債總額	462,184	422,292	405,577	377,420
流動資產淨值	61,115	108,447	142,037	144,71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4.7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2.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這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提供中醫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48.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0.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1.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4.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5.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6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所使用的現金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所使用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從一家合資企業收到的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0.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84.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8百萬元；(ii)因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而導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增加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租賃付款、利息付款、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及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45.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7.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6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7.2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29.2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27.4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v)已付股息人民幣25.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與關聯方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7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23,799	45,163	45,840	45,918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20,000	5,000	26,600	30,695
租賃負債.....	11,996	37,355	34,845	45,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35,297	23,633	14,480	14,630
小計	91,092	111,151	121,765	136,920
計入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67,988	81,075	57,017	52,878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	20,000	37,400	37,400
租賃負債.....	73,889	130,580	139,508	131,996
小計	141,877	231,655	233,925	222,274
總計	232,969	342,806	355,690	359,19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銀行借款的條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34%至3.81%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99	50,163	72,440	76,613
一至兩年	22,663	39,828	46,107	46,163
兩至三年	28,328	38,497	25,312	25,331
三年以上	16,997	22,750	22,998	18,784
總計	111,787	151,238	166,857	166,891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5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或有負債

我們已(i)將三溪堂保健院43.74%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43.75%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ii)將我們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及(iii)將我們持有的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截至2026年4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除上述已質押股權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賃和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7	11,935	17,039
其他無形資產	8,144	6,051	5,258
總計	31,961	17,986	22,297

我們預計將就升級現有自有醫療機構、採購醫用設備及完善信息技術系統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受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在未來尋求新的業務擴張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瑞祥大街470號的物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上述物業的兩幢樓宇（包括一幢6層辦公樓及一幢3層附屬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該兩幢樓宇均未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假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的產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則該等樓宇截至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物業（不包括未取得適當產權證書的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7,245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1,943)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95,3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淨估值盈餘	46,79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242,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當，並按相關期間的市價進行。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和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

與關聯方的交易

向關聯方銷售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控股股東朱先生出售健康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健康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浙江三溪堂中藥及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健康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健康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科技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0千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向三溪堂食品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推廣服務；及(ii)向同仁堂商業及同仁堂科技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有關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關聯方的品牌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同仁堂」品牌向同仁堂支付品牌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同仁堂的品牌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自關聯方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同仁堂集團旗下的醫藥貿易公司及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採購化驗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非控股股東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

向關聯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協議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同仁堂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即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山西藥店）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鞍鋼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4。我們錄得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用於同仁堂的統一資金管理或用於滿足短期資金需求。

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貸款

同仁堂保定已於2023年與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訂立多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提供多筆一年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元，利率介乎3.45%至3.65%，以滿足同仁堂保定日常維護產生的資金需求。雙方同意於上市前不會結清該等貸款。考慮到(i)來自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的貸款總額對我們於2025年的總收入而言微乎其微；及(ii)未償還貸款不會對同仁堂保定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性以及其在無需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該等未償還貸款對我們與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的財務獨立性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應收上海中優及杭州承志堂的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若干雜項款項外，我們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除應付上海中優的未償付代價以及上述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8.9	18.9	18.9
淨利潤率(%) ⁽²⁾	3.7	3.9	2.9
股本回報率(%) ⁽³⁾	7.1	7.3	4.7
資產回報率(%) ⁽⁴⁾	3.4	3.6	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⁶⁾	1.0倍	1.1倍	1.1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⁷⁾	35.1	45.2	46.8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總股本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根據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具體如下。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此類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7。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必須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用於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供款，直至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如上文所述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儲備基金供款後，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得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的來源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69.7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發售股份所涉及的承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1.6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1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7.6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同樣假設）的1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1百萬元（36.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5.6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9.8百萬元（11.3百萬港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28.5百萬元（32.8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10.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22.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我們所屬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296.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最終股份數目將載列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

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H股6.2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航空港科技資本....	219.0百萬港元	35,265,500	32.61%	7.58%	28.35%	7.32%
Aurora SF.....	49.6百萬港元	7,980,500	7.38%	1.71%	6.42%	1.66%
CICCFT（與場外掉期 有關）.....	27.5百萬港元	4,428,000	4.09%	0.95%	3.56%	0.92%
總計	296.1百萬港元	47,674,000	44.08%	10.24%	38.33%	9.90%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H股5.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航空港科技資本....	219.0百萬港元	37,435,500	34.61%	8.04%	30.10%	7.77%
Aurora SF.....	49.6百萬港元	8,471,500	7.83%	1.82%	6.81%	1.76%
CICCFT（與場外掉期 有關）.....	27.5百萬港元	4,700,500	4.35%	1.01%	3.78%	0.98%
總計	296.1百萬港元	50,607,500	46.79%	10.87%	40.69%	10.51%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H股5.4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航空港科技資本....	219.0百萬港元	39,963,500	36.95%	8.59%	32.13%	8.30%
Aurora SF.....	49.6百萬港元	9,043,500	8.36%	1.94%	7.27%	1.88%
CICCFT（與場外掉期 有關）.....	27.5百萬港元	5,018,000	4.64%	1.08%	4.03%	1.04%
總計	296.1百萬港元	54,025,000	49.95%	11.61%	43.44%	11.22%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彰顯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以及依託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業務合作夥伴或通過我們股東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並非慣常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接受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以及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

的資產(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則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資金，且擁有充足資金來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Aurora SF已同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此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Aurora SF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設遞延結清款項安排。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Aurora SF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相應減少，以彌補不足之數。實際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航空港科技資本

航空港科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航空港科技資本**」)於2025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醫藥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及鄭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基金**」)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投資於電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等行業。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的持股結構為：(i) 0.24%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航空港基金持有，該公司由鄭州航空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河南省人民政府派出機構，擁有省轄市級經濟和社會管理權)全資持有；(ii) 48.78%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科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集團**」)持有，該公司亦由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iii) 46.34%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由(a)其普通合夥人鄭州航空港基金擁有0.02%；(b)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50%，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航空港基金及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集團分別擁有0.025%及99.975%；(c)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集團擁有39.98%；及(d)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0%；及(iv) 4.63%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州航空港科創成立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

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及鄭州航空港基金作為境內機構，已根據適用規則就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完成有關部門的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手續及所有其他相關程序。

Aurora SF

Aurora SF將就由其最終客戶海口瀾鑫志同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瀾鑫」）發起並全額出資的跨境交易持有發售股份，據此，根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Aurora SF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將最終由海口瀾鑫承擔，但須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具體而言，海口瀾鑫投資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華僑銀行中國發行的一款結構性存款產品。在該等結構性產品下，海口瀾鑫承擔Aurora SF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同時，華僑銀行中國與新加坡華僑銀行訂立一份總回報掉期協議，華僑銀行中國因此獲得Aurora SF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新加坡華僑銀行隨後認購了Aurora SF的參與股份。Aurora SF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Aurora SF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惟行使發售股份表決權的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投資經理及海口瀾鑫代表組成。就Aurora SF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海口瀾鑫為Aurora SF的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交易架構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Aurora SF為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的子基金，其董事為獨立第三方Chin Kah Siong Peter，而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為Fairshor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Fairshore」）。Aurora SF受Chin Kah Siong Peter全面監管，而Chin Kah Siong Peter已委託Fairshore負責Aurora SF的日常管理。Fairshore是一家於2014年9月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獲得許可，可從事受監管基金管理活動。Fairshore分別由Gary Wee及Adam Bauer（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60%及40%的權益。Fairshore管理著涵蓋多元化策略及行業領域的多個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管資產超逾20億新元。Aurora SF的投資目標是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股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捕捉投資機會，Fairshore允許在規定指引範圍內不時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架構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海口瀾鑫

海口瀾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醫療健康與消費行業。海口瀾鑫(i)由其普通合夥人郭春燕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0.44%的合夥權益；及(ii)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56%的合夥權益，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根據海口瀾鑫合夥協議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海口瀾鑫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合夥企業及作出所有投資決策的唯一且排他性權力。海口瀾鑫原普通合夥人為張亮先生，其同時亦擔任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仁匯川」）的普通合夥人，該有限合夥持有同清基金35.71%的合夥權益。基於個人事業發展考量，張亮先生認為其可能無法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入足夠時

間執行及管理海口瀾鑫，故自願辭去該職務。海口瀾鑫已於2026年1月8日依據合夥協議，將普通合夥人由張亮先生變更為郭春燕女士。郭春燕女士在投資、銀行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控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出任海口瀾鑫的普通合夥人前，彼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曾先後供職於寬眾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豪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商業銀行，負責信貸項目的風險管控等事宜。在出任海口瀾鑫的普通合夥人後，郭春燕女士獨立審閱了本公司的投資機會，並認定其為中醫醫療市場中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此，彼決定海口瀾鑫應繼續推進該項投資。

海口瀾鑫與北京仁匯川之間存在四名重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詹永清先生、楊軍元先生、林海先生及陳京渝女士。彼等分別持有海口瀾鑫21.33%、21.33%、21.33%及2.22%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海口瀾鑫66.22%的合夥權益)及分別持有北京仁匯川24.69%、19.75%、25.93%及2.47%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北京仁匯川72.84%的合夥權益)。因此，該四名有限合夥人通過北京仁匯川於同清基金持有的上述35.71%權益，間接於同清基金持有26.0%的合夥權益。該四名重疊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且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我們通過少數股東濟寧銀齡的介紹與海口瀾鑫結識，濟寧銀齡由溫永明先生(「溫先生」)及肖靜女士(「肖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海口瀾鑫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海南溫和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海口瀾鑫11.1%的合夥權益，該公司亦由溫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CICCFT(與場外掉期有關)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

CICC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廣東橫琴廣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鑫美好基金」)(以美好普朗克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普朗克一號基金」)或「CICCFT最終客戶」)的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行事)將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ICC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CICC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年期內，CICC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FT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FT將不會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而CICCFT最終客戶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場外掉期，屆時CICCFT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惟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年期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經CICC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FT最終客戶、廣鑫美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CICC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普朗克一號基金為契約型基金，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由羅亮先生最終控制的廣鑫美好基金為普朗克一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託管人，而李博女士及徐琛先生為受益人，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並非透過中金香港證券的介紹結識李博女士及徐琛先生，而是分別透過我們的供應

商北京萬泰利克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泰利克」)及振興百草(北京)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振興百草」)的介紹結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萬泰利克及振興百草均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北京萬泰利克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2%、0.3%及1.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振興百草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3%、1.8%及2.2%，而振興百草(其採購我們的平台綜合服務)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不足1%。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及如適用)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且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議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並無頒佈有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7)個月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估計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3.7%（或35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以讓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所帶來的巨大醫療需求。自2019年至2025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及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均取得穩定增長，且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至2030年，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為該行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行業機遇、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積累的經驗及豐富的醫療資源，解決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缺口。通過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擬進一步增強規模經濟，並激活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資源共享及協同效應，藉此我們預期將實現就診人次增加並增強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35.0%（或19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適當時機收購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30年年底之前收購三至五家醫療機構。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擅長中醫或具有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戰略收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符合我們收購選擇標準的目標數量超過100家。然而，有關收購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磋商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明確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ii) 約12.5%（或70.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適當時機設立新的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30年年底之前按輕資產模式自行或通過與合作夥伴合資建立的方式新建三家營利性醫療機構。輕資產模式下合資新建醫療機構通常指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對租賃物業裝潢、翻新及設備採購進行審慎前期投資的方式設立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輕資產模式下所設立醫療機構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普遍短於重資產模式下所設立醫療機構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在輕資產模式下新建醫療機構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新的地區或加強我們在現有地區的業務佈局，而新建醫療機構的

控股權依然歸我們所有。有關建設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以及我們與潛在合作伙伴之間的磋商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明確確定任何合作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有關我們未來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

我們預計，將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以及後續的裝修和升級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收購醫療機構而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將作為商譽入賬，其減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iii) 約4.1%（或2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通過翻新及採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先進醫療設備來升級我們現有的自有醫療機構，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iv) 約4.1%（或2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以加強線上服務能力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迭代升級我們的線上服務渠道，如移動應用、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
- (v) 約4.1%（或2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實現運營數字化，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實現標準化運營、現代化管理和智慧醫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推動雲HIS、LIS、EMRS、CDSS及BIS的整體應用及持續優化，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我們還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升級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強化我們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數字化與信息化。隨著我們在信息化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將戰略性地部署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緊跟最新行業趨勢，優化我們客戶的現代化服務體驗，同時促進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高效且詳實的臨床實踐及質量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少數幾家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備智慧醫療的部署。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智慧醫療將涵蓋三個方面，即智慧醫院、智慧協同及智慧管控。

- **智慧醫院。**我們致力於改善HIS、LIS、EMRS、PACS、CDSS和BIS之間的連接，實現信息實時同步和跨系統無縫協作。藉助於電腦和移動裝置上的一體化線上系統支持，智慧醫院的醫療

專業人員將根據實時更新的體檢結果以及可用的醫用設備、藥品和住院病房，提供最佳治療方案。

- **智慧協同。**我們期望深化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協同，激活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線上互動諮詢以及信息和資源共享。
- **智慧管控。**我們計劃進一步規範財務、資金、採購、人力資源等管理。通過一體化線上系統，我們的管理層了解最新業績，識別營運和財務風險，及時作出調整，實現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據化決策和智慧管控。

我們自2022年以來一直在推動智慧醫療並開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系統。展望未來，為降低軟件開發風險並提高效率，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從領先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購買標準化和定制化開發的軟件來逐步實現智慧醫療。

- (vi) 約4.1% (或22.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開展學術研究，招募和培養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傳承中醫學術知識和臨床經驗。我們計劃向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提供資金，以推進學術研究，發展標準治療方案。此外，隨著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為進一步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2030年年底之前通過加強與醫科大學和醫學院合作，招聘約130名醫療專業人員，包含在選定的中醫專科有特長的中醫藥專家和年輕醫療專業人員 (中醫醫師和中醫藥技術人員)，以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該等醫療專業人員預期將支持我們新設立的醫療機構 (如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的營運需要，並加強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人才資源。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更好地利用我們豐富的知名中醫醫師資源，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導師制和建立新的名醫工作室，傳承和推廣中醫藥專家的經驗，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我們還將於2026年至2030年繼續安排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推進高水平醫師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26.3% (或147.7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如下表所示；及

貸款人	性質	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日
銀行A.....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三溪堂的代價	33,994	2.51%	2027年6月8日
銀行B.....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上海承志堂的代價	39,650	2.75%	2031年4月28日
銀行C.....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上海中和堂的代價	4,627	2.85%	2032年7月16日

- 約10.0% (或56.2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全覆蓋相關支出，我們擬酌情透過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安排) 相結合的方式補足差額。

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8.3百萬港元。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8.3百萬港元。若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若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上文所述用途存在重大變更，或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正式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1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97,33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條款中訂明的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受本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香港承銷商已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或美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對其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貨幣、信貸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觀點、稅收、股本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鉤制度的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觀點）發生變動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運輸事故、中斷或延誤）；或不限於前述情形，任何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其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d) (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或證券全面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的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銀行業務全面暫停事件，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除事先取得的獨家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或請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其他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有關身份）發起的任何公眾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出口管制，或撤銷香港承銷協議訂立當日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提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債務負有責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任何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對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發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
 - i. 有關情況已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有關情況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有關情況會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無法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無法進行全球發售的推廣或無法按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iv. 有關情況已經或將要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承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資料，僅限於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的名稱、標識、地址及資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陳述、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致其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述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基石投資者(如適用)嚴重違反本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f) 出現任何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預期變動)；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休、被免職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或即使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k) 任何專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同意書,不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l)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任何禁令;或
- (m) 命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頒令或呈請已呈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官網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事先取得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補充或修訂材料;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指示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自交易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H股或證券),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者股份合併或拆細;(b)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c)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H股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H股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1)條,統稱為「相關證券」)(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除外);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統稱「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品除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相關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以下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分配、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

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放於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管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進行(a)、(b)或(c)段所指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管人，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宣佈有意進行(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於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或者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成員公司，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述第(a) (i)、(ii)或(iii)所載任何交易，或提出訂約的要約或同意訂約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23,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承銷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向任何承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金額最高可達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予所有承銷團成員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因此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46.4 : 53.6。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65.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情況下，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也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此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該等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承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a)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b)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因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他們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15,500股H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97,338,000股H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2%，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15,500股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這意味著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提及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高於5百萬港元且不超過乙組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5,40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兩種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滿足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下文各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此外，倘香港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義務）將其認為屬適當數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相應削減。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下列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5,407,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开发售，以使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至16,22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

鑒於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無需實施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預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發佈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7,338,000股H股，(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ii)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9%（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股份，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已表示有意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223,000股額外H股，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a)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b)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c)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d)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8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e)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f)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6,223,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

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進一步闡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合共3,136.3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其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yiyang.tongrent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本公司亦將於

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予註銷，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啟動。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本公司將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予註銷，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啟動。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不同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將於有關失效翌日由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網站(yiyang.tongrent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此情況下，所

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6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為一名董事或一名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根據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 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如發現分配結果有任何差異，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條件為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對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對於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申請時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上的全名² - 身份證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上的全名² - 身份證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 -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件上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獲接納。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如果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號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需要提供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CID（如上所述）。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數量上限為4人。
-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 每個受益所有人的全名（如身份證件所示）、身份證件簽發國家或管轄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 身份證件號碼，倘為共同受益所有人，則每個共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倘閣下未提供該等信息，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此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利潤或資本分派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接受有關申請。

未提供任何必要信息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繳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繳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2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繳的款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繳最高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3,136.31	6,000	37,635.78	40,000	250,905.11	400,000	2,509,051.15
1,000	6,272.63	7,000	43,908.40	45,000	282,268.26	500,000	3,136,313.93
1,500	9,408.94	8,000	50,181.02	50,000	313,631.39	600,000	3,763,576.71
2,000	12,545.26	9,000	56,453.65	60,000	376,357.67	700,000	4,390,839.50
2,500	15,681.57	10,000	62,726.28	70,000	439,083.95	800,000	5,018,102.28
3,000	18,817.88	15,000	94,089.42	80,000	501,810.23	900,000	5,645,365.06
3,500	21,954.20	20,000	125,452.56	90,000	564,536.51	1,000,000	6,272,627.86
4,000	25,090.51	25,000	156,815.69	100,000	627,262.79	2,000,000	12,545,255.70
4,500	28,226.82	30,000	188,178.84	200,000	1,254,525.56	3,000,000	18,817,883.56
5,000	31,363.14	35,000	219,541.98	300,000	1,881,788.35	5,407,500 ⁽¹⁾	33,919,235.1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進行以下事宜，視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根據情況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包含的信息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
- (vi) 同意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 (在不損害 閣下的申請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 獲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除《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6)條另有規定外，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會由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分配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對有關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遵守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觸犯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將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而發出的指示；
- (xv) 保證 閣下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
- (xv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起訴；
- (xvii) 同意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提出的唯一申請，亦為 閣下計劃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x)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 保證概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應保證(1) 概無任何其他申請已由或將由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及(2) 閣下已獲適當授權可以該人士代理人身份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中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852 2862 8555—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2026年7月8日(星期三)、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及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中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分配結果有任何差異，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謹請注意，於以下情況，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被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宣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出現下列情況：(i)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ii)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iii)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iv)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v)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分配的股份未能進行股款結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金額。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倘若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的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有關結算責任確定無法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在申請股款結清之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取決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惟倘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我們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iii)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懸掛，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其可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買賣。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調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懸掛：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調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徵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數據。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出於下列目的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不論採用何種方式）：(i)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ii)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i)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受讓或轉讓H股；(iv)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v)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vi)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vii)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viii)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x)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x)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ii)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其目的是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iii)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v)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設立的機構；及(v)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完成，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6日

一、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銷售成本		(935,645)	(952,621)	(949,507)
毛利		217,481	222,497	221,80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9,450	28,653	1,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94)	(23,281)	(18,885)
行政開支		(135,840)	(150,651)	(138,3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73)	440	(639)
其他費用		(1,486)	(2,114)	(4,724)
財務成本	8	(11,285)	(14,282)	(12,976)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49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29	113	96
稅前利潤	7	65,481	61,375	48,249
所得稅開支	10	(22,847)	(15,178)	(14,499)
年內利潤		<u>42,634</u>	<u>46,197</u>	<u>33,75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u>20,296</u>	<u>9,336</u>	<u>6,273</u>
年內綜合收益				
總額		<u>42,634</u>	<u>46,197</u>	<u>33,75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38	36,861	27,477
非控股權益		<u>20,296</u>	<u>9,336</u>	<u>6,273</u>
		<u>42,634</u>	<u>46,197</u>	<u>33,75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07</u>	<u>0.11</u>	<u>0.08</u>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9,354	324,959	307,426
使用權資產.....	14	101,122	179,328	182,819
商譽	16	161,247	263,438	263,43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414	45,461	45,0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6,732	16,845	16,941
遞延稅項資產.....	26	80	7,029	8,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37	2,589	5,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7,886	839,649	83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339	82,474	84,77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2,855	107,707	82,6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37,964	29,802	35,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7,744	5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3,034	296,732	287,699
受限制現金.....	22	107	6,280	11
流動資產總值		523,299	530,739	547,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7,292	188,336	176,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7,848	137,615	114,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3,799	50,163	72,440
租賃負債.....	14	11,996	37,355	34,845
應付所得稅.....		11,249	8,823	7,103
流動負債總額		462,184	422,292	405,577
流動資產淨值		61,115	108,447	142,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9,001	948,096	972,525

續...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7,988	101,075	94,417
租賃負債	14	73,889	130,580	139,508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87	9,867	9,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64	241,522	243,440
資產淨值		563,337	706,574	729,0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300,000	357,209	357,209
儲備	28	69,402	165,084	192,561
		369,402	522,293	549,770
非控股權益		193,935	184,281	179,315
權益總額		563,337	706,574	729,085

續.....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0	(29,327)	195,898	4,140	(36,336)	434,375	203,942	638,317
年內利潤.....	—	—	—	—	22,338	22,338	20,296	42,6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338	22,338	20,296	42,634
非現金分派**	—	—	(87,306)	—	—	(87,306)	—	(87,30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423	(2,423)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7,305)	(17,305)
其他***	—	—	—	—	(5)	(5)	(12,998)	(13,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0,000</u>	<u>(29,327)</u>	<u>108,592</u>	<u>6,563</u>	<u>(16,426)</u>	<u>369,402</u>	<u>193,935</u>	<u>563,337</u>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	(29,327)	108,592	6,563	(16,426)	369,402	193,935	563,337
年內利潤.....	—	—	—	—	36,861	36,861	9,336	46,19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861	36,861	9,336	46,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12,303	12,30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8,732)	—	—	—	(8,732)	—	(8,7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012	16,012
股東注資.....	57,209	—	308,531	—	—	365,740	—	365,740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240,978)	—	—	(240,978)	(35,610)	(276,5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0	49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43,653	(4,365)	(39,288)	—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3,642	(3,642)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2,185)	(12,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7,209</u>	<u>(38,059)</u>	<u>219,798</u>	<u>5,840</u>	<u>(22,495)</u>	<u>522,293</u>	<u>184,281</u>	<u>706,574</u>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7,209	(38,059)	219,798	5,840	(22,495)	522,293	184,281	706,574
年內利潤.....	—	—	—	—	27,477	27,477	6,273	33,7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477	27,477	6,273	33,75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602	(2,602)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1,239)	(1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209	(38,059)	219,798	8,442	2,380	549,770	179,315	729,085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9,402,000元、人民幣165,084,000元及人民幣192,561,000元。

** 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以零代價將若干附屬公司及於兩家合資企業的投資出售予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有關出售被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視同分派，並已入賬列作非現金分派。

*** 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收購了共同控制下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被收購方2023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3,003,000元，該等分派乃於收購日期前作出。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5,481	61,375	48,2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1,285	14,282	12,976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49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29)	(113)	(96)
利息收入.....	6	(4,115)	(2,905)	(1,934)
投資收入.....		—	—	(362)
豁免應付代價.....	6	(2,528)	—	—
重估或然代價.....	6	—	(7,744)	1,3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6	—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8,822	27,295	27,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2,455	32,303	40,152
無形資產攤銷.....	7	3,106	4,818	5,5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17,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41	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3	(440)	639
租賃修訂收益.....	14	(8)	—	—
租賃終止收益.....	14	—	(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763	111,825	134,092
存貨(增加)／減少.....		21,899	1,747	(2,3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816)	23,671	24,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317)	24,109	(4,84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561	(40,245)	(11,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4,032	(6,826)	(9,614)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07)	(6,173)	6,269
經營所得現金.....		107,015	108,108	136,494
已收利息.....	6	4,115	2,905	1,934
已付所得稅.....		(22,636)	(23,226)	(18,5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494	87,787	119,905

續.....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	—	3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817)	(11,935)	(17,039)
購買無形資產.....		(8,144)	(6,051)	(5,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0	—	1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76,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90	320,00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4,9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715)	—
收購附屬公司.....	29	(9,472)	(84,408)	(9,100)
履約承諾所收補償.....	36	—	—	5,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03)	(102,319)	(81,9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	27	—	67,5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0	—
新增其他應付款項.....		—	1,000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360)	(1,429)	—
新銀行借款.....		5,683	111,300	67,082
償還銀行借款.....		(26,330)	(77,243)	(56,147)
租賃付款.....		(27,401)	(36,361)	(45,465)
視同分派／已付股息.....		(25,543)	(16,945)	(10,986)
與關聯方的結餘				
(減少)／增加.....		24,498	(24,708)	253
出售附屬公司.....		(29,195)	—	—
支付共同控制下收購				
附屬公司的代價.....		(6,472)	(2,260)	—
支付上市開支.....		—	(3,114)	(1,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5,120)	18,230	(46,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29)	3,698	(9,0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34	296,732	287,699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11	1,428	698
使用權資產	14	—	7,880	4,728
其他無形資產	15	8,541	9,890	9,3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471,807	900,070	900,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6,732	16,845	16,941
遞延稅項資產	26	—	4,188	4,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0	1,032	1,3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0,911	941,333	938,1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809	21,079	20,0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20,464	14,412	18,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7,744	5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237	81,095	6,690
流動資產總值		126,510	124,330	102,2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718	119,642	89,295
租賃負債	14	—	3,119	3,2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3,799	29,163	36,840
應付所得稅		—	1,490	—
流動負債總額		116,517	153,414	129,3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993	(29,084)	(27,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0,904	912,249	910,9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3,2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7,988	81,075	57,017
遞延稅項負債	26	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97	84,334	57,017
資產淨值		442,907	827,915	853,936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300,000	357,209	357,209
儲備	28	142,907	470,706	496,727
權益總額		442,907	827,915	853,936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其於成立時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及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208,5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人民幣67,500,000元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以下列各項合併結算：(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養老基金」）、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醫療基金」）、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康基金」）、朱智彪先生及潘松琴女士持有的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31.26%股權，(ii)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智彪先生及潘松琴女士持有的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31.25%股權，及(ii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持有的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粹和藥店」）100%股權。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當日以本公司各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業務，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事業單位，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338,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2,25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51%	51%	51%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不適用	51%	51%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51%	51%	51%	
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43.75%	75%	75%	
三溪堂保健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43.74%	75%	75%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通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分銷藥品	100%	100%	100%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同仁堂基礎 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493,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51%	(a)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鞍山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51%	(a)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石家莊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不適用	不適用	(a)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 公司(「上海承志堂」).....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70%	70%	
粹和藥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線上中醫 醫療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中和堂」).....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60%	60%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順意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貫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融資償還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屬適當。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如果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讓予本公司股東，則該等出售將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通過於出售日期按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的業務合併，是指合併前後所有合併企業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為非暫時性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控股實體於合併日所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就合併支付的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至儲備。倘股份溢價不足以吸收差額，則沖減保留溢利調整超出部分。與合併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根據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或負債所產生的直接發行成本應於初步確認相關股本工具或負債時計入相關的股本工具或負債。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不具公共責任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沿用且僅作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小幅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財務報表中將載有額外披露內容。

基於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長期利益且通常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務和運營政策，但並非對這些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在合同中約定共享，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則保留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出售投資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通過於出售日期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與具體情況相適應且數據充足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費。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30至50年 剩餘租期或估計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具合理性。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品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建築物.....	2至1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有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建築物、醫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如果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如金融資產的買賣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過手」安排已承擔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自身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手段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金融資產在經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撤銷。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階段進行分類以便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惟並非於購買時或自產生時即發生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果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場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竣工和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義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地估計所承擔的義務金額。

如果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如果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撥回，且可獲得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a)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服務期內為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管理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履約時，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收取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採用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方法。來自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換言之，其將考量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果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資產的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的建設)，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247,000元、人民幣263,438,000元及人民幣263,43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相似擔保之條件下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需進行估算。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特定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15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均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各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994,878	987,743	994,891
銷售健康產品.....	137,659	166,573	150,030
提供管理服務.....	9,588	15,534	16,138
其他.....	11,001	5,268	10,256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122,660	1,138,599	1,134,194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466	36,519	37,121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53,126	1,175,118	1,171,315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確認的計入合約 負債的收入：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9,217	8,887	5,613
提供管理服務	7,691	—	2,787
其他	534	230	327
	<u>17,442</u>	<u>9,117</u>	<u>8,727</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藥療；及iii) 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服務時)轉移。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健康產品的時間點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服務期內為多家醫院、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經營收入.....	10,326	—	—
銀行利息收入.....	4,115	2,905	1,934
豁免應付代價.....	2,528	—	—
重估或然代價.....	—	7,744	(1,365)
政府補助*.....	1,194	150	6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14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362
其他.....	1,287	708	272
	<u>19,450</u>	<u>28,653</u>	<u>1,928</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				
存貨成本.....		599,586	538,532	525,429
已售健康產品成本.....		99,297	121,382	117,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822	27,295	27,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455	32,303	40,152
無形資產攤銷*.....	15	3,106	4,818	5,5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039	442	817
核數師薪酬.....		1,548	1,095	2,392
上市開支.....		5,235	15,535	1,8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243,126	272,993	271,6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26	16,091	18,452
社會福利.....		14,206	10,619	11,648
		<u>278,858</u>	<u>299,703</u>	<u>301,75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9	173	(321)	6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				
減值／(減值撥回).....	20	100	(1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各相關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5,187	5,394	4,684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9	42	52
租賃負債利息.....	5,455	8,417	8,24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634	429	—
總計.....	11,285	14,282	12,976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2,678	2,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75	330
總計.....	1,353	2,853	2,536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200	153	1,353
非執行董事：				
Man Jie 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總計		1,200	153	1,353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900	161	2,061
桂嬪女士.....	<i>viii</i>	478	14	492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iv</i>	—	—	—
邢茜女士.....	<i>vi</i>	—	—	—
張翔先生.....	<i>vii</i>	100	—	100
高彥彬先生.....	<i>vii</i>	100	—	100
嚴志雄先生.....	<i>vii</i>	100	—	100
總計.....		2,678	175	2,8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068	165	1,233
桂嬪女士.....	<i>viii</i>	598	165	763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邢茜女士.....	<i>vi</i>	—	—	—
張翔先生.....	<i>vii</i>	180	—	180
高彥彬先生.....	<i>vii</i>	180	—	180
嚴志雄先生.....	<i>vii</i>	180	—	180
總計.....		2,206	330	2,536

- i. 饒祖海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魯岳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Man Jie女士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辭任。
- iv. 朱峰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孫愷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邢茜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張翔先生、高彥彬先生及嚴志雄先生於202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桂嬪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餘下4名、4名及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20	5,577	4,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5	595	821
總計	6,495	6,172	5,74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
總計	4	4	5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扣除		24,202	20,162	18,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38	(1,478)
遞延所得稅	26	(1,355)	(5,622)	(2,304)
總計		22,847	15,178	14,499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481	61,375	48,24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70	15,344	12,062
特定司法管轄區頒佈的較低稅率*.....	1,378	(272)	(41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638	(1,4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利潤.....	(507)	(28)	(24)
毋需納稅收入.....	(882)	(4,284)	—
不可抵扣稅款開支.....	3,094	749	932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298)	(83)	(83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5,692	3,114	4,2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847	15,178	14,499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允許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使用較低稅率。

11. 股息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303,000元、人民幣12,185,000元及人民幣11,239,000元。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普通股300,000,000股、342,906,412股及357,208,54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338	36,861	27,477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42,906,412	357,208,5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9,315	36,346	149,245	5,350	30,821	21,620	512,697
累計折舊	(38,235)	(12,067)	(74,532)	(4,771)	(17,741)	—	(147,346)
賬面淨值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添置	—	2,295	16,893	—	1,607	3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4,673)	(10,450)	(137)	(2,663)	—	(17,923)
處置	—	—	(8)	(1)	(6)	(35)	(50)
年內折舊撥備	(9,621)	(5,161)	(10,335)	(125)	(3,580)	—	(28,822)
轉讓	—	—	—	—	3	(3)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31,116	141,127	4,462	25,064	21,585	492,205
累計折舊	(47,392)	(14,376)	(70,314)	(4,146)	(16,623)	—	(152,851)
賬面淨值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8,851	31,116	141,127	4,462	25,064	21,585	492,205
累計折舊	(47,392)	(14,376)	(70,314)	(4,146)	(16,623)	—	(152,851)
賬面淨值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添置	—	3,446	7,086	181	1,581	—	12,2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861	355	402	445	—	4,063
處置	—	—	(94)	(15)	(32)	—	(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1,651)	(1,502)	(6)	(157)	—	(3,316)
年內折舊撥備	(10,618)	(2,968)	(10,008)	(280)	(3,421)	—	(27,29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10,841	18,428	66,650	598	6,857	21,585	324,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32,204	144,475	4,498	23,317	21,585	494,930
累計折舊	(58,010)	(13,776)	(77,825)	(3,900)	(16,460)	—	(169,971)
賬面淨值	210,841	18,428	66,650	598	6,857	21,585	324,959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8,851	32,204	144,475	4,498	23,317	21,585	494,930
累計折舊	(58,010)	(13,776)	(77,825)	(3,900)	(16,460)	–	(169,971)
賬面淨值	<u>210,841</u>	<u>18,428</u>	<u>66,650</u>	<u>598</u>	<u>6,857</u>	<u>21,585</u>	<u>324,95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841	18,428	66,650	598	6,857	21,585	324,959
添置	–	2,424	4,720	161	2,769	–	10,074
處置	–	–	(30)	(6)	(29)	–	(65)
年內折舊撥備	<u>(9,543)</u>	<u>(4,208)</u>	<u>(10,334)</u>	<u>(299)</u>	<u>(3,158)</u>	<u>–</u>	<u>(27,54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1,298</u>	<u>16,644</u>	<u>61,006</u>	<u>454</u>	<u>6,439</u>	<u>21,585</u>	<u>307,4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34,628	148,498	4,541	25,685	21,585	507,056
累計折舊	<u>(67,553)</u>	<u>(17,984)</u>	<u>(87,492)</u>	<u>(4,087)</u>	<u>(19,246)</u>	<u>–</u>	<u>(199,630)</u>
賬面淨值	<u>201,298</u>	<u>16,644</u>	<u>61,006</u>	<u>454</u>	<u>6,439</u>	<u>21,585</u>	<u>307,426</u>

出於建築施工合同糾紛，建築方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隨後，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自2023年3月9日起扣押同仁堂保定名下財產，為期三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被扣押財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9,288,000元及人民幣191,655,000元。同仁堂保定悉數結清質量保證金人民幣6.8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後，根據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該被扣押財產自2025年3月5日起解除扣押。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48
累計折舊	(2,188)
賬面淨值	3,2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0
添置	181
年內折舊撥備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9
累計折舊	(3,218)
賬面淨值	2,411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9
累計折舊	(3,218)
賬面淨值	2,41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1
添置	66
處置	—
年內折舊撥備	(1,04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26
累計折舊	(4,198)
賬面淨值	1,428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626
累計折舊	(4,198)
賬面淨值	1,4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8
添置	307
年內折舊撥備	(1,03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90
累計折舊	(5,092)
賬面淨值	698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多項建築物訂立租賃合約。建築物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22,580	19,114	141,694
新租賃	5,720	—	5,720
租賃修訂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22,010)	(445)	(22,4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1,300)	—	(2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2,453	18,669	101,12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82,453	18,669	101,122
新租賃	88,613	—	88,6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6,273	—	36,273
租賃修訂	(5,702)	—	(5,702)
租賃終止	(560)	—	(560)
折舊費用	(31,858)	(445)	(32,3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8,115)	—	(8,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104	18,224	179,328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161,104	18,224	179,328
新租賃	32,541	—	32,541
租賃修訂	11,102	—	11,102
折舊費用	(39,707)	(445)	(40,1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040	17,779	182,819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6,286	85,885	167,935
新租賃	5,720	88,613	32,5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36,273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5,455	8,417	8,240
付款	(27,401)	(36,361)	(45,465)
租賃修訂	(2,545)	(5,702)	11,102
租賃終止	—	(60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1,630)	(8,589)	—
年末賬面值	85,885	167,935	174,35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996	37,355	34,845
非流動部分	73,889	130,580	139,508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96	37,355	34,845
於第二年	9,719	40,076	35,44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223	60,338	67,264
五年以上	51,157	56,834	62,730
總計	91,095	194,603	200,284

(c) 就租賃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455	8,417	8,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455	32,303	40,15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39	442	817
租賃修訂收益	(8)	—	—
租賃終止收益	—	(4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8,941	41,121	49,20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3,430
折舊費用	(3,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11,279
折舊費用	(3,399)
於2024年12月31日	7,880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7,880
折舊費用	(3,15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28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494	—	6,378
新租賃.....	—	9,564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120	190	260
付款.....	(3,614)	(3,376)	(3,375)
年末賬面值.....	—	6,378	3,26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119	3,263
非流動部分.....	—	3,259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119	3,263
於第二年.....	—	3,376	—
總計.....	—	6,495	3,263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0	190	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30	3,399	3,15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	1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562	3,601	3,412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820	9,862	21,682
添置	8,144	—	8,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06)	—	(306)
年內計提攤銷	(3,106)	—	(3,10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552	9,862	26,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816	9,862	33,678
累計攤銷	(7,264)	—	(7,264)
賬面淨值	16,552	9,862	26,41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552	9,862	26,414
添置	6,051	—	6,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48	16,955	18,003
年內計提攤銷	(4,818)	—	(4,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89)	—	(1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644	26,817	45,4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77	26,817	57,194
累計攤銷	(11,733)	—	(11,733)
賬面淨值	18,644	26,817	45,461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644	26,817	45,461
添置	5,134	—	5,134
年內計提攤銷	(5,554)	—	(5,55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224	26,817	45,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5,511	26,817	62,328
累計攤銷	(17,287)	—	(17,287)
賬面淨值	18,224	26,817	45,041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703
添置	4,848
年內計提攤銷	(2,0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2
累計攤銷	(4,391)
賬面淨值	8,54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541
添置	4,149
年內計提攤銷	(2,80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081
累計攤銷	(7,191)
賬面淨值	9,890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90
添置	2,629
年內計提攤銷	(3,2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710
累計攤銷	(10,406)
賬面淨值	9,304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187,3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6,0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16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24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61,24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161,2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2,191
賬面淨值	263,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3,43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3,438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	263,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3,43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3,438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承志堂現金產生單位
- 粹和藥店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中和堂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介乎零至2.3%不等。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的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三溪堂保健院	107,659	107,659	107,659
三溪堂國藥館	53,588	53,588	53,588
上海承志堂	/	69,764	69,764
粹和藥店	/	16,470	16,470
上海中和堂	/	15,957	15,957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的賬面值			
三溪堂國藥館	9,862	9,862	9,862
上海承志堂	/	16,955	16,955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認為的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前景估計。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配至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對商譽龐大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8.80%	3.10%	8.04%
稅前貼現率.....	9.49%	8.67%	12.10%
終端增長率.....	2.30%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45,485,000元、人民幣111,312,000元及人民幣736,000元。

三溪堂保健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8.80%	2.81%	2.79%
稅前貼現率.....	9.49%	9.91%	12.69%
終端增長率.....	2.30%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03,239,000元、人民幣101,674,000元及人民幣52,438,000元。

就擁有大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上海承志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6.74%	6.37%
稅前貼現率.....	9.15%	12.51%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9,407,000元及人民幣20,511,000元。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粹和藥店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49%	7.78%
稅前貼現率.....	9.17%	11.78%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818,000元及人民幣3,802,000元。

上海中和堂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9.67%
稅前貼現率.....	9.15%	13.14%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1,753,000元及人民幣4,692,000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三溪堂國藥館外，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惟上述三溪堂國藥館相關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超過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所示日期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三溪堂國藥館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127,584	97,927	(7,48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99,912	83,592	(19,339)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124,329	96,989	103

三溪堂保健院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276,110	90,849	23,971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31,302	78,299	23,755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269,947	93,192	51,438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續)

上海承志堂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22,803	8,58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9,681	6,087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21,460	20,005

粹和藥店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4,206	3,230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2,549	1,751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4,056	3,733

上海中和堂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19,249	2,762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13,798	261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19,230	4,550

鑒於評估結果顯示仍有充足淨空，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惟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對於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必須增加0.03%，或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的複合收入增長率必須減少0.09%，經計入該等變動對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732	16,845	16,94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500	中國／中國內地	49%	銷售健康產品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529	113	9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總值.....	16,732	16,845	16,941

18. 存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75	80,593	82,70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3,364	1,881	2,073
總計	79,339	82,474	84,774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1	107,852	83,385
減值.....	(556)	(145)	(769)
	<u>112,855</u>	<u>107,707</u>	<u>82,616</u>

本集團的個體患者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付款通常由地方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結算。企業客戶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36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03,832	104,654	80,465
1年至2年.....	9,023	2,667	1,649
2年至3年.....	—	386	502
	<u>112,855</u>	<u>107,707</u>	<u>82,61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3	556	14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73	(321)	63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90)	(15)
於年末.....	<u>556</u>	<u>145</u>	<u>769</u>

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7%	2.91%	—	—	0.49%
賬面值總額.....	104,118	9,293	—	—	113,411
預期信貸虧損.....	286	270	—	—	5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5%	1.62%	11.26%	—	0.13%
賬面值總額.....	104,706	2,711	435	—	107,852
預期信貸虧損.....	52	44	49	—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62%	3.17%	26.72%	100.00%	0.92%
賬面值總額.....	80,971	1,703	685	26	83,385
預期信貸虧損.....	506	54	183	26	769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74	21,084	20,235
減值.....	(165)	(5)	(225)
	16,809	21,079	20,01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6,809	21,079	19,877
1至2年.....	—	—	133
	16,809	21,079	20,010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97%
賬面值總額.....			16,974
預期信貸虧損.....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2%
賬面值總額.....			21,084
預期信貸虧損.....			5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年內	1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1%	1.48%	1.11%
賬面值總額.....	20,100	135	20,235
預期信貸虧損.....	223	2	22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103	11,192	9,856
按金.....	2,169	947	969
其他應收稅項.....	6,391	3,623	4,794
應收利息.....	2,253	480	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529	5,399	5,824
應收租賃款項.....	2,235	1,255	1,320
其他應收款項.....	5,411	6,914	11,524
小計.....	38,091	29,810	35,175
減值撥備.....	(127)	(8)	(8)
	37,964	29,802	35,167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43	279	2,321
應收租賃款項.....	1,224	—	—
按金.....	70	2,310	3,521
	2,937	2,589	5,8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	127	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00	(119)	—
於年末.....	127	8	8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通過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對手方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8	5,125	7,002
按金.....	1,075	—	—
預付款項.....	3,435	4,380	1,219
應收利息.....	2,244	—	—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6,472	—	—
其他應收款項.....	2,950	4,907	9,973
	<u>20,464</u>	<u>14,412</u>	<u>18,194</u>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	1,032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20	—	341
	<u>1,420</u>	<u>1,032</u>	<u>1,373</u>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56,042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	7,744	1,305
總計.....	<u>—</u>	<u>7,744</u>	<u>57,347</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56,042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	7,744	1,305
總計.....	<u>—</u>	<u>7,744</u>	<u>57,347</u>

上述履約承諾應收補償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應收補償為業務合併下確認的或有代價並被視為金融資產。

上述結構性存款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034	296,732	287,699
計值貨幣：人民幣	293,034	296,732	287,699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37	81,095	6,690
計值貨幣：人民幣	89,237	81,095	6,69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現金

該結餘指因法律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17,462	183,338	163,426
1至2年	9,532	3,254	11,474
2至3年	192	1,632	550
3年以上	106	112	1,327
	227,292	188,336	176,77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9,117	8,727	9,009
預收醫療保險基金.....		41,897	23,882	23,683
其他應付款項.....	(ii)	40,485	30,528	29,56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193	26,701	19,887
其他應付稅項.....		7,334	11,547	11,8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525	12,520	5,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97	23,710	14,480
		<u>167,848</u>	<u>137,615</u>	<u>114,412</u>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8,887	5,613	6,110
提供管理服務.....	—	2,787	2,784
其他.....	230	327	115
	<u>9,117</u>	<u>8,727</u>	<u>9,009</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管理服務及交付健康產品(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780,000元、零及零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2,184	2,385
其他應付款項.....	4,656	15,125	13,1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8,707	8,552	5,182
其他應付稅項.....	70	2,176	2,8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9	363	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756	91,242	65,448
	<u>92,718</u>	<u>119,642</u>	<u>89,295</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81	2024年	23,799
				<u>43,79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111,787</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81	2024年	23,79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91,787</u>

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3.80	2025年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ii)	3.00-3.81	2025年	45,163
				<u>50,16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至2031年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0-3.81	2026年至2031年	81,075
				<u>101,075</u>
				<u>151,238</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0	2025年	29,1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0-3.81	2026年至2031年	81,075
				<u>110,238</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4-2.80	2026年	26,6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iii)及(iv)	2.75-3.00	2026年	45,840
				<u>72,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5-3.00	2027年至2028年	37,4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v)	2.34-2.80	2027年至2032年	57,017
				<u>94,417</u>
				<u>166,857</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v)	2.75-3.00	2026年	36,8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v)	2.34-2.80	2027年至2032年	57,017
				<u>93,857</u>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99	50,163	72,440
於第二年	22,663	39,828	46,107
於第三年	28,328	38,497	25,312
於第四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750	17,024
五年以上	16,997	13,000	5,974
總計	<u>111,787</u>	<u>151,238</u>	<u>166,857</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99	29,163	36,840
於第二年	22,663	34,828	25,507
於第三年	28,328	23,497	8,512
於第四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750	17,024
五年以上	16,997	13,000	5,974
總計	<u>91,787</u>	<u>110,238</u>	<u>93,857</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為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股權作抵押。
- (ii) 為收購上海承志堂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上海承志堂股權作抵押。
- (iii) 為三溪堂國藥館的經營及貨品付款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三溪堂國藥館的物業及廠房人民幣16,000,000元作抵押。
- (iv) 為收購上海中和堂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上海中和堂股權為抵押。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97	1,355	5,372	26,32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146)	(490)	(239)	(3,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51	865	5,133	22,4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750	—	5,034	10,78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2,368	(551)	(314)	11,5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569	314	9,853	44,73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939	16	(371)	1,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36,508	330	9,482	46,320

本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25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9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5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7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2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37	25	—	—	21,26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575)	55	—	—	(2,5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62	80	—	—	18,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6,063	—	—	—	6,063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604	(41)	—	4,562	17,1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32)	—	—	—	(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297	39	—	4,562	41,89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889	71	2,750	(1,822)	3,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40,186	110	2,750	2,740	45,786

本公司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8	25	—	—	1,283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879)	16	—	—	(8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9	41	—	—	420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16	(40)	—	4,562	5,7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95	1	—	4,562	6,15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779)	66	2,555	(1,822)	20
於2025年12月31日	816	67	2,555	2,740	6,178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742	41,898	45,78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8,662)	(34,869)	(36,80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0	7,029	8,981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20	6,158	6,178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20)	(1,970)	(1,18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188	4,996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449	44,736	46,32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8,662)	(34,869)	(36,80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87	9,867	9,515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9	1,970	1,182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20)	(1,970)	(1,18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7,388	84,618	98,298

上述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實繳資本／股本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各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	357,209	357,209

本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300,000
添置(附註(a))	357,209	57,20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357,209	357,209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及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208,519元。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各股東。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I-7頁至I-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向股東出資及作出分派。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311	1,011	13,461	222,783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2,377	32,37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2,423	(2,423)	—
非現金分派	(111,781)	—	(472)	(112,2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530	3,434	42,943	142,907
股東注資	308,531	—	—	308,531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19,268	19,26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642	(3,642)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3,653	(4,365)	(39,288)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714	2,711	19,281	470,706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26,021	26,02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2,602	(2,602)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8,714	5,313	42,700	496,727

29. 業務合併

2024年

(a) 收購上海承志堂

於2024年1月1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承志堂」，一間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收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該項收購乃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上海中醫醫療服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81,900,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100,000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上海承志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9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493
使用權資產	14	21,025
存貨		1,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6
貿易應收款項		14,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
貿易應付款項		(13,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5)
租賃負債	14	(21,025)
遞延稅項負債		(4,41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337
非控股權益		9,10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69,764
支付方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a) 收購上海承志堂(續)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28,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本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9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1,000
減：將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的現金	9,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470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90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78,660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8,346,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654,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85,263,000元及人民幣47,467,000元。

(b) 收購粹和藥店

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分別持有67.82%及32.18%的權益。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以及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該收購於2024年3月20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粹和藥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
使用權資產	14	540
存貨		4,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
貿易應收款項		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
貿易應付款項		(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
租賃負債	14	(5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83
非控股權益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6,470
支付方式：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		21,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b) 收購粹和藥店(續)

本集團未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06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1,806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9,536,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2,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82,493,000元及人民幣47,133,000元。

(c) 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收購於2024年2月2日完成。

(d) 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自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2,853元。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16日完成。

(e)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自同仁堂商業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00元。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3日完成。

上述附註(c)至(e)中的各附屬公司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相關期間開始，均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f) 收購上海中和堂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上海中和堂、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彼等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760,000元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收購乃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上海中醫醫療服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8,304,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2,456,000元將於收購日期後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進行支付。該項收購於2024年8月23日完成。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f) 收購上海中和堂(續)

於收購日期，上海中和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
其他無形資產	15	510
使用權資產	14	14,708
存貨		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9
貿易應收款項		6,9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
貿易應付款項		(3,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1)
應付稅項		(1,328)
遞延稅項負債		(306)
租賃負債	14	(14,70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05
非控股權益		3,20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957
支付方式：		
現金		20,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26,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本次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2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760
減：將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的現金	12,456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744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22)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7,522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2,768,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29,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98,859,000元及人民幣46,317,000元。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出售附屬公司

2023年

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同仁堂康養訂立協議，以零現金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出售」)。出售被視為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並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出售公司載列如下：

-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餐飲管理」)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 黃寺門診部
-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 七星醫院

出售已於2023年完成。上述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923
使用權資產	14	21,300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6
商譽	16	26,085
存貨		22,830
貿易應收款項		45,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5
貿易應付款項		(88,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65)
租賃負債	14	(21,630)
		<u>73,324</u>
支付方式：		
現金		—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95
出售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9,195)</u>

2024年

本公司與河北祥宸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9,900元出售其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4年(續)

出售交易於2024年8月27日完成。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於2024年 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6
使用權資產	14	8,115
其他無形資產	15	189
遞延稅項資產	26	32
存貨		1,406
貿易應收款項		3,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
貿易應付款項		(15,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0)
租賃負債	14	(8,589)
		(32,678)
支付方式：		
現金		480
現金代價		48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5)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同仁堂保定	49.00%	49.00%	49.00%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00%	49.00%	49.00%
三溪堂國藥館	56.25%	25.00%	25.00%
三溪堂保健院	56.26%	25.00%	2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同仁堂保定	(8,500)	(8,457)	(8,392)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6,404	2,590	4,013
三溪堂國藥館	8,891	3,740	994
三溪堂保健院	16,999	7,938	6,838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同仁堂保定	—	—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2,994	4,900	2,112
三溪堂國藥館	7,650	2,665	1,793
三溪堂保健院	9,655	4,620	4,84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同仁堂保定	125,168	116,711	108,318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4,517	12,207	14,108
三溪堂國藥館	30,909	14,353	13,554
三溪堂保健院	29,920	15,258	17,253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214,037	166,510	194,936
年內利潤／(虧損)	(17,346)	13,069	16,424	30,31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7,346)	13,069	16,424	30,312
流動資產	823	73,284	111,987	104,526
非流動資產	273,953	4,429	36,741	49,103
流動負債	(19,331)	(42,675)	(91,624)	(55,048)
非流動負債	—	(1,688)	(16,674)	(46,280)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91,686	179,085	198,249
年內利潤／(虧損)	(17,260)	5,286	13,743	26,43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7,260)	5,286	13,743	26,432
流動資產	6,907	62,269	126,686	107,590
非流動資產	260,688	2,920	33,836	41,692
流動負債	(29,409)	(36,553)	(101,452)	(48,512)
非流動負債	—	—	(15,555)	(40,520)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84,320	155,970	193,208
年內利潤／(虧損)	(17,127)	8,190	4,597	27,448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7,127)	8,190	4,597	27,448
流動資產	613	75,922	126,585	111,801
非流動資產	247,548	1,190	30,369	38,894
流動負債	(27,104)	(44,595)	(101,906)	(43,954)
非流動負債	—	—	(14,110)	(38,418)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720,000元、人民幣88,613,000元及人民幣32,541,000元。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與關聯方 的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286	127,247	—	23,435
新租賃	5,72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401)	(20,647)	28,711	(360)
利息開支	5,455	5,187	432	63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21,630)	—	—	—
租賃修訂	(2,54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85,885	111,787	29,143	23,709
新租賃	88,613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361)	34,057	(28,710)	(429)
利息開支	8,417	5,394	42	4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36,2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8,589)	—	—	(23,709)
租賃終止	(601)	—	—	—
租賃修訂	(5,70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7,935	151,238	475	—
新租賃	32,541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465)	10,935	253	—
利息開支	8,240	4,684	52	—
租賃修訂	11,10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353	166,857	78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039	442	817
融資活動內	27,401	36,361	45,465
	28,440	36,803	46,282

33.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承擔。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同仁堂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四川)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參茸中藥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朝陽公園路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誠安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道合電商(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酒仙橋南路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中醫診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泰安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廣西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威海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慶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兩江新區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東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扶余市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昭安大連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哈爾濱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津)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藥配方顆粒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大藥房有限公司營業部.....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健品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慶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大溪溝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崇文門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鞍山)大藥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丹東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璞琨大藥房有限公司中醫診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信陽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琿春藥店有限公司東市場分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杭州中醫門診部.....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定州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國)中藥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朝陽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陽泉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貴陽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京西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同仁堂中冀(石家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義烏惠祥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藥店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參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邊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同仁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市北京同仁堂虎門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四通橋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大連藥店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貴州連鎖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市同仁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溫州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台州路橋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同仁堂餐飲管理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黃寺門診部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朱智彪先生.....	非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非控股股東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河北祥宸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	非控股股東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股東
上海中優醫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特許權使用費.....	406	446	516
租賃付款.....	—	15,396	21,301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126,544	186,327	209,781
租賃付款.....	2,902	2,839	10,542
銷售健康產品.....	964	8,425	12,836
提供管理服務.....	8	5,869	2,568
其他.....	4,340	2,944	8,403
非控股股東.....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254	—	—
租賃付款.....	—	575	488
銷售健康產品.....	1,639	1,909	—
其他.....	—	—	10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特許權使用費.....	406	446	516
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	6	—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155	—	—
提供管理服務.....	1,107	11,636	9,687
其他.....	—	38	—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430	—	—
同系附屬公司.....	43,544	32,551	41,376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5,740	23,132	14,444
同系附屬公司.....	29,557	501	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9,305	15	2
同系附屬公司.....	6,179	16,268	17,448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514	4,949	5,483
同系附屬公司.....	4,288	—	341
本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430	—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49,181	69,186	52,992
非控股股東.....	—	21,556	12,456
同系附屬公司.....	29,145	5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288	—	—
同系附屬公司.....	839	8,554	5,084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	5,125	7,002
同系附屬公司.....	4,288	—	—

除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上述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且以人民幣計值。

除應收上海中優、杭州承志堂的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若干雜項應收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結清。除應付上海中優的餘下代價，以及上述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2,678	2,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75	33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53	2,853	2,53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8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34
受限制現金.....	107
	426,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7,707	107,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44	—	7,7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297	17,297
受限制現金.....	—	6,280	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6,732	296,732
	7,744	428,016	435,760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 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2,616	82,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347	—	57,3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038	24,038
受限制現金.....	—	1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7,699	287,699
	<u>57,347</u>	<u>394,364</u>	<u>451,711</u>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787
	<u>428,3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3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238
	<u>406,33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7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0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857
	<u>393,646</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較為接近。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銀行持有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該等與匯率掛鉤的結構性存款乃使用相關銀行提供的利率計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44	7,7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42	1,305	57,347

本年度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744
於損益表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的收益／(虧損)總額	—	7,744	(1,365)
已收或然代價	—	—	(5,074)
於年末	—	7,744	1,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均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向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的轉移。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受履約承諾規限的相關實體的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率。任何一項輸入數據的單獨大幅增加(減少)都會導致公允價值計量顯著降低(升高)。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能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	—	180	120
收入增長率提高1%	—	(33)	(85)
淨利潤率下降1%	2,657	—	1,153
淨利潤率提高1%	—	—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來自於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數據)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411	113,411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891	—	—	—	20,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3,034	—	—	—	293,034
受限制現金	107	—	—	—	107
	314,032	—	—	113,411	427,443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852	107,85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05	-	-	-	17,305
受限制現金	6,280	-	-	-	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6,732	-	-	-	296,732
	320,317	-	-	107,852	428,1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385	83,38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046	-	-	-	24,046
受限制現金	11	-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7,699	-	-	-	287,699
	311,756	-	-	83,385	395,141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數據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以及向患者和第三方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是符合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本集團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向患者及第三方銷售藥品及醫療產品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授予0至360天的信用期，並積極跟進與有關對手方的結算，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5.89%、21.95%及29.28%分別來自五大債務人。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在融資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1,996	27,942	51,157	91,095
貿易應付款項.....	227,292	—	—	—	22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9,307	—	—	—	89,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788	72,491	—	120,279
	<u>316,599</u>	<u>59,784</u>	<u>100,433</u>	<u>51,157</u>	<u>527,9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7,355	100,414	56,834	194,603
貿易應付款項.....	188,336	—	—	—	188,3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758	—	—	—	6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770	96,964	10,056	161,790
	<u>255,094</u>	<u>92,125</u>	<u>197,378</u>	<u>66,890</u>	<u>611,487</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4,845	102,709	62,730	200,284
貿易應付款項.....	176,777	–	–	–	176,7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012	–	–	–	50,0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440	92,482	6,056	170,978
	<u>226,789</u>	<u>107,285</u>	<u>195,191</u>	<u>68,786</u>	<u>598,051</u>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07,848	663,814	649,017
資產總值.....	1,171,185	1,370,388	1,378,102
資產負債率.....	52%	48%	47%

38. 報告期後事件

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39.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48港元計算	241,291	478,141	719,432	1.55	1.7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85港元計算	241,291	511,259	752,550	1.62	1.8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1港元計算	241,291	544,377	785,668	1.69	1.94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5.0百萬元後，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49.8百萬元相等。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5.48港元或每股股份6.21港元(即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65,362,049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9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 (6)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52.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用以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礎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礎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詳細資料，以就有關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需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

吾等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建築物和結構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太可能有現成的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物業權益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用其現時同等資產替換某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等」。其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算，加上目前的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物理損耗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參考了基準地價的相關規定，該基準地價由當地政府評估和批准，作為土地出

讓交易的價格基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在我們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開發項目，且假設該綜合項目或開發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已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之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境內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境內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配套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由趙聞謙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及由李小元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彼等均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5年及15年經驗）進行。

本報告中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量。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並使物業更易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場所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驗證。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體現。吾等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吾等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6年6月26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備亞太區相關從業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一幢位於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競秀區 瑞祥大街 470號的 醫院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該土地上興建的三幢樓宇及多項附屬建築物(已於2018年及2019年竣工)。 該物業的三幢樓宇包括一幢醫院綜合大樓、一幢六層辦公大樓及一幢三層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47,829.75平方米。醫院綜合大樓由一幢13層的門診樓和一幢六層的住院樓組成，兩幢樓之間由第4層及第5層的走廊相連。建築結構主要包括附屬設施、道路和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惟該物業辦公大樓的一至三層及該物業附屬大樓的一間警衛室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附屬用途。	242,100,000 (請參閱附註5)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保定市國用(2015)第130600-00695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貴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
- 根據不動產權證－冀(2019)保定市不動產權第0023077號，該物業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同仁堂保定，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該地塊上興建的醫院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3,322.56平方米，由同仁堂保定擁有。
- 就興建於附註1所述地塊上的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07.19平方米的六層辦公大樓及三層附屬大樓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附註3所述兩幢樓宇外，貴集團已依法取得及擁有該物業的不動產權，且除附註4(b)及4(c)所述者外，該物業概無其他限制；
 - 就該物業的三層附屬大樓而言，貴集團因未單獨辦理施工申請程序而無法取得該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存在主管部門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樓宇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 就興建於附註1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地塊上的該物業的六層辦公大樓而言，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樓宇乃於同仁堂保定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前由第三方建造，而貴集團無

法取得該樓宇的規劃許可及所有權狀況。因此，貴集團無法取得該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如果該樓宇不符合當前的建設規劃狀況，則存在主管部門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樓宇的風險；及

- d. 同仁堂保定實際佔用及使用附註4(b)及4(c)所述兩幢無業權證書的樓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認為附註3所述該物業未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的兩幢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的產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4,500,000元。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就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解釋權歸屬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類似。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都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

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以由位於合同當事人明確於合同中約定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予申請延期強制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授出執行批准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類似地，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有關司法執行的條

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的，外國判決、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人民法院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決、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指引》為參考基礎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的發起人組成，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須為中國居民。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得向他人發售，惟註冊資本已繳足者除外。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該等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足出資。以資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應當履行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照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所載契約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認繳資本全部繳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已發行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限內全部認購，或者發起人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存的股款及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機構設立登記。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獲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出資，這些資產可以用貨幣價值評估並合法轉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價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的發行應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須具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於境外發售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i) 股份編號（如股份以紙本形式發行）；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股本，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i)公開發售股份；(ii)私募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發售紅利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通過決議案：(i)新股類別及金額；(ii)新股發行價；(iii)新股發行開始及結束日期；(iv)建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有關新股的類別及金額；(v)如發行任何無面值股份，則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

境內公司向境外發行股票，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同意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支付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下列任何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所持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其本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及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總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進行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修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選拔管理人員；
- (ii) 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如該等會議未依法依規或者公司章程召集，或者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該等請求應當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就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本，就彼等所認購股份同意支付的認購資本金額承擔公司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選舉、罷免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宜；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審批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訂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償還虧損達公司已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以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對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採用累積投

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集中使用其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對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應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擬備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和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背書。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經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權利：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反對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宣告緩刑，則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緩刑期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因巨額債務逾期未還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並可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能及權力。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確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和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

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對等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可以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改的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股東所持選票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符；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如需主管機關批准，應提交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也應當變更公司在主管機關的登記。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訂，則須根據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及(ii)段情形，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繳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均應在海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和上市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文件完備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請求補充、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

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判決。該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認可和執行達成法院選擇協議。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覆核、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就民商事事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方法。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H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在股息（包括現金和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有關收購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有關購回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任何股東或要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姓名）的任何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就該股票向本公司申請簽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有權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有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依法獲取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資料（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本公司有義務為股東的上述知情權提供必要的幫助；
- (iv) 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及質詢；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給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相關信息或者複印件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質押股份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i) 批准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xii) 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對本公司重大事項進行隨機抽查，按照本公司負責人的管理權限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績效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項；
- (xiv) 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行股份；
- (xv) 審議批准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釐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出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所持股份數目應根據股東於書面請求之日的持股數目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提名代表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提名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放棄對若干決議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對若干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權力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全體八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屆。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董事當選及就任前，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本條僅規定，主要股東是指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然而，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
- (iv)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解散；
- (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方案；

- (vi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解散；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相關法規和程序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法律總顧問、質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及合同管理；
- (x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和清算方案（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及審批本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和本公司年金方案；
- (xiii) 根據公司「三大問題」、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審議本公司投資、國有產權轉讓、資產處置及上市等事項；
- (xiv) 根據授權決定本公司內部重大改革和重組事項或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xv)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跟蹤執行和後評價制度，制定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決定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上限，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法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監督和評價；
- (xvi) 批准若干額度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和對外捐贈或贊助，並根據相關制度決定具體額度標準；
- (xvii) 決定本公司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的有關事宜；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匯報工作，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根據有關法規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進行考核等事項，建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制；及

(xix) 行使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應建立科學、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建立聯繫監事的工作機制，督促落實監事提出的問題和改進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董事會可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行使。

董事會應制定授權規則，明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責任。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在任期內享有以下權利：

- (i) 獲取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本公司資料；
- (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表決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
- (iii) 要求補充和完善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材料；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討論董事會會議議題；
- (v) 出席其參加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 (vi) 受董事會主席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vi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本公司有關人員討教；
- (viii) 於履行職責時按照有關規定享受辦公、出差等福利待遇；

- (ix) 必要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股東大會和監事反映、諮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i)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保守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和本公司的商業、技術秘密；
- (ii)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對董事忠實勤勉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不得擅自動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違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和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得私自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非法收受他人的報酬、工作補貼、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福利待遇和禮品；
- (iv) 不得利用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 熟悉並持續關注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
- (vi)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所參加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及時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獨立、審慎地進行表決或發表意見和建議；
- (vi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保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i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書。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x)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及時向董事會傳達北京國資委和上級單位關於本公司改革發展的部署和有關部門的要求，通報有關監督檢查中指出的本公司存在的問題；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董事會例會計劃，包括會議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必要時，有權決定單獨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ii) 釐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iv) 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充分發表個人意見並進行表決；
- (v) 組織制定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董事會運作規定和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vi) 及時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要求；檢查結果和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vii) 組織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董事會表決的其他方案；
- (vii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聘任、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經營業績合同等文件；簽署法

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主席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ix)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方案及人選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x) 組織起草董事會工作報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xi) 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及時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現問題及時要求整改，確保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x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xiii)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機情況下，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x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等材料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規定通知時限的限制。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採用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應被視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監事、本公司紀檢委員會書記和法律總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

與董事會議決事項有關聯（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應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會議，指導附屬公司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總經理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履行規劃經營、抓好落實、強化管理的職責。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工作。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撤銷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
- (v)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 根據董事會授權，按照本公司制度決定若干額度內的投資項目；
- (vii)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費用的支出；
- (viii)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若干額度以上的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審批若干額度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ix) 制定本公司資產抵押、質押、擔保等對外擔保方案；

- (x)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審批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
- (xi)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x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改革和重組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xv)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的設置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xvi)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xvii) 協調、檢查、督促各部門、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改革和管理工作；
- (xviii) 對本公司作為被投資企業股東行使權利的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 (xi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作出決策，屬於本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事先聽取本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形式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每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能及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在會議召開前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制定規範的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化決策。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至少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會議上審議的所有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和辦事公開，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總顧問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

除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本公司財務報表還應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按照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份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孰低者為準。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計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得提取。

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還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何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則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師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總顧問制度

法律總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法律總顧問是高級管理人員，是本公司法律工作的具體負責人，負責協調和處理本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法律總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違規商業投資責任追究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不正確履行職責，造成本公司經營投資國有資產流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本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公司管控、風險管理、項目承包、資金管理、產權轉讓（包括股權、不動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境外經營投資。

品牌使用及相關責任

「同仁堂」商標及其名稱歸屬於同仁堂集團。本公司僅在同仁堂集團授權的範圍內對其進行使用。未經同仁堂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或使用任何含有「同仁堂」字樣的名稱設立其他企業和分支機構，亦不得將「同仁堂」商標和名稱轉讓或許可他人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

如果同仁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低於33.4%或因任何原因不具有相對控股地位，則「同仁堂」商標和商號的使用權由同仁堂集團無條件收回，而本公司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和商號。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
- (ii) 快遞或特快專遞；
- (iii) 電郵；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

本公司合併、分立、註冊資本的增減、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登記機關或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與債權人有關的任何債權及合併各方的任何債務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合併時，本公司無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如果本公司為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未依照前兩款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的，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有上述第(i)(ii)項的情形下，如果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規定限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法律、行政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

本公司於香港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4年9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同仁堂認購。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同仁堂認購。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57.2百萬元，全部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由357,208,549股未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全部現有股東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65,362,049元，由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和218,292,524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53.1%及46.9%。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均並無變動：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5年3月21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5.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建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量最多為136,930,5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7,860,500股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10,139,024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4)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
- (5)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需要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實際授予（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程序。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218,292,524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21,829,252股H股，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得

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特定期間內註銷或轉讓，而若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H股總面值的金額減少。

(8) 收購的涵義

若購回任何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不競爭承諾；
- (2) 本公司、航空港科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航空港科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19,000,000.00港元的H股；
- (3) 本公司、AURORA SF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於2026年6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AURORA SF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9,560,000港元的H股；
- (4)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H股，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廣東橫琴廣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美好普朗克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行事）訂立的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及
- (5)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5143570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		中國	21529322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3....		中國	11505775	三溪堂國藥館	20	201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中國	48634107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5....		中國	48661401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6....		中國	11027718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7....		中國	4864061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8....	三溪堂	中國	8980671	三溪堂國藥館	3	201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0....	三溪堂	中國	1513459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11....	三溪堂	中國	48640578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2....	三溪堂	中國	898066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1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13....	三溪堂	中國	6721162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4....	三溪堂	中國	4866137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	三溪堂	中國	8980668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6....	三溪堂	中國	4863446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三溪堂	中國	8980667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8....	三溪堂	中國	8980664	三溪堂國藥館	43	201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1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20....	三溪堂	中國	15139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1....	三溪堂	中國	4863969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22....	三溪堂	中國	48641017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3....	三溪堂	中國	4865612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24...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8535	三溪堂國藥館	35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25...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854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6...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90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7...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7588	三溪堂國藥館	3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8...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998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ii) 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獲准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同仁堂	35、41、44	303069379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5日
2....	Tong Ren Tang	香港	同仁堂	5、35、44	304195323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3....	同仁堂	香港	同仁堂	35、44	304195332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4....		中國	同仁堂	42	1779668	200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同仁堂	中國	同仁堂	35	2962164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6....		中國	同仁堂	35	1220314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7....		中國	同仁堂	35	195672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		中國	同仁堂	35	771059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9....		中國	同仁堂	44	473775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0....	同仁堂	中國	同仁堂	44	17128714A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1....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32	67669768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12....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40	67660490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29	67656304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14....	承志堂	中國	承志堂	30	67082559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中藥用藥安全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 202310907262.5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7月24日	2043年 7月23日
2...	一種中藥飲片的輔助開立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202311386197.2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10月24日	2043年 10月23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同仁堂中醫APP V1.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SR1307460	中國	2022年 8月26日	2072年 12月31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ngrentangcare.com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2.....	tongrentangcare.com.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3.....	tongrentangcare.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4.....	tongrentangcare.net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5.....	ywsxtzybjy.cn	三溪堂保健院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6.....	sxtdyf.com	三溪堂國藥館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7.....	tongrentanghospital.com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H股上市後，須在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	49%
太原醫療管理.....	同仁堂山西藥店	49%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49%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建華醫院	49%
同仁堂保定.....	張文童先生	49%
上海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	30%
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中和堂.....	袁重慶先生	10%
三溪堂保健院.....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三溪堂國藥館.....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此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或委任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一9.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享有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1) 董事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本節「一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上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為3.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時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智彪先生、潘松琴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及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相關書面同意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並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別刊發。

11.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9)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目前，本集團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
- (11) 概無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的資料摘自該報告；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i)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顧問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就其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j)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顧問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n)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